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合適之獨立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買賣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刊載。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買賣協議	6
目標集團之資料	10
買賣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1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6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7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18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19
緒言	20
股東特別大會	20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21
推薦意見	21
其他資料	21
智略資本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自刊發最近經審核賬目以來本集團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張家畈金礦之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估值報告	VII-1
附錄八 — 建議營運總監之履歷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關於Dragon Emperor向賣方收購香港高豐的47.2%已發行股本事項；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0.138港元，即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金額7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Emperor」	指 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入；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高豐」	指 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Dragon Emperor、Inno Gold Mine及賣方分別擁有13.6%、1.8%及84.6%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持股人士；
「Inno Gold Mine」	指 Inno Gold Min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江西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	指 江西省商務主管部門；
「九江高豐」	指 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乃一家由香港高豐全資擁有，並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協議」	指 九江高豐與張家畈金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以管理由張家畈金礦營運的金礦，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目標集團之資料」之一段內；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
「期權」	指 可要求賣方轉讓香港高豐若干股份予Dragon Emperor的權利；

釋 義

「期權契約」	指 賣方與Dragon Emperor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期權契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的補充契約補充)，以有效完成授出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Dragon Emperor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與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分別訂立作為補充之兩份補充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中，4,72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通函所載關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召開之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香港高豐及九江高豐；
「估值報告」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就管理協議的100%權益而編製的估值報告；

釋 義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黃仲邦先生；
「張家畈金礦」	指 德興市張家畈金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待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批文後，將由九江高豐擁有81.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4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中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以「*」為標識，表示該等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董事：

黃婉兒女士(主席)
黃祐榮先生(副主席)
黃國聲先生
林兆燊先生
王德良先生*
黎應森先生*
鄭景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歐陽螢女士、賣方與Inno Gold Mine就Dragon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向Dragon Emperor授出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賣方及Dragon Emperor訂立期權契約，據此(其中包括)，
(i)賣方向Dragon Emperor授出期權，以要求賣方轉讓香港高豐股本中最多4,720股股份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Dragon Emperor，代價經參考估值報告而釐定；及(ii)訂約方同意委任賣方出任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黃金採礦業務，並須於期權契約完成時應本公司要求訂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董事會公佈Dragon Emperor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根據期權契約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期權。訂約各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轉讓銷售股份，並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收購事項設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已聘請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顧問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與收購事項相關的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並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分別批准項下買賣協議及相關之交易。

買賣協議

下文列載買賣協議之詳情：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 : 黃仲邦先生

(2) 買方 : Dragon Emperor(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涉及之股份

銷售股份為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中4,720股，相當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的47.2%。

代價

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75,000,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會函件

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就管理協議之公平值所估算為人民幣160,841,100元(相當於約140,350,000港元)之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估值報告中推斷管理協議47.2%權益應為約人民幣66,245,200元(相當於約75,916,999港元)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ii)批准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 (b) 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經妥善成立、有效存續及有權力及能力經營目前業務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獲Dragon Emperor信納有關結果；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ragon Emperor可全權酌情豁免條件(b)。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如允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或以前獲豁免，則Dragon Emperor將毋須受約束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完成交易

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文所載之條件，完成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委任賣方出任營運總監

完成交易後，賣方應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黃金採礦營運，並須於完成交易後應本公司要求訂立賣方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賣方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到期 : 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應為不帶利息
- 換股價 : 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於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發行購股權、發行認股權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任何其他證券時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換股權 : 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
- 換股期間 :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隨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換股權，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倘持有人為董事的聯繫人士，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準則規定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其他具有類似效力之證券買賣限制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及時間；及
 - (b) 本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通知。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其未償還本金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
- 到期日之結算 : 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六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透過按換股價向持有人發行轉換股份作為結算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以下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情況則除外：
- (a)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
 - (b) 本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或
 - (c) 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結算通知。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表決權 : 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然而，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報告及通函。
- 承諾 : 持有人須承諾，就(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換股權及接納因行使有關換股權時所獲發行股份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緊隨換股後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須發行及配發543,478,260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須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

換股價

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即訂立買賣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6.6%；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1.98%。

目標集團之資料

香港高豐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Inno Gold Mine與賣方及歐陽營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nno Gold Mine同意收購Dragon Empero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Dragon Emperor持有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之13.6%權益。於同日，Inno Gold Mine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nno Gold Mine同意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之1.8%權益。該兩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生，Inno Gold Mine因此共持有香港高豐15.4%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高豐由Dragon Emperor、Inno Gold Mine及賣方分別擁有13.6%、1.8%及84.6%權益。

完成交易後，香港高豐將由Dragon Emperor、Inno Gold Mine及賣方分別擁有60.8%、1.8%及34.7%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高豐持有九江高豐全部股本權益。九江高豐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九江高豐之經營範圍乃買賣白雲石、投資、諮詢及採礦技術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畈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擁有張家畈金礦之81.5%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但九江高豐完成收購張家畈金礦81.5%股權並非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張家畈金礦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正常營業，在中國從事經營金礦、礦物浮選及採掘業務。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之金礦之有關採礦權，其採礦面積約為0.4970平方公里。張家畈持有採礦權許可證(號碼：3600000830028)，有效期間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止，批准以地下採礦方法採掘黃金礦產。根據估值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構成溢利預測)，張家畈金礦之全部黃金資源估計為1,014,895噸，同時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預期

董事會函件

EBITDA價值約為人民幣172,208,459元(相當於約197,350,894港元)。根據新中國資源分類計劃，張家畈金礦之礦石儲備歸類為333及334。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乃基於各董事經過應有及審慎查詢後作出以下有關營運、宏觀經濟及宏觀政治的假設編製而成：

- a. 張家畈金礦將會保留其現有能幹的管理層、技術及營運員工，同時也會招聘更多有經驗的人員加入其管理、技術與營運團隊以確保其採礦業務得以順利及安全營運且能持續增長；
- b. 中國將不會制訂新法例或規例，也不會修改現行法例及規例甚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情，以免對張家畈金礦的業務或財務以至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在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的事情上(不論其是否構成一系列正在發生或延續的事情甚或改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改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並無爆發暴動或敵對升級會對張家畈金礦之業務、財務以至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張家畈金礦將不會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應負的責任或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其他規定。

董事經已採取以下步驟以確保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提出之假設為合理而且經過應有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 a. 實地考察張家畈金礦之採礦區，並與張家畈金礦現有管理層及營運員工舉行會議，以取得有關張家畈金礦之管理及營運概覽，同時以此編製其業務計劃；
- b. 與在中國的地質學家、法律及會計專家、採礦經營人員以至採礦技術專家舉行會議(包括電話會議)以(i)瞭解及評估編製可行性報告及估值報告所需之營運資訊的合理性；及(ii)瞭解在中國經營採礦業所需有關法律及監管之架構；及

董事會函件

- c. 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包括張家畈金礦的採礦權是否有效及是否可持續及是否不受產權負擔影響，及張家畈金礦採礦業務之營運是否在有關中國官方機構所批准之業務範疇之內。

為使九江高豐能分享來自張家畈金礦之經濟利益，作為九江高豐向張家畈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之代價，九江高豐與張家畈金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管理協議。據此，九江高豐同意就管理張家畈金礦所營運之金礦向張家畈金礦提供若干諮詢服務，代價為張家畈金礦全年銷售溢利之81.5%。管理協議中九江高豐不會分擔張家畈金礦之任何損失，同時訂約方協定，九江高豐將負責張家畈金礦整體業務之設計，包括礦產開採、選礦、推廣、管理及監督張家畈金礦之營運。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待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九江高豐收購張家畈金礦之81.5%股權之批文後，管理協議將自動終止。倘若未能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管理協議將按其原有條款持續生效。

其他由九江高豐根據管理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協助張家畈金礦引進最新的黃金開採技術；
- (b) 向張家畈金礦提供有關國內和國際採礦工業的資訊；
- (c) 向張家畈金礦提供有關對沖的專業知識和相關的管理服務；
- (d) 委派合資格代表到張家畈金礦，提供每日營運所需及業務發展策略的協助；及
- (e) 提供與採礦營運相關的訓練予張家畈金礦僱員。

董事會相信有關之管理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目標公司將會根據買賣協議有權透過以下方法指揮及管理張家畈金礦的營運、管理及人事，達至本公司的最佳利益：(i)在沒有取得九江高豐的同意，張家畈金礦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抵

董事會函件

押採礦權及採礦區的土地使用權；(ii)張家畈金礦應遵從九江高豐所編製的業務計劃(於緊隨其確認後)；及(iii)當有需要履行九江高豐所設計的管理計劃時，張家畈金礦應授權九江高豐或其提名人代為執行有關開採、供應、選礦及銷售等協議；及(iv)當有需要時，九江高豐應委派代表參與張家畈金礦之營運。

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獲得張家畈金礦在管理、營運及人事上的指揮及管理權，但卻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以此為基準，本公司對張家畈金礦並沒有建立控制權也不會視張家畈金礦為附屬公司，因此，把張家畈金礦的會計賬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的賬目上作綜合處理並不符合會計觀點。

於完成收購81.5%張家畈金礦的股本權益後及完成買賣協議後，張家畈金礦將會由九江高豐直接擁有約81.5%股權，本公司則間接擁有約51%。以此為基準，本公司將會把張家畈金礦的資產、負債及業績於本公司的賬上綜合處理。

倘若收購張家畈金礦之81.5%股權不獲批准，香港高豐將會維持其作為九江高豐控股公司之地位，九江高豐也將會繼續經營採礦工程技術諮詢服務之提供，並會根據管理協議向張家畈金礦繼續提供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作為香港高豐的唯一創辦人，賣方已繳足香港高豐的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並提供為數約20,062,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按此基準，銷售股份(相當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47.2%)對賣方而言的原有成本為4,720港元。

香港高豐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期間之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及後)分別約為840,000港元及約為1,966,000港元。香港高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2,546,000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期間，張家畈金礦蒙受經審核虧損分別約4,050,000港元及5,73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各董事注意到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之意見，該意見認為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存在對張家畈金礦是否能持續經營明顯地可能存有懷疑。董事認為張家畈金礦的不良財務業績記錄乃由於有關礦區勘探計劃及可行性研究所造成之重大開支與成本所致，但張家畈金礦卻剛開始工廠試產。董事會亦相信當張家畈金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左右全力營運時，張家畈金礦的財務業績將會有重大的進步。除此以外，有見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探局最近為鼓勵本地採礦企業擴闊其採礦範圍及深度所公佈的新政策，董事相信中國的採礦業擁有美好的前景，而張家畈金礦未來的盈利能力也會有所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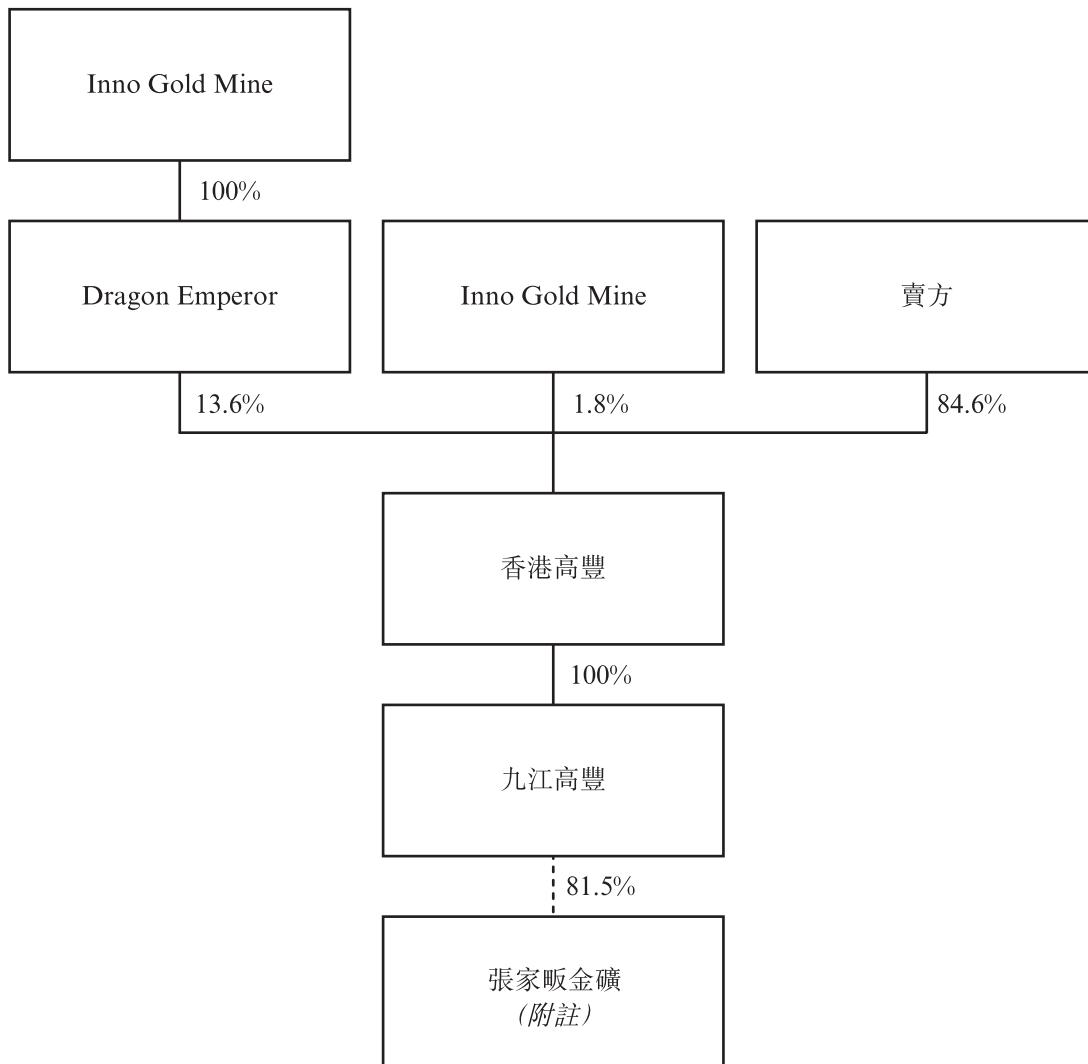
各董事注意到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之意見，該意見認為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存在對香港高豐是否能持續經營明顯地可能存有懷疑。董事認為由於張家畈金礦的盈利能力在未來將會如上所述有所進步，因此張家畈金礦開始於約二零零九年九月份全面營運時，香港高豐及九江高豐將會根據管理協議透過向張家畈金礦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而獲得利潤。

於完成交易後，香港高豐將由本集團擁有62.6%，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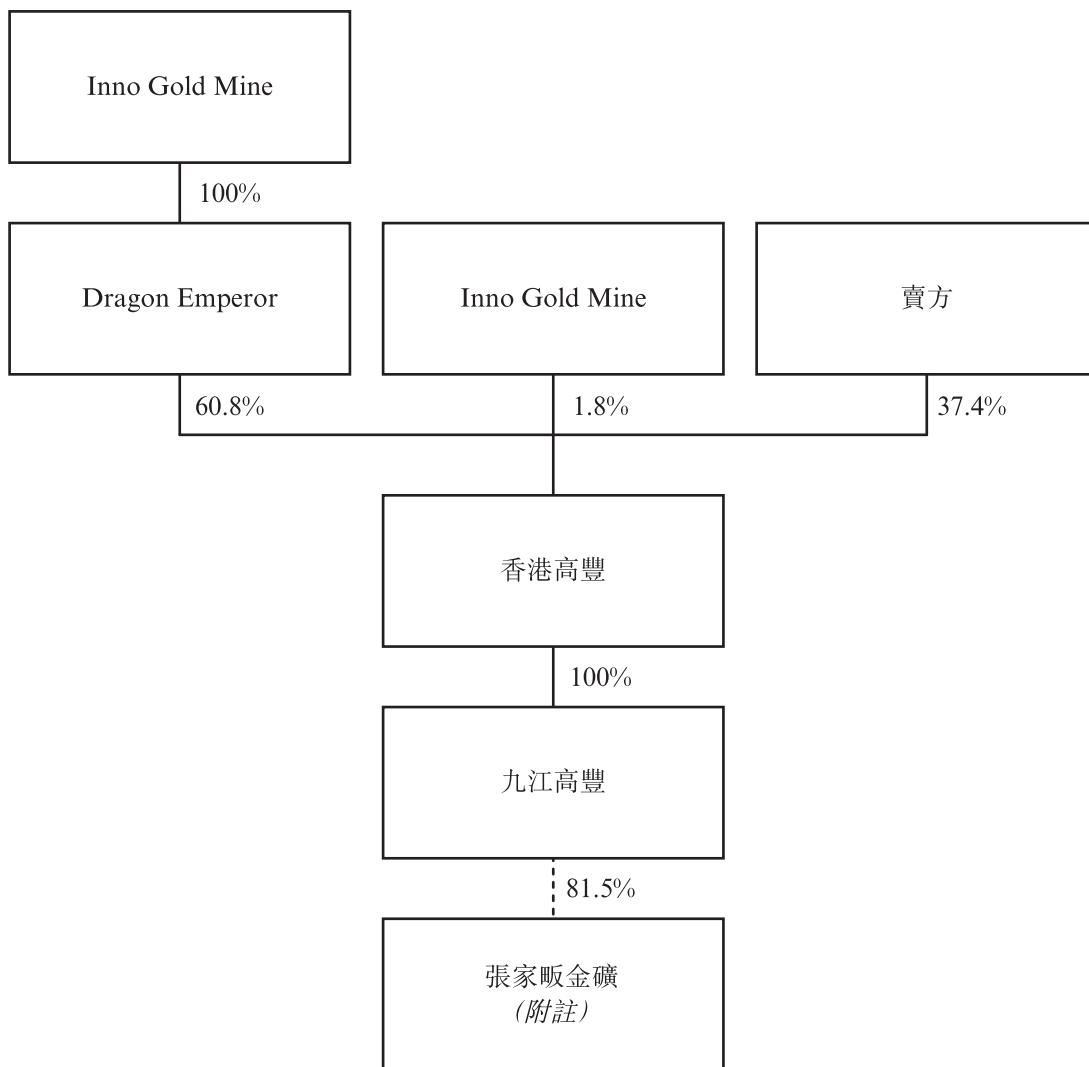
買賣協議完成前：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畈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擁有張家畈金礦81.5%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完成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畈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擁有張家畈金礦81.5%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應用軟件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住宅社區互聯網設計及以i-Panel為應用基礎之電子管理軟件應用顧問服務，和其集成軟件和硬件應用之服務。本集團最近完成收購一間在中國管理金礦的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公佈收購該公司主要權益之意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進一步公佈Inno Gold Mine與Right Gold Limited就有關建議收購一間金礦控股公司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集團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完成的買賣協議，透過Inno Gold Mine及Dragon Emperor擁有香港高豐合共15.4%股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以加強現有業務，同時積極物色及抓緊新機遇從而為本公司帶來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作為企業策略。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法享有協同效益：(1)應用並進一步發展現有i-Panel及集成軟硬件解決方案於管理監控、財務及成本控制以及開採及採掘由目標集團經營之金礦；(2)根據本集團於軟件研發之經驗，開發新軟件解決方案以確保有一套切合中國金礦之有效及安全開採及採掘程序；及(3)收購前景理想之礦產業務股權，分散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有意在採礦業務物識其他合適機遇，以於日後擴闊其業務及收入來源。

鑑於上述潛在利益及協同效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後，香港高豐將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同時其賬目將會列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計算。除張家畈金礦每年銷售溢利之81.5%會列入本集團會計賬綜合處理外，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5,300,000港元及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資產值增加約182,600,000港元至約408,100,000港元，並增加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負債約105,800,000港元至約135,3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所產生相關成本及開支，收購事項將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至約44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會增加經擴大集團行政開支約1,970,000港元。

收購事項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將於香港高豐擁有37.4%權益及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黃金採礦業務的賣方將於完成交易後成為控權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i)條，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集團已就收購目標集團的若干股權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須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猶如一項交易。因此，有關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於與該等公佈所載先前的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為25%以上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按可換股票據以換股價全部行使換股權後；(iii)緊隨全部行使全數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之股權結構及可換股票據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於緊隨全部行使全數由本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 (附註5及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94,362,000	4.08	94,362,000	3.31	94,362,000	2.99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5,564,263	1.11	25,564,263	0.90	324,435,736	10.29
黃婉兒女士(附註3)	155,030,597	6.71	155,030,597	5.43	155,030,597	4.92
黃祐榮先生(附註3)	145,070,596	6.28	145,070,596	5.08	145,070,596	4.60
黃國聲先生(附註3)	7,678,500	0.33	7,678,500	0.27	7,678,500	0.24
林兆燊先生(附註3)	6,018,500	0.26	6,018,500	0.21	6,018,500	0.19
黃婉雯女士(附註1)	12,375	0.00	12,375	0.00	12,375	0.00
小計：	433,736,831	18.77	443,736,831	15.20	732,608,304	23.23
賣方(附註7)	48,487,866	2.10	591,966,126	20.73	591,966,126	18.77
其他公眾股東	1,829,410,980	79.13	1,829,410,980	64.07	1,829,410,980	58.00
總計：	2,311,635,677	100	2,855,113,937	100	3,153,985,410	100

附註：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黃婉雯女士為黃婉兒女士之姊妹。
2.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實益擁有50%，以及黃國聲先生實益擁有50%。
3. 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燊先生均為董事。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與一致行動之人士一併獲發可認購43,991,873股股份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若可換股票據內之換股權全部行使後，相關購股權之認購權亦立即全部行使，則會引致主要股東與一致行動之人士共購入公司之16.48%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

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換股期間，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638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批本金24,316,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為股票，該批可換股票據餘下之本金金額為19,068,000港元。
6. 可換股票據內有關條款規定票據持有人可撤回換股通知並獲公司發還現金，若(i)根據收購守則須向所有股份(主要股東與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之股份除外)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因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內之換股權後而觸發，(ii)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份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豁免權(「清洗豁免」)，但不獲授予。
7. 於緊隨全部行使全數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賣方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73%及約18.77%權益，並因此成為大股東。

緒言

本公司將會就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的上市，以及允許該等股份於市場交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召開，作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所建議之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內相關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賣方於收購事項中佔有重大權益，因此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有關通過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48,487,86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約2.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可要求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收購事項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介定者之涵義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 Gold Mine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一收購協議」）收購Dragon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636,364港元（「第一收購事項」）。根據第一收購協議，Dragon Emperor獲授予权，以要求賣方轉讓香港高豐之若干股份予Dragon Emperor，致使Dragon Emperor於香港高豐之持股權益將會增加至不多於51%。於同日，Inno Gold Mine亦訂立另一買賣協議（「第二收購協議」）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1.8%，代價2,863,636港元（「第二收購事項」）。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賣方與Dragon Emperor訂立期權契約，據此，除其他條款外，(i)賣方授予Dragon Emperor期權，賦予其參考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作為代價要求賣方轉讓4,720股香港高豐股份之權利；及(ii)訂約方同意賣方將獲委任為 貴公司營運總監，負責 貴集團之黃金開採營運，並於完成期權契約後應 貴公司邀請訂立服務合同，於二零零

九年六月十日，董事會公佈Dragon Emperor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根據期權契約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期權，訂約方亦同意依據買賣協議內所載之條款，並按有關條件轉讓銷售股份，並訂立買賣協議。

由於賣方將持有香港高豐37.4%權益並會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負責 貴公司之黃金開採營運，並將於完成交易後成為管理人員，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20.13(1)(b)(i)條，買賣協議及相關之交易對 貴公司而言將構成關連交易。在訂立買賣協議前及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 貴集團已經訂立兩份與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有關之買賣協議。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此等收購事項為同一宗交易，應一併處理。據此，與收購事項相關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當其與公佈內所載之先前收購事項一併計算時，為多於25%但少於100%。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交易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應構成重大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的同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成員包括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以便向獨立股東就(i)對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i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是否批准買賣協議決議案應如何表決等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批准智略資本之委任。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總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及由 貴公司及其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單獨及集體責任)於作出時或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所有由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相信、意見及意向之聲明是經過合適及小心的查詢而合理地作出，並以所持的誠實意見為依歸。

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同時董事已確認並無遺漏足以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之聲明有誤導成份之重大事實及陳述。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任何由 貴公

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建立知情觀點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和陳述的準確性是恰當的，並為吾等就買賣協議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收購事項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目標集團之資料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香港高豐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高豐由Dragon Emperor、Inno Gold Mine及賣方各自擁有13.6%、1.8%及84.6%。於完成交易後，香港高豐將由Dragon Emperor、Inno Gold Mine及賣方各自擁有60.8%、1.8%及37.4%。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高豐持有九江高豐之全部股本權益，九江高豐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為白雲石買賣、投資、提供諮詢及採礦工程技術諮詢等服務。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高豐及九江高豐並無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畈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擁有張家畈金礦之81.5%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但九江高豐完成收購張家畈金礦81.5%權益並非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張家畈金礦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經營金礦、礦物浮選及採掘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正式營業。張家畈金礦之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之金礦之有關開採權，其開採面積約為0.4970平方公里。張家畈持有採礦權許可證（號碼：3600000830028），有效期間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止，批准以地下採礦方法採掘黃金礦產。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亦提及張家畈金礦有權要求延續開採權直至張家畈金礦之儲量開採殆盡為止。誠如董事

會函件所載，根據估值報告，張家畈金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估計整體黃金資源為1,014,895噸，而預期EBITDA約為人民幣172,208,459元(相當於約197,350,894港元)。根據新中國資源分類計劃，張家畈金礦之礦石儲備歸類為333及334物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乃基於各董事經過應有及審慎查詢後所作出有關營運、宏觀經濟及宏觀政治等假設編製而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使九江高豐能分享來自張家畈金礦之經濟利益，作為九江高豐向張家畈金礦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之代價，九江高豐與張家畈金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管理協議，據此，九江高豐同意就管理張家畈金礦所營運之金礦向張家畈金礦提供若干諮詢服務，代價為張家畈金礦全年銷售溢利之81.5%。管理協議並不分擔張家畈金礦之任何損失。訂約方協議，九江高豐將負責張家畈金礦整體業務之設計，包括礦產開採、選礦、推廣、管理及監督張家畈金礦之營運。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直至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九江高豐收購張家畈金礦之81.5%股權之批文，管理協議便自動終止。倘不能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批文，管理協議將會按其所含條款繼續生效。

其他由九江高豐根據管理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協助張家畈金礦引進最新的黃金開採技術；
- (b) 向張家畈金礦提供有關國內和國際採礦工業的資訊；
- (c) 向張家畈金礦提供有關對沖的專業知識和相關的管理服務；
- (d) 委派合資格代表到張家畈金礦，提供每日營運所需及業務發展策略的協助；及
- (e) 提供與採礦營運相關的訓練予張家畈金礦僱員。

董事會相信有關之管理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張家畈金礦的

管理層將會透過九江高豐按管理協議取得張家畈金礦有關營運、管理及人事的指揮及管理權，利用以下方法為 貴公司實現最佳利益：(i)在沒有取得九江高豐的同意，張家畈金礦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採礦權及採礦區土地使用權之財產留置權；(ii)張家畈金礦應遵從九江高豐所編製的業務計畫(於緊隨其確認後)；(iii)當有需要實行九江高豐所設計的管理計劃時，張家畈金礦應授權九江高豐或其提名人代為簽署有關開採、供應、選礦及銷售等協議；及(iv)當有需要時九江高豐將委派代表參與張家畈金礦之日常營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管理協議九江高豐將不能取得張家畈金礦之表決權。

雖然 貴公司不能透過管理協議取得於張家畈金礦之表決權，然而由於管理協議容許九江高豐(i)(如上所述述)取得張家畈金礦營運、管理及人事上的指揮及管理權；及(ii)(就算取不到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收購張家畈金礦81.5%股權所發出的批文)享有張家畈金礦81.5%的年銷售溢利，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所言，按管理協議所作之有關安排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張家畈金礦之管理層也會以 貴公司之利益為依歸。

於完成收購81.5%張家畈金礦的股本權益後及完成買賣協議後，張家畈金礦將會由九江高豐直接擁有約81.5%權益， 貴公司則間接擁有約51%。以此為基準， 貴公司將會把張家畈金礦的資產、負債及業績於 貴公司的賬上綜合處理。

倘若收購張家畈金礦之81.5%股本權益不獲批准，香港高豐將會維持其作為九江高豐控股公司之地位，九江高豐也將會以提供採礦工程技術諮詢服務繼續經營，並會根據管理協議向張家畈金礦繼續提供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作為香港高豐的唯一創辦人，賣方已繳足香港高豐的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並提供為數約19,91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按此基準，銷售股份(相當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47.2%)對賣方而言的原有成本為4,720港元。

智略資本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及四所載之財務資料，下表載列香港高豐及張家畈金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純利(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香港高豐：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期／年內虧損	839.75	1,965.99

張家畈金礦：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409.82
期／年內虧損	4,050.38	5,730.08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高豐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550,000港元，而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家畈金礦之負債淨額約為9,14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 貴集團將會擁有香港高豐62.6%，同時香港高豐將會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各董事注意到，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之意見，該意見認為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存在對張家畈金礦是否能持續經營明顯地可能存有懷疑。董事認為張家畈金礦的不良財務業績記錄乃由於有關礦區勘探計劃及可行性研究與及工廠試產所造成之重大開支與成本所致，但張家畈金礦卻還未正式開始營運。董事會相信當張家畈金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左右全力營運

時，張家畈金礦的財務業績將會有重大的進步。除此以外，鑑於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探局最近為鼓勵本地採礦企業擴闊其採礦範圍及深度所公佈的新政策（「新政策」），董事相信中國的採礦業擁有美好的前景，而張家畈金礦未來的盈利能力也會有所進步。

各董事注意到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之意見，該意見認為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存在對香港高豐是否能持續經營明顯地可能存有懷疑。董事認為由於張家畈金礦的盈利能力在未來將會如上所述有所進步，因此張家畈金礦開始於約二零零九年九月份全面營運時，香港高豐及九江高豐將會根據管理協議透過向張家畈金礦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而獲得利潤。

經考慮到(i)張家畈金礦過往的不良財務業績記錄乃由於有關礦區勘探計劃及可行性研究所造成之重大開支與成本所致；(ii)張家畈金礦經已開始其工廠試產，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左右全力營運；及(iii)新政策等因素後，雖然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有關張家畈過往虧損記錄的意見，吾等同意董事所預期，中國之採礦業將會樂觀，同時張家畈金礦的未來盈利能力將會有所改進。

2.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於中國透過應用i-Panel及其集成軟硬體，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及電子物業管理軟件應用諮詢服務。 貴集團最近完成收購一間在中國管理金礦的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貴公司公佈收購該公司主要權益之意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進一步公佈Inno Gold Mine與Right Gold Limited就有關建議收購一間金礦控股公司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智略資本函件

下表列舉擇錄自 貴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以下期間之財務業績：(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誠如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變更其年度結算日，從三月三十一日變動為六月三十日，以便將其業務周期與其在中國的業務一致。

	自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六個月期間」)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新財政期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6,284	143,971	43,236
毛利	5,106	32,007	16,949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24,824)	(71,352)	(3,11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75,292	335,721	64,151

新財政期間之財務資料

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新財政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43,97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度約43,240,000港元的營業額比較，約增加232.99%。誠如董事所言，營業額增加之原因乃由於新財政期間以十五個月之銷售額入賬而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則以十二個月之銷售額入賬，同時於新財政期間上半年之住宅市場增長強勁。

於新財政期間， 貴集團之毛利約為32,01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財政年度16,950,000港元之毛利比較增加約88.84%，然而，毛利率卻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約39.20%收縮至新財政期間之約22.23%。誠如董事所言，與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年內銷售主要來自住宅內聯網設計)比較、新財政期間毛利增加是由於營業額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Apbus產品之銷售成本較高所致。

於新財政期間，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35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財政年度3,120,000港元虧損比較，淨虧損增加約2,189.86%。誠如董事所言，淨虧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展新酒店業務，市場及推廣開支與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

根據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於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6,28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應數字61,090,000港元比較減少約40.60%。誠如董事所言，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Apbus產品的銷售及住宅內聯網設計下降所致，而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全球經濟下滑減慢中國住宅物業市場之發展。

貴集團於六個月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5,110,000港元及約為14.07%，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5,980,000港元及26.16%相應數字比較，減少約68.05%及約46.22%。誠如董事所言，毛利及毛利率之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住宅物業市道持續低迷導致Aplus產品訂單及來自住宅聯網設計之收入減少。

貴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4,8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6,1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言，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上述所闡釋關於毛利減少之原因及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展業務運作增加行政開支所致。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因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取得香港高豐共15.4%之權益。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以加強現有業務，同時積極物色及抓緊新機遇從而為 貴公司帶來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作為企業策略。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1)應用並進一步發展現有i-Panel及集成軟硬體解決方案於管理監控、

財務及成本控制以及開採及採掘由目標集團經營之金礦；(2)根據 貴集團於軟件研發之經驗，開發新軟件解決方案以確保有一套切合中國金礦之有效及安全開採及採掘程式；及(3)收購前景理想之礦產業務股權，分散 貴集團之業務收入來源，從而改善 貴集團財務業績，讓 貴集團享有協同效益。 貴集團有意在採礦業務物識其他合適機遇，以於日後擴闊其業務及收入來源。鑑於上述潛在之利益及協同效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經已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吾等亦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將尋求與各策略夥伴締結聯盟之可能性或任何投資機遇。吾等就有關黃金開採工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尋找資料而注意到於過去五年黃金價格及需求持續上升。就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網站觀察統計數字所得，雖然黃金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有所下滑，但其價格已反彈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價格水準。此外，由於全球金融紊亂，美國持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出售財政部債券以解決現時之經濟衰退。此一政策經已造成通貨膨脹及美元將於未來貶值。作為一種商品，黃金之過往記錄明顯地證明其對抗通貨膨脹及保值之能力，預期投資者將會趨之若驚，免受未來美元貶值影響之苦，於考慮黃金價值在過去五年的上升趨勢，而且其價格也已經回漲到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水平，吾等同意董事所言黃金是投資者的另類投資選擇，特別是當股票市場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還會呈現不穩定的時候。因此，吾等也認為參與黃金開採業務之公司，前景樂觀。

經考慮到(i)收購事項可為 貴公司提供增加收入來源之機遇，並因此分散其業務風險(有見及 貴公司之過往虧損之紀錄)；(ii)估值報告內所陳述有關張家畈金礦之預期EBITDA；(iii)張家畈金礦持有黃金採礦權有效期間直到二零一零年，但有權延續採礦權直至張家畈金礦所有儲備耗盡為止；(iv)在還沒有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九江高豐收購張家畈金礦81.5%的情況下，管理協議仍賦予九江高豐(如以上標題為「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取得指揮及管理張家畈金礦營運、管理及人事之權力，並享

有張家畈金礦每年黃金銷售利潤之81.5%作為報酬；(v)如上所述，黃金價格及需求持續增加及黃金開採工業之樂觀前景；(vi)如上所述，董事所考慮之潛在協同效應等，吾等同意董事所持觀點，收購事項乃屬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同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之代價

(a) 代價

貴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75,000,000港元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就管理協議之公平值所估算為人民幣140,350,000元（相當於約160,841,100港元）之價值（「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估值報告中推斷管理協議47.2%權益應為約人民幣66,245,200元（相當於約75,916,999港元）（「衍生價值一」）及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經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觀察到估值師乃按估值法（名為「現金流貼現法」之收入估值法技巧）之公平值準則估值管理協議之公平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會計報告準則，公平值乃經公平磋商所得出的金額，按此金額各方有識人士願意交換資產，或以公平值清算負債，同時收入估值法為一合適途徑作為釐定業務／項目、商業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然負債或礦產之指示性價值。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報告乃遵照由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所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及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刊印）所載之貿易相關之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二零零四年第一版）之估值準則而編製。該等通用估值準則為相關之香港專業從業員所遵從。誠如估值師所提供之意見，於計算張家畈金礦的預期EBITDA時，是根

據張家畈金礦之金礦黃金市場價格、黃金儲量及其經營成本(其計算乃根據由哈爾濱黃金設計研究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乃基於各董事作出應有及審慎查詢後所作出有關營運、宏觀經濟及宏觀政治的假設編製而成。經過與估值師討論關於：(i)大部份估值假設(載列於附錄七估值報告中標題為「**估值假設**」一節中)；(ii)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iii)計算預期EBITDA之基準等事項後，並顧及到估值報告乃根據董事會經過應有及審慎查詢後所作之假設，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之編製乃合理且正常，也沒有異常假設，同時張家畈金礦之預期EBITDA在計算時及所採納之估值基準為公平而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乃一良好之參考，以評估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透過第一交易事項及第二交易事項 貴公司以總代價24,500,000港元收購香港高豐之15.4%權益。根據以上所述，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47.2%權益之代價推算為約75,090,000港元(「**衍生價值二**」)。有見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衍生價值一和衍生價值二的貼現後價值，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而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7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由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作為支付。

與買賣協議相關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到期 : 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

利息 : 可換股票據應為無息

換股價 : 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於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任何其他證券時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贖回 : 貴公司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其未償還本金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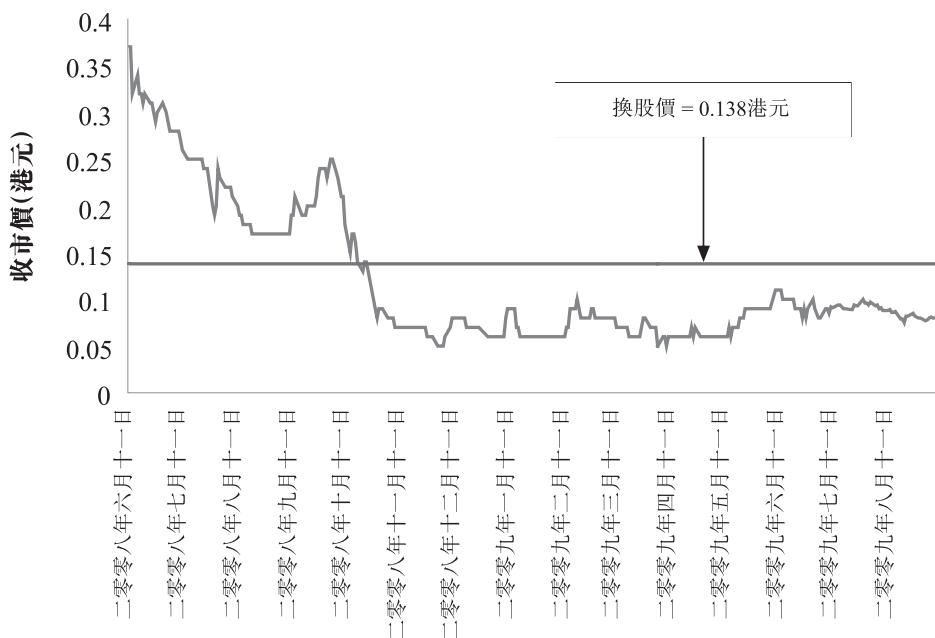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以下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情況則除外：

- (a) 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送達轉換通知；
- (b) 貴公司已向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或
- (c) 持有人已向 貴公司送達清算通知。

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最後交易日」)(緊接就買賣協議刊發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之前一天)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比較，換股價有約26.6%溢價；與聯交所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天之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比較，換股價有約41.98%溢價。

(i) 過往之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最後交易日前之十二個曆月期間)('審閱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附註： 有關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暫停買賣。

智略資本函件

於審閱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錄得最低每股股份0.05港元，(記錄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四日期間、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及最高每股股份0.37港元(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誠如上圖顯示，股份收市價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初以來大幅下滑，剛好與全球金融危機所造成之整體股市下調一致，並於審閱期間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跌至最低，自此其收市價介乎0.05港元至0.11港元間浮沉。

(ii) 比較項目分析

以吾等深知，為評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最近發行以港元為面額之可換股票據／債券(「比較項目」)作為參考。由於比較項目與可換股票據在同等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吾等相信比較項目應反映可換股票據／債券之最近走勢，亦認為比較項目為公平且具代表性之實例。

比較項目 (股票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年期 (年)	初步換股價較於 有關公佈日期前	初步換股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之 (%)
					溢價／(折讓) (%)	最後五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之 (%)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851)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44.4	2.00	3	(12.38)	(11.96)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1,780.00	2.25	5	22.54	28.70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2366)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	第一年：0 第二至 五年：5.00 (附註1)	5	23.02	8.92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1227)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350	2.00	3	(13.79)	(20.63)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02)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25	2.00	4	64.29	56.46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326)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五日	350.00	6.00	5	0.00	48.81	
菱控有限公司 (8009)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五日	200.00	0.00	5	(13.04)	(6.98)	

智略資本函件

比較項目 (股票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年期 (年)	初步換股價較於 有關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初步換股價較於 有關公佈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29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32.00	0.00	3	(44.83)	(43.86)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16.68	0.00	1	(1.64)	3.00
匯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5)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日	1,382.95	0.00	5	(9.10)	(5.60)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4)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158.40	0.00	2	(19.35)	(16.10)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100.00	0.00	二零一二 年八月 三日 (附註3)	(17.65)	(4.01)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九日	744.93	0.00	3	9.09	(1.64)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69)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470.00	2.15	3	(33.33)	(29.11)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74)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160.00	8.00	3	(20.88)	(20.35)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898)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90.00	3.00	3	(36.20)	(34.20)
SOHO中國有限公司 (41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2,800.00	3.75	5	20.00	20.49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29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128.00	0.00	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4)	(64.84)	(63.13)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5)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132.00	0.00	2	(11.76)	(18.92)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379)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日	60.00	3.00	3	(50.00)	(31.55)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632)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100.00	香港滙豐銀 行之最優惠 利率(現為 5.00%)	2	(11.00)	(10.31)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822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78.00(視代 價調整而定)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5.00 (附註2)	2	(5.66)	(3.10)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7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29.97	3.00	2	9.76	11.66

智略資本函件

比較項目 (股票代號)	公佈日期	本金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年期 (年)	初步換股價較於 有關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初步換股價較於 有關公佈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202)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	35.00	5.00	2	72.40	103.30

所有比較項目中之：

最高值	8.00	5	72.40	103.30
最低值	0.00	1	(64.84)	(63.13)
平均值	2.24	3.21	(6.01)	(1.67)

比較項目中，其換股價於發佈相關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
(「比較項目子集」)：

最高溢價	72.40	103.30
最低溢價	0.00	8.92
平均值	33.71	44.45
比較項目	75.00	0.0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計算比較項目之平均利率時以五年平均年利率4.00%計算。
2. 於計算比較項目之平均利率時以兩年平均年利率2.50%計算。
3. 由於有關交易並未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與及有關公佈只提及到期日而不是還款期，於計算比較項目之平均到期日以2.75年平均到期年限計算。
4. 由於有關交易並未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與及有關公佈只提及到期日而不是還款期，於計算比較項目之平均到期日以3.25年平均到期年限計算。

根據以上說明，溢價乃換股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於0.00%至72.40%之間之範圍，並低於子集比較項目之平均值。溢價乃換股價相對於

發放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於8.92%至103.30%之間之相關範圍，並較子集比較項目之平均值為低。

(iii)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比較事項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所公佈之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如該公佈所載，與第一收購事項相關之約13,820,000港元部分代價及第二收購事項約2,860,000港元之總代價由發行換股價為0.06港元之換股票據(「先前可換股票據」)支付予賣方。吾等注意到，除換股價及到期日等詞彙外，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中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採用之主要詞彙大致與可換股票據相同。經考慮(i)換股價0.138港元與先前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價0.06港元比較有130%溢價；(ii)可換股票據有較長還款期；及(iii)除換股價及到期日外，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事項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大致與可換股票據相同，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比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差。

吾等經已審閱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分四批配售，每批不少於250,000,000新股份。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價錢(「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或聯交所報價之五個交易日該股份之收市平均價，包括及直至每批配售股份公佈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吾等認為就賣方而言換股價並不優於予獨立第三方之配股價。

有見於(i)換股價較股份之最近收市價普遍存在溢價；(ii)溢價乃換股價超越股份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於相關子集比較項目之範圍內之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可換股票據為不帶利息；

及(iv)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比先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差，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而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呈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75,290,000港元。正如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交易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71,700,000港元至約447,000,000港元。

(ii) 利潤

誠如 貴公司所言，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於 貴集團賬目中綜合計算。鑑於收購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產生協同效應，吾等認為預期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之潛力將有正面影響實屬公平。

(iii) 槓桿比率

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淨債務(其定義為銀行貸款總值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資產)及槓桿比率(定義為淨債務／淨資產)為無。誠如 貴公司所言，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總值應維持不變，同時預期因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並不明顯。有見及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槓桿水平造成顯著之影響。

收購事項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已於董事會函件中以「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為標題之一節中表列。

誠如股權結構表所載，於完全行使可換股票據並經發行及分配轉換股份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9.13%減少至約64.07%。

經考慮到(i)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整體目標相呼應；(ii)鑑於 貴公司往績屬虧損，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帶來增加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之機遇，並因此優化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及(iii)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賣方以支付代價款項可為 貴集團保留現金，同時亦可加強其股本基礎，因此吾等認為攤薄效應對獨立股東而言應可接受。

智略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同時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文件(「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買賣協議並為有關收購事項進行表決。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亦謹請閣下參閱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所分別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德良 黎應森 鄭景鴻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之財務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下文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ii)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報。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3,971	43,236	90,955
銷售成本	<u>(111,964)</u>	<u>(26,287)</u>	<u>(69,669)</u>
毛利	32,007	16,949	21,286
其他收益	3,742	1,012	1,108
其他收入淨額	2,671	—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9,199)	(2,295)	(1,406)
行政開支	(85,400)	(12,271)	(19,615)
財務費用	(1,874)	(4,810)	(5,759)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690)</u>	<u>(830)</u>	<u>(5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743)	(2,245)	(4,972)
所得稅	<u>(2,609)</u>	<u>(871)</u>	<u>(736)</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1,352)</u>	<u>(3,116)</u>	<u>(5,708)</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u>(6.28)</u>	<u>(0.84)</u>	<u>(1.94)</u>
— 攤薄(港仙)	<u>(6.2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5	9,528	9,374
預付租賃款項	34,319	5,761	5,768
無形資產	79,355	27,620	25,760
商譽	60,643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3	4,407	5,23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u>6,273</u>	<u>—</u>	<u>—</u>
	<u>207,228</u>	<u>47,316</u>	<u>46,139</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已抵押	1,024	—	—
衍生金融工具 — 已抵押	170	—	—
存貨	1,175	1,187	8,918
應收賬款	65,487	40,163	39,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89	5,361	4,475
應收客戶款項	19,675	15,820	8,52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6,440	—	—
可收回稅項	317	—	—
已抵押存款	13,000	13,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305</u>	<u>2,121</u>	<u>845</u>
	<u>227,582</u>	<u>77,652</u>	<u>87,65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837	16,146	30,86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904	14,274	17,464
其他貸款	—	5,150	—
應付董事款項	55,559	9,296	7,349
融資租賃承擔	—	—	814
本期稅項	—	1,053	1,242
可換股票據	<u>—</u>	<u>55</u>	<u>8,996</u>
	<u>91,300</u>	<u>45,974</u>	<u>66,727</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6,282</u>	<u>31,678</u>	<u>20,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510</u>	<u>78,994</u>	<u>67,06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812	3,932
遞延稅項	7,789	4,976	4,499
可換股票據	<u>—</u>	<u>6,055</u>	<u>6,060</u>
	<u>7,789</u>	<u>14,843</u>	<u>14,491</u>
資產淨值	<u>335,721</u>	<u>64,151</u>	<u>52,5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544	8,602	6,702
儲備	<u>311,177</u>	<u>55,549</u>	<u>45,871</u>
	<u>335,721</u>	<u>64,151</u>	<u>52,573</u>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	143,971
銷售成本	<u>(111,964)</u>	<u>(26,287)</u>
毛利	32,007	16,949
其他收入	7	3,742
其他收入淨額	2,671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9,199)	(2,295)
行政開支	(85,400)	(12,271)
財務費用	8(a)	(1,874)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690)</u>	<u>(8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68,743)
所得稅	9	<u>(2,609)</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71,352)</u></u>	<u><u>(3,116)</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2(a)	<u>(6.28)</u>
— 攤薄(港仙)	12(b)	<u>(6.27)</u>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285	9,528
預付租賃款項	15	34,319	5,761
無形資產	16	79,355	27,620
商譽	17	60,64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353	4,40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1(a)	6,273	—
		<u>207,228</u>	<u>47,316</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已抵押	22	1,024	—
衍生金融工具 — 已抵押		170	—
存貨	23	1,175	1,187
應收賬款	24	85,162	55,9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89	5,361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1(a)	6,440	—
可收回稅項	33(a)	317	—
已抵押存款	25	13,000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37,305</u>	<u>2,121</u>
		<u>227,582</u>	<u>77,65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	14,837	16,146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0,904	14,274
其他貸款	30	—	5,150
應付董事款項	21(d)	55,559	9,296
本期稅項	33(a)	—	1,053
可換股票據	34	—	55
		<u>91,300</u>	<u>45,974</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6,282</u>	<u>31,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510</u>	<u>78,9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	—	3,812
遞延稅項	33(b)	7,789	4,976
可換股票據	34	—	6,055
		<u>7,789</u>	<u>14,843</u>
資產淨值		<u>335,721</u>	<u>64,1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24,544	8,602
儲備	37(a)	311,177	55,549
		<u>335,721</u>	<u>64,151</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6,122	5,925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9	—	978
	21(a)	<u>6,273</u>	<u>—</u>
		<u>72,395</u>	<u>6,903</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已抵押		170	—
買賣證券 — 已抵押	22	1,024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4	—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83	853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1(a)	6,44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b)	249,098	45,257
已抵押存款	25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158</u>	<u>—</u>
		<u>274,373</u>	<u>46,114</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c)	10,890	—
應付董事款項	21(d)	45	1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188	2,898
其他貸款	30	—	5,150
可換股票據	34	<u>—</u>	<u>55</u>
		<u>13,123</u>	<u>8,228</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61,250</u>	<u>37,8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3,645</u>	<u>44,78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4	—	6,055
		<u>—</u>	<u>6,055</u>
資產淨值		<u>333,645</u>	<u>38,7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24,544	8,602
儲備	37(b)	309,101	30,132
		<u>333,645</u>	<u>38,7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702	24,445	1,462	442	5,625	43	—	13,854	52,57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116)	(3,116)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3,116)	(3,116)	
發行股份	1,900	13,300	—	—	—	—	—	—	15,200	
股份發行費用	—	(472)	—	—	—	—	—	—	(472)	
剔除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部分，已扣除交易成本	—	—	—	(282)	—	—	—	282	—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4)	—	(34)	
	1,900	12,828	—	(282)	—	—	(34)	282	14,6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602	37,273	1,462	160	5,625	43	(34)	11,020	64,15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602	37,273	1,462	160	5,625	43	(34)	11,020	64,151	
期內虧損	—	—	—	—	—	—	—	(71,352)	(71,352)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71,352)	(71,352)	
發行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4,682	316,181	(12,493)	—	—	—	—	—	318,370	
股份發行費用	—	(15,614)	—	—	—	—	—	—	(15,614)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	34,251	—	—	—	—	—	34,251	
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扣除										
交易成本	1,260	5,026	—	(160)	—	—	—	—	6,126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11)	—	(211)	
	15,942	305,593	21,758	(160)	—	—	(211)	—	342,9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4,544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60,332)	335,7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743)		(2,24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及攤銷	20,907		10,150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32		7
— 存貨撇銷	—		60
— 壞賬撥備	10,947		98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0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690		830
— 利息收入	(3,465)		(878)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34,2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4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556)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2,115)		—
— 股息收入	(2)		—
— 利息支出	1,874		4,81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981)		14,476
存貨減少	12		7,734
應收賬款(增加)	(29,292)		(7,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8,462)		(1,54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46,204		2,020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530		(3,775)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70,989)		11,086
已繳香港利得稅	(1,167)		(708)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2,156)		10,378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2,713)	—
已抵押買賣證券(增加)	(1,024)	—
已抵押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70)	—
已收利息	3,465	878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2,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付款	(22,027)	(4,002)
購置無形資產之付款	(65,760)	(8,902)
預付租賃款項	(34,545)	—
出售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6,713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現金	27	3,478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	<u>(1,516)</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24,099)</u>	<u>(26)</u>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814)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43,788	14,727
已付利息	(1,858)	(4,808)
新造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1,000
償還其他貸款	(5,150)	(3,345)
償還銀行貸款	(4,960)	(2,09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u>—</u>	<u>(10)</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31,820</u>	<u>4,6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565	15,006
匯兌影響	(220)	10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77)</u>	<u>(17,893)</u>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u>	<u>32,468</u>
	<u><u>(2,877)</u></u>	<u><u>(2,877)</u></u>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有關修訂對於呈報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轉變，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須作出之額外披露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須載列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的額外披露，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須披露之資料作比較。本財務報表已提供有關披露，尤其是附註40。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額外披露要求以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資料。此等新披露載於附註3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於金融工具所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均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4。

4.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申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以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當中結果構成判斷自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較多判決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本集團之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不可全面與先前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內涵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作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自置並管理酒店資產。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編製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而非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在行政上將更為便捷，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之工作人員三月三十一日時將忙於核查年度營業執照。此外，董事認為更改年結日可以節省費用。

(b) 財務報表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期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惟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權內。於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期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或虧損總額方式呈列。

倘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出部分於本集團權益扣除，惟少數股東負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且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之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將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本集團已收回先前承擔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4(k)）。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之基準就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定之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個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會計處理，初步按成本入賬，並隨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攤佔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該年度攤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而除非本集團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淨投資之長期權益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4(k)）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入賬。

(e) 商譽

商譽指商業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k)）。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內。

就商業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言，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實體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成本之部分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生產單位時，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入購入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數僅包括自可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

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從投資獲得之任何利息或股息。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損益即時計入損益表。

(h) 物業、廠房及設備**(i) 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k))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有關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日後支出，將在可能流向本集團之未來經濟效益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時，加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出現之開支均於出現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ii) 折舊

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設備	5年
汽車	4年

本公司於各個結算日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合適)。

(iii)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資產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估值

本集團所購入之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k))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購買或完成無形資產後產生之日後支出，於出現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此項支出可能將致使資產產生超出其原先評估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且此項支出能可靠地計算及計入資產，則作別論。倘能符合該等條件，日後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ii) 攤銷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基準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扣自損益表：

專利及商標	15年
電腦軟件	5年

(iii) 出售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算，於資產解除確認時於損益表確認。

(j) 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涉及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內自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k) 資產減值

董事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信息，以確定下列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有上述任何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無論任何時候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均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變動，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以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買成本、改裝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需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所需成本及預期達致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存貨撇減之數額，確認為於撥回期間列作開支之存貨扣減。

(m)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且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之撥備列賬。

(n) 服務合約

有關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w)。

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中之服務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出之賬單涉及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記錄，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應收客戶款項金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款項金額」(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出賬單於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賬款」項下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且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無重大變值風險之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

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其產生時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之僱員酬金儲備反映。公平值在授出日期按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作資產，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損益表內支銷／計入，相應調整會於股本儲備反映。在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會於僱員酬金儲備反映)，除非僅因有關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沒收，則另作別論。權益金

額於僱員酬金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而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確認。

(q)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直接認為股東權益項目有關者，則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已實質執行之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計算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 (iii) 遷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減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及抵減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已實質執行之稅率量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調低。倘日後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額將會撥回。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有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須予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並無列明息率以及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賬。

(s) 擲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準備。倘金額的時間值屬重大，將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擲備。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之存在僅能以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t)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一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擔保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於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有關擔保之公平值(即成交價，惟倘公平值能可靠估計則除外)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就發出擔保已取或可收取代價，有關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

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或未有應收代價，則任何遞延收入將於初步確認時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初步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數額於擔保期內經損益表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及每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有關申索之款額估計將超出有關擔保目前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之金額(即扣除累計攤銷後之初步確認金額)，則將根據附註4(s)確認撥備。

(u) 可換股票據

倘因轉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就此應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權益股之可換股票據，並列作複合金融工具，而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是以於初步確認時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表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分於股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之股本儲備及該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股本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v)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與任何利息或應付費用均於借貸期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w)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倘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確認：

(i) 住宅內聯網及軟件應用設計服務

提供住宅內聯網及軟件應用設計服務所產生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收入按每項委託之預期時段分配估計)且合約收入可合理估計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i) 酒店服務

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股息

股息收入於股東開始享有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x)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之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下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未來經濟活動收回時確認。所得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可予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開支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y)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支銷，惟倘借貸成本因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有關而予以資本化則除外。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時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z)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有權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離職後福利計劃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aa) 外幣換算

外幣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於損益表處理。

綜合計算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東權益，撥入本集團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bb)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劃分的部分，有關部分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本集團根據其內部財務報告制度，集團選擇以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本財務報表之主要匯報方式，而業務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匯報方式。

分部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及能夠以合理方式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將於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因為綜合賬目過程一部分而被抵銷前釐定，惟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乃來自單一分部內的集團實體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價格按其他外界機構獲得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即期內就收購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並預期將用於多個期間而產生之總成本。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按認為相關之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判斷及有關假設，包括於不同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估計。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有關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具有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個財政年度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壞賬撥備

於評估向每位客戶收回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其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例如銷售人員跟進工作之結果、客戶付款情況，包括其後之付款及客戶財政狀況。

(ii) 評估購股權

附註36載有與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有關之假設資料。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期／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的款額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買賣有關產品之收入	142,686	43,236
酒店服務之收入	<u>1,285</u>	<u>—</u>
	<u><u>143,971</u></u>	<u><u>43,236</u></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25	878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	—
其他利息收入	440	—
租金收入	257	—
雜項收入	18	134
	3,742	1,012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2,1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556	—
	2,671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681	3,224
其他貸款利息	24	440
可換股票據利息 (附註34)	169	1,136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	10
	1,874	4,810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19	285
長期服務付款	83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34,25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422	6,730
	55,075	7,015
平均僱員人數	52	14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4,752	17,325
無形資產攤銷	14,025	7,042
預付租賃款項讓渡	232	7
核數師酬金	920	460
自置資產折舊	6,882	3,108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885	580
已撤銷之存貨	—	60
呆賬撥備	10,947	98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1	826
已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16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66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24	—
買賣證券虧損	198	—
匯兌虧損	2,926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u>	<u>10</u>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撤銷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港元)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約16,1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962,000港元)，此等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各項開支披露之有關總金額。

9. 所得稅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本期稅項		
本年度稅項 — 香港所得稅	—	3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04)</u>	<u>77</u>
	<u>(204)</u>	<u>39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衍生及撥回(附註33(b))	<u>2,813</u>	<u>477</u>
	<u>2,609</u>	<u>871</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5%) 撥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間之調節表：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8,743)</u>	<u>(2,245)</u>
按各地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619)	(39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248	45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3)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27	531
過往年度未有撥備之遞延稅項	—	198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4)	77
其他	(146)	—
稅率變動	<u>(284)</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2,609</u>	<u>871</u>

10. 董事及管理高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473	180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40	3,71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4,692	—
長期服務付款	61	—
退休計劃供款	<u>60</u>	<u>48</u>
	<u>26,626</u>	<u>3,942</u>
董事人數	<u>7</u>	<u>6</u>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長期服務 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	3,240	—	3,493	14	15	6,762
黃國聲先生	—	3,240	—	3,493	14	15	6,762
黃祐榮先生	—	3,240	—	3,493	19	15	6,767
林兆榮先生	—	1,620	—	3,493	14	15	5,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先生	210	—	—	240	—	—	450
何翠賢女士(a)	—	—	—	—	—	—	—
黎應森先生	135	—	—	240	—	—	375
鄭景鴻先生(b)	128	—	—	240	—	—	368
	473	11,340	—	14,692	61	60	26,62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長期服務 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	960	—	—	—	12	972
黃國聲先生	—	1,019	—	—	—	12	1,031
黃祐榮先生	—	960	—	—	—	12	972
林兆榮先生	—	775	—	—	—	12	7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先生	120	—	—	—	—	—	120
何翠賢女士(a)	—	—	—	—	—	—	—
黎應森先生	60	—	—	—	—	—	60
鄭景鴻先生(b)	—	—	—	—	—	—	—
	180	3,714	—	—	—	48	3,94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最高薪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732	4,026
酌情花紅	—	—
長期服務付款	61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4,091	—
退休計劃供款	71	59
	<u>26,955</u>	<u>4,085</u>

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期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92	312
退休計劃供款	11	11
長期服務付款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19	—
	<u>1,522</u>	<u>323</u>

其中一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最高薪個別人士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	
零港元–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u>1</u>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48,2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3,38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1,3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3,1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5,329,0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9,10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1,35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8,378,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5,32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36)	<u>3,049</u>
	<u>1,138,378</u>

1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方式，乃由於此資料與本集團之內報財務報告更具關連。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智能系統：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開發及銷售。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智能系統		酒店管理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42,686	43,236	1,285	—	143,971	43,236
分類業績	(286)	(1,415)	(67,491)	—	(67,777)	(1,415)
未分配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276)	—
除稅前虧損 稅項					(690)	(830)
母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期／年 內虧損					68,743	(2,245)
					(2,609)	(871)
					(71,352)	(3,116)

智能系統		酒店管理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	304,039	120,561	128,071	—	432,110	120,561
未分配資產	2,353	4,407	—	—	2,353	4,407
					347	—
總資產					434,810	124,968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87,163)	(60,817)	(11,582)	—	(98,745)	(60,817)
					(344)	—
總負債					(99,089)	(60,817)
期／年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42,777	12,904	79,555	—	122,332	12,904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42,686	43,236	1,285	—	143,971	43,236
其他分類資料：						
總資產	248,856	90,627	185,954	34,341	434,810	124,968
資本開支	1,367	31	120,965	12,873	122,332	12,90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20	1,777	689	9,839	20	12,745
添置	—	—	31	3,971	—	4,002
撇銷	—	(353)	(172)	(2,397)	(20)	(2,942)
匯兌調整	—	—	—	9	—	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	1,424	548	11,422	—	13,814
添置	5,373	358	63	15,196	1,037	22,027
出售	(420)	—	—	—	—	(420)
匯兌調整	—	—	2	22	—	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373	1,782	613	26,640	1,037	35,4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	519	364	2,481	5	3,371
年內支出	8	285	75	2,736	4	3,108
撇銷／出售時撥回	—	(353)	(154)	(1,679)	(9)	(2,195)
匯兌調整	—	—	—	2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451	285	3,540	—	4,286
期內支出	20	360	124	6,140	238	6,882
出售時撥回	(18)	—	—	—	—	(18)
匯兌調整	—	—	—	10	—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	811	409	9,690	238	11,1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361	971	204	16,950	799	24,2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	973	263	7,882	—	9,528

樓宇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		
— 長期租賃	—	410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期租賃	<u>5,361</u>	<u>—</u>
	<u>5,361</u>	<u>410</u>

賬面淨值約4,3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樓宇已就第三方抵押予銀行。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期／年初	5,770	5,770
添置	34,545	—
出售	<u>(5,770)</u>	<u>—</u>
期／年終	<u>34,545</u>	<u>5,770</u>
讓渡：		
期／年初	9	2
期／年內讓渡	232	7
出售時撥回	<u>(15)</u>	<u>—</u>
期／年終	<u>226</u>	<u>9</u>
賬面淨值：		
期／年終	<u>34,319</u>	<u>5,761</u>

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		
— 長期租賃	—	5,761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期租賃	34,319	—
	<u>34,319</u>	<u>5,761</u>

賬面淨值約12,0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就第三方抵押予銀行。

16.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300	31,133	35,433
添置	—	8,902	8,9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0	40,035	44,335
添置	—	65,760	65,76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300	105,795	110,09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6	9,267	9,673
年內支出	287	6,755	7,0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	16,022	16,715
期內支出	860	13,165	14,0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53	29,187	30,7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747	76,608	79,3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7	24,013	27,620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期／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8)	60,643	—
期／年終	60,643	—
附帶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	60,643	—
	60,643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已核准涵蓋五年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按每年12%貼現率計算得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以8%之穩定年增長率作出推算。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6,410	5,925
減：減值虧損	(288)	—
	66,122	5,925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已發行／ 登記股本詳情	
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6%	56%	—	5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Shimmer Sce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香港持有商標及專利
現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物業
現代數碼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系統設計及整合服務
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	—	100%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於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自動化及控制系統
Inno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Grand Sin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投資控股
北京匯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Inno Hote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之股份	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Uni-World Hong 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1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之股份	於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日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中國投資控股
廣州尚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康澤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中國投資控股
廣州康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78
— 期／年初結餘	4,407	5,237	—	—
— 出售聯營公司	(1,363)	—	—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攤佔除稅前虧損	(829)	(661)	—	—
— 攤佔稅項開支	138	(169)	—	—
期／年終結餘	<u>2,353</u>	<u>4,407</u>	<u>—</u>	<u>978</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詳情	
Grace Pond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49%	—	49%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軟件應用諮詢服務
General Wi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49%	—	49%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於香港提供軟件應用諮詢服務
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15.87%	—	28.34%	21,169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並非由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16,586	10,034
負債	33,652	1,041
收入	2,929	—
除稅後(虧損)	<u>(19,855)</u>	<u>(1,694)</u>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附註：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撇減至零。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股權百分比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中國銀籃(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	—	50%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於中國分銷Nature's Cradle
產品

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93	92
收入	—	2
開支	(1)	(3)
期／年內虧損	(1)	(1)

21.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a)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該筆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440	—	6,440	—
一年後	6,273	—	6,273	—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12,713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12,713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2,668	45,257
減：減值虧損	(43,570)	—
	<u>249,098</u>	<u>45,257</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2. 證券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交易證券(按市值)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u>1,024</u>	<u>—</u>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	200	999
半成品	412	95
原材料	276	93
備用品及消耗品	<u>287</u>	<u>—</u>
	<u>1,175</u>	<u>1,187</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售出存貨賬面值	94,752	17,325
存貨撇減	—	60
	<u>94,752</u>	<u>17,385</u>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5,386	40,322	—	—
減：呆賬撥備	(113)	(320)	—	—
	65,273	40,002	—	—
應收客戶款項	19,675	15,820	—	—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5	92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19	69	—	4
	85,162	55,983	—	4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5,896	6,991	—	—
逾期不足一個月	7,522	1,295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8,112	5,226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3,743	26,490	—	—
	19,377	33,011	—	—
	65,273	40,002	—	—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12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d)。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1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具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作為銀行信貸抵押之			
銀行存款	<u>13,000</u>	<u>13,000</u>	<u>10,000</u>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305</u>	<u>2,121</u>	<u>158</u>
			—
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05	2,121	158
銀行透支 (附註28)	<u>(4,837)</u>	<u>(4,998)</u>	<u>—</u>
			—
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468</u>	<u>(2,877)</u>	<u>158</u>
			—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按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567</u>	<u>46</u>	<u>—</u>
			—

2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其聯營公司Pro-innovative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之日，應佔Pro-innovative Holdings Limited的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363,000港元。出售已以現金支付約3,478,000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約2,115,000港元。

28.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3,812	—	—
即期				
銀行透支 (附註26)	4,837	4,998	—	—
銀行貸款	10,000	11,148	—	—
	<u>14,837</u>	<u>16,146</u>	<u>—</u>	<u>—</u>
總計	<u>14,837</u>	<u>19,958</u>	<u>—</u>	<u>—</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				
銀行透支	4,837	4,998	—	—
銀行貸款	10,000	14,960	—	—
	<u>14,837</u>	<u>19,958</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備用額及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董事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黃國聲先生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備用額提供為數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04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有關銀行備用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40,000港元)、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當中已分別動用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41,000港元)、2,9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18,000港元)及11,9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790,000港元)。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926	16,146	—	—
一年至兩年	—	121	—	—
兩年至五年	—	411	—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926	16,678	—	—
超過五年	—	3,280	—	—

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7.8%	9.3%
銀行貸款	7.1%	8.8%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港元列值。

29.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842	175	—	—
應付票據	—	1,970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86	1,49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76	10,636	2,188	2,898
	20,904	14,274	2,188	2,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港元列值。

30.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3厘計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31.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參與之強

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由獨立認可強積金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32. 長期服務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150	150
期／年內增加	83	—
期／年終結餘	233	150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僱員達成若干條件及其離職符合所需情況下，公司須於有關僱員離職或退休後向其作出長期服務付款。然而，倘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付款及退休計劃付款，則長期服務付款之金額將按退休計劃產生之若干福利作出扣減。

33.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	(394)
已繳暫定利得稅	317	—
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	(659)
	317	(1,053)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期間，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499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附註9)	477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76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附註9)	2,813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789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3,7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根據現有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34.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到期之6,3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價值6,3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年息為7.5厘，須於每年按季於季尾繳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股份合併後，二零零五年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九個月之後至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期間隨時將票據按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可按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面值贖回。期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該等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期／年內收取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8.5厘計算，並計入負債部分。

二零零五年票據已於期／年內獲全數兌換。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相當於將負債轉換為本集團股本之內含選擇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負債部分	6,110	15,05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9,320)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	(6,126)	—
收取之利息	169	1,136
支付之利息	(153)	(762)
於期／年終之負債部分	—	6,110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55)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6,055

35. 股本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5,000,000</u>	<u>100,000</u>	<u>5,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430,075	8,602	335,075	6,7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i>(附註a)</i>	98,227	1,964	—	—
配售股份 <i>(附註b)</i>	635,885	12,718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i>(附註c)</i>	63,000	1,260	—	—
發行股份	<u>—</u>	<u>—</u>	<u>95,000</u>	<u>1,900</u>
期／年終	<u>1,227,187</u>	<u>24,544</u>	<u>430,075</u>	<u>8,60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可於本公司會議按每持一股可投一票表決。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期內，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39,229,000港元認購98,22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當中1,964,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37,26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12,493,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351,000,000股每股面值0.168港元之普通股，合共58,968,000港元，作為換取附屬公司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6%之代價。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7,0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同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16,800,000港元配售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68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203,373,000港元配售及發行184,884,900股每股面值1.100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3,69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全部本金額兌換為6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1,26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d) 於本年度發行之全部新普通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e)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股份合併後之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數目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港元	4,800,000	22,32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港元	10,500	16,66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1,000,000	17,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u>69,780,000</u>	<u>—</u>
		<u>75,590,500</u>	<u>55,980,000</u>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此等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者)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於股份合併後之每股行使價	0.28港元						0.28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2,400,000	—	(2,400,000)	—	—	—	—	—	—	—	—	—
黃國聲先生	2,400,000	—	(2,400,000)	—	—	—	—	—	—	—	—	—
黃祐榮先生	2,400,000	—	(2,400,000)	—	—	—	—	—	—	—	—	—
林兆燊先生	<u>2,400,000</u>	<u>—</u>	<u>(2,400,000)</u>	<u>—</u>	<u>—</u>	<u>—</u>						
	9,600,000	—	(9,600,000)	—	—	—	—	—	—	—	—	—
高級管理層	4,800,000	—	(2,400,000)	—	—	—	—	—	—	2,400,000		
其他僱員	<u>7,920,000</u>	<u>—</u>	<u>(5,52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2,400,000</u>		
	<u>22,320,000</u>	<u>—</u>	<u>(17,52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4,800,000</u>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於股份合併後之每股行使價	0.22港元						0.22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2,378,500	—	(2,378,500)	—	—	—	—	—	—	—	—	—
黃國聲先生	2,378,500	—	(2,378,500)	—	—	—	—	—	—	—	—	—
黃祐榮先生	2,378,500	—	(2,378,500)	—	—	—	—	—	—	—	—	—
林兆燊先生	<u>2,378,500</u>	<u>—</u>	<u>(2,378,500)</u>	<u>—</u>	<u>—</u>	<u>—</u>						
	9,514,000	—	(9,514,000)	—	—	—	—	—	—	—	—	—
高級管理層	2,378,500	—	(2,378,500)	—	—	—	—	—	—	—	—	—
其他僱員	<u>4,767,500</u>	<u>—</u>	<u>(4,757,000)</u>	<u>—</u>	<u>—</u>	<u>—</u>	<u>—</u>	<u>—</u>	<u>—</u>	<u>10,500</u>		
	<u>16,660,000</u>	<u>—</u>	<u>(16,649,500)</u>	<u>—</u>	<u>—</u>	<u>—</u>	<u>—</u>	<u>—</u>	<u>—</u>	<u>10,500</u>		

(i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0.114港元					0.114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2,900,000	—	(2,900,000)	—	—	—
黃國聲先生	2,900,000	—	(2,900,000)	—	—	—
黃祐榮先生	2,900,000	—	(2,900,000)	—	—	—
林兆燊先生	2,900,000	—	(2,900,000)	—	—	—
	11,600,000	—	(11,600,000)	—	—	—
高級管理層	750,000	—	(750,000)	—	—	—
其他僱員	4,650,000	—	(3,650,000)	—	—	1,000,000
	17,000,000	—	(16,000,000)	—	—	1,000,000

(iv)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七月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0.630港元					0.630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	7,930,000	—	—	—	7,930,000
黃國聲先生	—	7,930,000	—	—	—	7,930,000
黃祐榮先生	—	7,930,000	—	—	—	7,930,000
林兆燊先生	—	<u>7,930,000</u>	—	—	—	<u>7,930,000</u>
	—	31,720,000	—	—	—	31,720,000
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	—	1,000,000	—	—	—	1,000,000
黎應森	—	1,000,000	—	—	—	1,000,000
鄭景鴻	—	<u>1,000,000</u>	—	—	—	<u>1,000,000</u>
	—	3,000,000	—	—	—	3,000,000
高級管理層	—	61,470,000	(39,280,000)	—	—	22,190,000
其他僱員	—	<u>12,870,000</u>	—	—	—	<u>12,870,000</u>
	—	<u>109,060,000</u>	<u>(39,280,000)</u>	—	—	<u>69,780,000</u>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期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每股行使價	0.466港元					0.466港元
其他僱員	—	8,777,940	(8,777,940)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為2,459,600港元、32,590,077港元及1,660,147港元。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份資產價格	0.055港元	0.63港元	0.466港元
行使價	0.057港元	0.63港元	0.455港元
預期波幅	107%	77.37%	77.67%
預期年期	5年	10年	10年
免風險息率	4.012%	4.480%	3.910%
預期股息收益	0%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成立以來之每週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4,445	1,462	442	5,625	43	—	13,854	45,871
本年度虧損	—	—	—	—	—	—	(3,116)	(3,116)
發行股份	13,300	—	—	—	—	—	—	13,300
股份發行費用	(472)	—	—	—	—	—	—	(472)
剔除確認可換股票據 之股本部分， 已扣除交易成本	—	—	(282)	—	—	—	282	—
綜合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34)	—	(3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273	1,462	160	5,625	43	(34)	11,020	55,549
本期間虧損	—	—	—	—	—	—	(71,352)	(71,352)
發行股份	266,423	—	—	—	—	—	—	266,423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	—	34,251	—	—	—	—	—	34,251
行使購股權	49,758	(12,493)	—	—	—	—	—	37,265
股份發行費用	(15,614)	—	—	—	—	—	—	(15,614)
行使可換股花紅票據， 已扣除交易成本	5,026	—	(160)	—	—	—	—	4,866
綜合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211)	—	(211)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60,332)	311,177

股份發行成本已於股份溢價賬撤銷。

本集團累計虧損項下包括累計虧損2,2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80,000港元)，乃與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有關。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本公司之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監管。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所收購股份超出就作為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綜合資產淨值餘額已轉撥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根據公司法第54條向股東分派。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4,445	1,462	442	5,625	43	(11,329)	20,688
本年度虧損	—	—	—	—	—	(3,384)	(3,384)
發行股份	13,300	—	—	—	—	—	13,300
股份發行費用	(472)	—	—	—	—	—	(472)
剔除確認可換股票據 之股本部分， 已扣除交易成本	—	—	(282)	—	—	282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273	1,462	160	5,625	43	(14,431)	30,132
本期間虧損	—	—	—	—	—	(48,222)	(48,222)
發行股份	266,423	—	—	—	—	—	266,423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34,251	—	—	—	—	34,251
行使購股權	49,758	(12,493)	—	—	—	—	37,265
股份發行費用	(15,614)	—	—	—	—	—	(15,614)
行使可換股花紅票據， 已扣除交易成本	5,026	—	(160)	—	—	—	4,866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42,866	23,220	—	5,625	43	(62,653)	309,10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所收購股份超出就作為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綜合資產淨值餘額已轉撥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根據公司法第54條分派予股東。

38.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按總代價60,484,000港元(包括專業費用1,516,000港元)收購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6%。收購所產生商譽金額為60,643,000港元。

進行交易時所收購負債淨額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負債)淨額：	
應付董事款項	(59)
應計費用	<u>(100)</u>
	(159)
商譽 <i>(附註17)</i>	<u>60,643</u>
	<u>60,484</u>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就專業費用已付現金	1,516
獲配發股份	<u>58,968</u>
	<u>60,484</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u>1,516</u>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及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務之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期間／年度，目標及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 (附註i)	14,837	26,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50,305)	(15,121)
債務淨額	(35,468)	10,947
股權 (附註ii)	335,721	64,151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0%	17.1%

(i)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總額及可換股票據。

(ii) 股權包括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

40. 金融工具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股價風險、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尋求降低潛在的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現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銀行借貸浮動利率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作出。就浮動利率借貸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全年尚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之增減幅度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

於二零零八年，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會增加／減少約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面臨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而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營運須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應付所有到期之財務責任。管理層將考慮以發行本集團債務及股本工具之方式籌集資金或向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保證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結算日當時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償還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償還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償還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償還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837	(14,848)	(14,848)	—	—	—	19,958	(22,594)	(16,609)	(344)	(1,031)	(4,610)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0,904	(20,904)	(20,904)	—	—	—	14,274	(14,311)	(14,311)	—	—	—
其他貸款	—	—	—	—	—	—	5,150	(5,164)	(5,164)	—	—	—
應付董事款項	55,559	(55,559)	(55,559)	—	—	—	9,296	(9,296)	(9,296)	—	—	—
可換股票據	—	—	—	—	—	—	6,110	(6,890)	(356)	(6,534)	—	—
	91,300	(91,311)	(91,311)	—	—	—	54,788	(58,255)	(45,736)	(6,878)	(1,031)	(4,610)
<hr/>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償還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償還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償還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償還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890	(10,890)	(10,890)	—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45	(45)	(45)	—	—	—	125	(125)	(12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8	(2,188)	(2,188)	—	—	—	2,898	(2,898)	(2,898)	—	—	
其他貸款	—	—	—	—	—	—	5,150	(5,164)	(5,164)	—	—	
可換股票據	—	—	—	—	—	—	6,110	(6,890)	(356)	(6,534)	—	
	13,123	(13,123)	(13,123)	—	—	—	14,283	(15,077)	(8,543)	(6,534)	—	

(c)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就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22)之股票投資須承受股價變動風險。所有投資均為香港聯交所之上巿投資。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倘股價於當日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期內虧損淨額會減少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d)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確保向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銀行存款僅限於高信用評級之財務機構。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引致之信用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4。

(e) 外幣風險

由於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並無該等交易產生之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41. 承擔**(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92	6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7,787	88
五年後	<u>8,711</u>	<u>—</u>
	<u>19,890</u>	<u>77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租約屆滿時可選擇重續租約，並重新議定所有條款。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而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設備	—	5,120
收購物業	30,217	—
購入軟件	1,211	—
酒店物業裝飾	39,416	—
設計模具	—	480
注資附屬公司	51,111	58,968
於合營公司投資	<u>18,333</u>	<u>—</u>
	<u>140,288</u>	<u>64,568</u>

4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指稱拖欠原告其中一期分期付款之訴訟中列為被告。該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入若干知識產權，有關代價須每季分期支付，而本公司為擔保人。

原告索償金額2,55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應付原告之全數代價餘額，連同有關利息及成本。本集團已清償受爭議之分期款項以及其後不時到期償還之分期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原告之代價餘額55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有關訴訟暫時仍有待處決，惟可成功辯護，故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4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董事所識別關連方於期／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付營運開支	(i) <u>1,361</u>	<u>180</u>
已付顧問費	(ii) <u>181</u>	<u>72</u>
轉讓予董事之債務	(iii) <u>—</u>	<u>448</u>
貸款利息收入	(iv) <u>440</u>	<u>—</u>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為數1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附註：

- (i) 董事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林兆燊先生及黃國聲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若干營運開支。
- (ii) 顧問費乃就獲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支付予數位庫科技有限公司(林兆燊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 (iii) 關連公司結欠之金額結餘淨額已出讓予董事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
- (iv) 貸款利息收入乃來自本集團聯繫人士保康國際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412	4,157
已確認之退休金	162	5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u>16,820</u>	<u>—</u>
	<u>30,394</u>	<u>4,216</u>

4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向現有股東配售其107,704,193股股份已告完成。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保康國際集團(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完成股份交易，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系統買賣，名稱為China Health Care Corporation(前稱The Cavalier Group)。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載於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中期業績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790	23,631	36,284	61,085
銷售成本		(7,354)	(14,762)	(31,178)	(45,106)
毛利		1,436	8,869	5,106	15,979
其他收入		154	1,089	359	4,592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565)	(1,516)	(3,528)	(2,883)
行政開支		(15,168)	(7,236)	(25,624)	(10,893)
財務費用		(595)	(415)	(1,137)	(654)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	(15,738)	791	(24,824)	6,141
所得稅	5	—	—	—	(37)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738)	791	(24,824)	6,104
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1.08)仙	0.07仙	(1.82)仙	0.52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	60,643	60,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1,560	24,285
在建工程	10	337	—
預付租賃款項		33,879	34,319
無形資產	11	76,772	79,3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353	2,35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	6,273
		225,544	207,228
流動資產			
已抵押交易證券		—	1,024
已抵押衍生金融工具		—	170
存貨	14	14,267	1,175
應收賬款	15	95,256	85,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06	82,989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2,626	6,440
可收回稅項		222	317
已抵押存款		10,000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	37,305
		208,574	227,58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	11,944	14,83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7	14,339	20,904
應付董事款項		3,088	55,559
		29,371	91,300
流動資產淨值		179,203	136,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747	343,510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21,666	—
遞延稅項		<u>7,789</u>	<u>7,789</u>
		<u>29,455</u>	<u>7,789</u>
資產淨值		<u>375,292</u>	<u>335,72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1,350	24,544
儲備		<u>343,942</u>	<u>311,177</u>
		<u>375,292</u>	<u>335,7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2,225	298,193	464	160	5,625	43	(34)	9,855	336,531
期內溢利	—	—	—	—	—	—	—	6,104	6,104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6,104	6,104
發行股份	1,562	12,170	(378)	(160)	—	—	—	—	13,194
股份發行費用	—	(252)	—	—	—	—	—	—	(2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787</u>	<u>310,111</u>	<u>86</u>	<u>—</u>	<u>5,625</u>	<u>43</u>	<u>(34)</u>	<u>15,959</u>	<u>355,577</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544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60,332)	335,721
期內虧損	—	—	—	—	—	—	—	(24,824)	(24,824)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24,824)	(24,824)
發行股份	6,806	59,135	—	—	—	—	—	—	65,941
股份發行費用	—	(1,623)	—	—	—	—	—	—	(1,623)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7	—	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50</u>	<u>400,378</u>	<u>23,220</u>	<u>—</u>	<u>5,625</u>	<u>43</u>	<u>(168)</u>	<u>(85,156)</u>	<u>375,29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2,027)	(61,52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35,786)</u>	<u>(9,072)</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85,287</u>	<u>31,2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2,526)	(39,3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379</u>	<u>121,519</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u>	<u>82,1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	86,922
銀行透支	<u>(1,944)</u>	<u>(4,7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u>	<u>82,141</u>

附註：

1. 更改年結日

本公司年結日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根據此項更改，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經審核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

2.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零七／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零七／零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37	615
可換股票據利息	—	39
核數師酬金	474	230
員工成本	9,946	7,017
無形資產攤銷	10,183	6,110
自置資產折舊	3,555	2,11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224	406
退休成本	<u>152</u>	<u>90</u>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撥備。

(a)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u>	<u>37</u>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調節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4,824)</u>	<u>6,141</u>
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u>(4,096)</u>	<u>1,075</u>
就稅務目的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u>—</u>	<u>(1,271)</u>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u>4,096</u>	<u>233</u>
	<u>—</u>	<u>37</u>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15,738,000)港元及(24,8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分別791,000港元及6,1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1,455,615,202股及1,362,102,125股(二零零七年：分別1,185,194,617股及1,172,684,56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

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方式，乃由於此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具關連。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智能系統：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開發及銷售。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智能系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智能系統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酒店管理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酒店管理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3,782	60,959	2,502	126	36,284	61,085
分類業績	(9,536)	9,381	(15,288)	(3,240)	(24,824)	6,141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824)	6,141
所得稅					—	(37)
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24,824)	6,104

	智能系統		酒店管理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80,544	383,433	151,221	17,072	431,765	400,5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2,353</u>	<u>3,039</u>	<u>—</u>	<u>—</u>	<u>2,353</u>	<u>3,039</u>
總資產					<u>434,118</u>	<u>403,544</u>
分類負債	(31,441)	(47,817)	(27,385)	(150)	(58,826)	47,967
總負債					<u>(58,826)</u>	<u>47,967</u>
資本開支	<u>22,203</u>	<u>8,956</u>	<u>17,166</u>	<u>116</u>	<u>39,369</u>	<u>9,072</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3,105</u>	<u>60,714</u>	<u>3,179</u>	<u>371</u>	<u>36,284</u>	<u>61,085</u>
其他分類資料：						
總資產	<u>282,897</u>	<u>386,472</u>	<u>151,221</u>	<u>17,072</u>	<u>434,118</u>	<u>403,544</u>
資本開支	<u>24,090</u>	<u>8,956</u>	<u>15,279</u>	<u>116</u>	<u>39,369</u>	<u>9,072</u>

8. 商譽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賬面值	<u>60,643</u>	<u>60,643</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4,285
添置	31,432
出售	(602)
折舊	<u>(3,5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51,560</u></u>

10. 在建工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添置	<u>3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37</u></u>

11.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9,355
添置	7,600
攤銷	<u>(10,1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76,772</u></u>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u>2,353</u>	<u>2,353</u>

1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u>—</u>	<u>—</u>

14.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	13,163	200
在製品	472	412
原材料	320	276
備用品及消耗品	312	287
	<u>14,267</u>	<u>1,175</u>

15.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3,596	65,386
減：呆賬撥備	—	(113)
	<u>73,596</u>	<u>65,273</u>
應收客戶款項	21,660	19,675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9
	<u>95,256</u>	<u>85,162</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13,765	45,89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640	7,5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5,842	8,112
逾期超過三個月	22,349	3,743
	<u>73,596</u>	<u>65,273</u>

客戶一般獲授120天信貸期。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666	—
有抵押銀行透支	1,944	4,837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11,944	14,837
總計	33,610	14,837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944	14,837
一年後但兩年內	9,44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222	—
超過五年	—	—
	33,610	14,837

1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570	5,84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86	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3	14,776
	14,339	20,904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339	20,904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227,187	24,544
發行普通股	<u>340,320</u>	<u>6,8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7,507</u>	<u>31,350</u>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169	3,3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900	7,787
五年後	<u>13,422</u>	<u>8,711</u>
	<u>31,491</u>	<u>19,890</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而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一項物業	—	30,217
購入軟件	—	1,211
酒店物業裝飾	—	39,416
注資附屬公司	51,111	51,111
於合營公司投資	<u>18,333</u>	<u>18,333</u>
	<u>69,444</u>	<u>140,288</u>

20.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內聘用之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由獨立認可強積金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經作出後隨即歸僱員所有。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載於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21	39,665	37,305 100,750
銷售成本	(901) <u>(28,560)</u>	<u>(32,079)</u> <u>(73,666)</u>	
毛利	120	11,105	5,226 27,084
其他收入	4,792	8,772	5,151 13,36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65)	(1,902)	(4,293) (4,785)
行政開支	(18,562)	(15,705)	(44,181) (26,598)
財務費用	(435)	(449)	(1,572) (1,10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7,134)	—	(57,134)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93) <u>(7,632)</u>	<u>(93)</u> <u>(7,63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077)	(5,811)	(96,896) 330
所得稅	3 (10) — (15) (3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72,087)</u> <u>(5,811)</u> <u>(96,911)</u> <u>293</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a) <u>(4.44)港仙</u> <u>(0.48)港仙</u> <u>(6.70)港仙</u> <u>0.02港仙</u>		
— 攤薄	4(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以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零七／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零七／零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住戶內聯網設計、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以及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

3.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72,087,000)港元及(96,9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5,811,000)港元及溢利293,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1,621,788,920股及1,447,400,724股（二零零八年：分別1,206,336,704股及1,183,820,36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重大差別，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2,225	298,193	464	160	5,625	43	(34)	9,855	336,531
期內溢利	—	—	—	—	—	—	—	293	29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	293	293
發行股份	2,083	26,638	(378)	(160)	—	—	—	—	28,183
股份發行成本	—	(256)	—	—	—	—	—	—	(256)
綜合賬目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63)	—	(6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308</u>	<u>324,575</u>	<u>86</u>	<u>—</u>	<u>5,625</u>	<u>43</u>	<u>(97)</u>	<u>10,148</u>	<u>364,688</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4,544	342,866	23,220	—	5,625	43	(245)	(60,332)	335,721
期內虧損	—	—	—	—	—	—	—	(96,911)	(96,91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	(96,911)	(96,911)
發行股份	8,465	64,318	—	—	—	—	—	—	72,783
股份發行成本	—	(1,862)	—	—	—	—	—	—	(1,86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3,128	—	—	—	—	13,128
行使可換股票據 (已扣除交易費用)	1,223	2,677	—	(1,180)	—	—	—	—	2,720
綜合賬目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77	—	7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4,232</u>	<u>407,999</u>	<u>23,220</u>	<u>11,948</u>	<u>5,625</u>	<u>43</u>	<u>(168)</u>	<u>(157,243)</u>	<u>325,656</u>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Shiny Step**」）與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Capital Bas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apital Base同意出售及Shiny Step同意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代價為43,384,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向Capital Base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大中華媒體之唯一營業附屬公司為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大中華媒體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及活動管理服務。以上收購事項已經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應付Shiny Step董事之薪酬及有關實物福利總數並未因該收購事項而有所改變。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31(3)(b)段，除其他條款外，本通函應包含所有自刊發最近經審核賬目以來本集團所收購之所有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一份兼附最近財政年度損益表之備考報表。

本公司經已持以下理由就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31(3)(b)段申請豁免：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大中華媒體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發之通函內附錄三之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經已就收購大中華媒體約23%已發行股本的影響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
- (ii) 由於本集團在大中華媒體只有約23%權益，大中華媒體之損益賬目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賬目中作綜合入賬，同時對本集團的損益表也不會造成影響；
- (iii) 聘請核數師修訂備考報表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成本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分負擔，因而會引致進一步延遲發送通函，同時也需進一步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而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31(3)(b)段。

以下所載乃(i)摘錄自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之大中華媒體之財務資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附註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ii)摘錄自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摘錄自大中華媒體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財務資料**I. 大中華媒體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百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關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媒體」，前稱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

大中華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在符合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法有關更改名稱之所有規定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由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大中華媒體持有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戶外媒體」）及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FP」）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戶外媒體、FP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

大中華媒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任何有關大中華媒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大中華媒體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大中華媒體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大中華媒體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並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額外程序。

大中華媒體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 賁公司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納入通函內。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大中華媒體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港元列示)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3	15,127,889
直接服務成本			<u>(6,756,396)</u>
 毛利			8,371,493
 其他收入		3	85,685
員工成本			<u>(1,735,916)</u>
折舊			<u>(2,202,946)</u>
其他營業開支			<u>(3,438,512)</u>
 經營溢利			1,079,804
 財務費用		5	<u>(5,464)</u>
 除稅前溢利		5	1,074,340
 稅項		7	<u>(461,166)</u>
 除稅後溢利			<u>613,17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八年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8	12,523,074
商譽	10	<u>2,696,076</u>
		<u>15,219,15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131,639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12	1,216,9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4,38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3	2,340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0,828</u>
		<u>2,756,1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613,600
應計費用		171,2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	<u>8,358,234</u>
		<u>10,143,112</u>
流動負債淨值		<u>7,387,0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32,1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065
股份溢價	16	6,749,735
期內溢利		<u>613,174</u>
		<u>7,370,9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u>461,166</u>
		<u>7,832,1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港元列示)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普通股	8,065	6,749,735	—	6,757,800
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	—	—	613,174	613,17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8,065</u>	<u>6,749,735</u>	<u>613,174</u>	<u>7,370,97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以港元列示)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附註	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a)	10,729,443	
已收利息		15,685	
已付利息		<u>(4)</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0,745,124</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			
收購固定資產之款項	(14,726,0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u>(2,696,076)</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7,422,096)</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	8,065		
股份溢價		<u>6,749,735</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6,757,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8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u>80,828</u>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溢利	1,074,340
利息收入	(15,685)
已付利息	4
折舊	2,202,946
應收賬款(增加)	(1,131,639)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增加)	(1,216,909)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24,38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340)
應付賬款增加	1,613,600
應計費用增加	171,2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u>8,358,234</u>
來自經營之現金淨額	<u>10,729,443</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0,828</u>

B.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大中華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在符合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法(BVI Business Act, 2004)有關更改名稱之所有規定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由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媒體之註冊成立地點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大中華媒體之功能貨幣相同。

大中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

2.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主要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中華媒體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大中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計算時抵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該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情況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指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獲收購時可辨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測試。該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對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部分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損益。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折舊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依照每年20%之比率以直線基準撇銷固定資產成本計算。

(e)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大中華媒體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f) 稅項

稅項經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調整後按年內業績計算。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適用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如有)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就所有重大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惟預期該等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於合理確定變現後，始行確認。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則會就有關資產進行減值評核。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金額；使用價值乃預計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資產估計，倘不可能按個別資產估計，則按現金產生單位估計。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則撥回過往年度所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會計入損益賬。

(h) 關連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大中華媒體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1)控制大中華媒體，或受大中華媒體控制或共同受其控制；(2)擁有大中華媒體權益，致使其對大中華媒體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大中華媒體；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有關人士為大中華媒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所屬家族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受(iv)或(v)項所指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對該實體擁有重大表決權；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大中華媒體或屬大中華媒體關連方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所設離職後福利計劃成員。

(i) 租賃

倘資產之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予出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項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為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惟須扣減按要求還款並構成大中華媒體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k)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大中華媒體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大中華媒體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大中華媒體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I) 外幣換算

期間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處理。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

於有關期間內大中華媒體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	<u>15,127,88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685
租金收入	<u>70,000</u>
	<u>85,685</u>
	<u><u>15,213,574</u></u>

4.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大中華媒體集團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有關，且超過90%資產及客戶乃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

附錄二

自刊發最近經審核賬目以來 本集團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5. 除稅前溢利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2,000
折舊	2,202,946
匯兌虧損	863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406,649</u>
融資成本	
銀行收費	5,460
銀行透支利息	<u>4</u>
	<u>5,464</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6)	
薪金及津貼	1,099,446
退休計劃供款	<u>6,470</u>
	<u>1,105,916</u>

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酬金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袍金	—
其他酬金	<u>630,000</u>

於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兩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610,839
退休計劃供款	<u>—</u>

於有關期間內，大中華媒體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大中華媒體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二

自刊發最近經審核賬目以來 本集團所收購公司之財務資料

7. 稅項

(a) 損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自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遲延	<u>461,166</u>
	<u>461,166</u>

就計算香港稅項而言，大中華媒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持續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遲延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八年 潛在負債全數 港元	已作出撥備 港元
加速折舊備抵	<u>1,288,773</u>	<u>461,166</u>

8. 固定資產

	生產設備 港元	傢俬及設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添置	<u>14,650,414</u>	<u>75,606</u>	<u>14,726,02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4,650,414</u>	<u>75,606</u>	<u>14,726,020</u>
折舊總額：			
期內支出	<u>2,185,661</u>	<u>17,285</u>	<u>2,202,946</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185,661</u>	<u>17,285</u>	<u>2,202,9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2,464,753</u>	<u>58,321</u>	<u>12,523,074</u>

9.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普通股		主要業務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中國戶外媒體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廣告及媒體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投資控股
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	2,5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暫無業務

* 由該公司間接持有

10. 商譽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8)	<u>2,696,076</u>
期終	<u>2,696,076</u>

附帶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如下：

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2,696,076</u>
	<u>2,696,076</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已核准涵蓋五年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按每年12%貼現率計算得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以8%之穩定年增長率作出推算。

11.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77,778
雜項應收賬款	153,861
	<u>1,131,639</u>

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少於一個月	—
一個月至三個月	—
超過三個月	<u>977,778</u>
	<u>977,778</u>

大中華媒體平均給予其客戶三個月信貸期。

12.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向一名貿易夥伴貸款	916,909
其他	<u>300,000</u>
	<u>1,216,909</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借款人姓名 **Stephen Duncan Harvey**

職位 董事

貸款年期	
— 還款期	不適用
— 利率	不適用
— 抵押	不適用

貸款結餘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340港元

期內最高尚未償還結餘	2,340港元
------------	---------

14.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7,047
其他應付款項	<u>546,553</u>
	<u>1,613,600</u>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少於一個月	—
一個月至三個月	125,973
超過三個月	<u>941,074</u>
	<u>1,067,047</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股本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3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8,065</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大中華媒體按賬面值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取得現金合共1,000美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大中華媒體按溢價每股49,992港元發行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取得現金合共200,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大中華媒體按溢價每股149,992港元發行2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取得現金合共3,000,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大中華媒體按溢價每股354,992港元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取得現金合共3,550,000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17.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大中華媒體集團自關連公司收取租金合共70,000港元。有關租金由大中華媒體集團與關連公司雙方協定。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大中華媒體附屬公司FP收購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97,010港元，包括專家費用197,010港元。是次收購所產生商譽金額為2,696,076港元。

於交易項下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4
商譽 (附註10)	<u>2,696,076</u>
	<u>2,697,010</u>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以現金支付代價	2,500,000
以現金支付專家費用	<u>197,010</u>
	<u>2,697,010</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697,01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934</u>
	<u>(2,696,076)</u>

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包括有關所得客戶名單及客戶關係、業內聲譽及日後市場發展所帶來利益，故業務合併產生商譽。由於有關利益所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不能可靠計量，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大中華媒體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償付承擔總金額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258,480
一年至五年	<u>—</u>
	<u>258,480</u>

20.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大中華媒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21. 財務風險及管理

大中華媒體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盡量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財務表現所帶來影響。

(i) 利率風險

大中華媒體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大中華媒體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ii) 汇兌風險

大中華媒體一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令集團面對外匯風險。集團積極監控重大交易之貨幣風險，並將以外匯遠期合約抵銷有關交易之匯兌風險(如適用)。

(iii) 信貸風險

大中華媒體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大中華媒體管理資金之備用情況，以確保其資金可應付需求。資金來源主要為股東注資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大中華媒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樓903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百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潘偉業
執業證書編號：P04180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協助獨立股東分析收購事項之財務事宜，本公司根據本附錄先前章節所載財務資料提供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因此，下文應與該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節乃由大中華媒體之管理層編製。儘管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確保本節所載資料準確無誤，惟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完整。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營業額**

目標集團主要提供活動管理及與廣告相關之諮詢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目標集團錄得收入15,127,889港元，除稅前溢利為1,074,34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為約613,174港元。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收入主要來自其唯一營業附屬公司大中華戶外媒體。

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直接經營成本約6,756,396港元，期內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7,377,374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12,523,074港元，主要包括生產設備約12,523,074港元及傢俬及設置共約58,321港元。

流動資產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7.17%，流動資產約為2,756,102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0,143,112港元（其中約80,828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目標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流動負債為8,358,234港元，乃港元貸款未償還部份（無

抵押、不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為應付大中華媒體董事黃國聲先生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槓桿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約為58.99%，總負債及總資產分別為10,604,278港元及17,975,252港元。預期目標集團將會於未來繼續依賴內部資源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作為營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大中華媒體之一附屬公司購入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TDI」)，代價為2,697,010(包括專業費用197,010)。由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2,696,076港元。TDI之核心業務為中國與香港廣告位市場推廣，收購TDI會為目標集團帶來其他收入的來源。

於報告期間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TDI同意收購泰迪亞的全部股本權益，其業務為提供戶外媒體廣告服務，業務主要在中國廣東省。該收購還未完成，須留待取得中國相關之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為1,735,91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聘用全職員工八名，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其教育背景、資歷、工作性質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匯率波動之風險

大中華媒體之一附屬公司有以外幣作為銷售及採購。目標集團積極監控重大交易之貨幣風險，同時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少有關交易之貨幣風險。

未來計畫

目標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兩個主要範圍，包括(i)戶外及交通廣告及(ii)活動管理。就戶外及交通廣告方面，目標集團將發展廣告板及環球之星網絡，並與選定公司／國有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廣告將於火車站及列車展示。就活動管理業務方面，目標集團將利用嶄新之優質環球之星產品舉辦大型體育、文化、音樂活動、展覽及貿易展銷會，以吸引客戶。

於TDI完成收購泰迪亞後，TDI及泰迪亞將發展為提供戶外媒體廣告服務之營運部門，並專注於目標集團在中國之市場；而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則專注於活動管理及廣告顧問服務。

(ii) 指錄自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CP CPA Limited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Suites 2205-6,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82 8378
Facsimile: (852) 3009 8534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2樓5至6室
電話：(852) 2882 8378
傳真：(852) 3009 8534

敬啟者：

致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媒體」），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建議收購大中華媒體之23.02%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3至III-5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淑蓮
執業編號：P02044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摘要，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並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年報)及大中華媒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為基準而編製，並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作出彼等認為需要之適當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而成。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並非旨在概述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大中華媒體之會計師報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過去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5	—	24,285
預付租賃款項	34,319	—	34,319
無形資產	79,355	—	79,355
商譽	60,643	—	60,6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3	44,484	1(i)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6,273	—	6,273
	<u>207,228</u>	<u>44,484</u>	<u>251,712</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 已抵押	1,024	—	1,024
衍生金融工具 — 已抵押	170	—	170
存貨	1,175	—	1,175
應收賬款	85,162	—	85,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2,989	—	82,989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6,440	—	6,440
可收回稅項	317	—	317
已抵押存款	13,000	—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05	—	37,305
	<u>227,582</u>	<u>—</u>	<u>227,58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837	—	14,83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04	1,100	2
應付董事款項	55,559	—	55,559
	<u>91,300</u>	<u>1,100</u>	<u>92,4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282</u>	<u>(1,100)</u>	<u>135,1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7,789	—	7,789
可換股票據	—	30,725	1(ii)
	<u>7,789</u>	<u>30,725</u>	<u>38,514</u>
資產淨值	<u>335,721</u>	<u>12,659</u>	<u>348,380</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大中華媒體之23.0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384,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對大中華媒體之財務及營運活動具重大影響力，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大中華媒體將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i)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44,484,000港元指收購大中華媒體之23.02%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如下：

	千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43,384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	<u>1,100</u>
	<u><u>44,484</u></u>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43,384
減：分佔大中華媒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u>(1,697)</u>
	<u>41,687</u>
加：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	<u>1,100</u>
	<u><u>42,787</u></u>

完成時，應佔大中華媒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將須予以重新評估。基於重新評估，商譽金額或會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按上述基準估計之金額出現差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或與上述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 (ii)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為43,384,000港元，將於兩年後到期並為免息。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被視為43,384,000港元，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未經審核備考調整30,725,000港元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實際利率18.83%計算。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價值之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部分。
- (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約1,100,000港元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估計專業費用。

I. 香港高豐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香港高豐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緒言

吾等列載於第4至30頁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乃為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誠如 貴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財務資料乃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之建議而編製。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編製之基礎

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未經審核管理會計賬目，遵照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有關之個別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適的調整後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經已由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核數師經已就本公司財務資料進行其他審核程序，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下列呈列基礎作出若干主要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各自責任

董事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的責任在提供真確而公平的意見，同時必須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予以貫徹應用，作出謹慎且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並在與有關會計準則發生主要偏離時作出合理陳述。

吾等之責任在根據吾等就財務資料之審核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作為就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之基礎並為編製此報告，吾等已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在合適時)未經審核管理會計賬目，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適的審核程序，同時吾等亦透過其他吾等認為需要的程序，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

吾等並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作出審核。

審核包括調查(以測試為基準)與財務資料相關金額與披露之憑證，同時也包括評估主要估計和判斷政策對本公司的情況是否合適及是否予以貫徹應用和有足夠披露。

吾等策劃及進行審核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需要的資料和解釋，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於構成吾等意見時吾等亦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是否足夠，因此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就此報告而言，並根據以下所載的呈列基礎，作出所有被認為需要的調整後，以吾等之意見，財務資料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每一有關期間的業績、股本變動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且公平之意見。

須以強調之事宜

在毋需作保留意見的同時，本申報會計師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關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1,965,990港元虧損，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約3,834,132港元。雖然如此，此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原有股東會否提供財務支援及建議投資者提供財務支援之意欲。該等情況及如附註20所載之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	—	—
其他收入	3,082	2,766	—
行政開支	<u>(1,969,072)</u>	<u>(842,517)</u>	<u>(26,977)</u>
稅前虧損	4 (1,965,990)	(839,751)	(26,977)
利得稅開支	6 —	—	<u>(102,190)</u>
期／年內虧損	<u><u>(1,965,990)</u></u>	<u><u>(839,751)</u></u>	<u><u>(129,167)</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1,965,990)</u></u>	<u><u>(839,751)</u></u>	<u><u>(129,16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6,835	183,621	219,913
投資於一家被投資者之公司	10	<u>901,600</u>	<u>857,800</u>	<u>—</u>
		<u>1,288,435</u>	<u>1,041,421</u>	<u>219,913</u>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849,347	7,654,094	5,444,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372</u>	<u>487,745</u>	<u>98,797</u>
		<u>16,887,719</u>	<u>8,141,839</u>	<u>5,543,045</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807,749	437,459	778,446
應付一股東款項	12	<u>19,914,102</u>	<u>9,808,397</u>	<u>6,109,425</u>
		<u>20,721,851</u>	<u>10,245,856</u>	<u>6,887,871</u>
流動負債淨值		<u>(3,834,132)</u>	<u>(2,104,017)</u>	<u>(1,344,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45,697)</u>	<u>(1,062,596)</u>	<u>(1,124,913)</u>
總負債淨值		<u>(2,545,697)</u>	<u>(1,062,596)</u>	<u>(1,124,9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2,555,697)</u>	<u>(1,072,596)</u>	<u>(1,134,913)</u>
股東虧蝕		<u>(2,545,697)</u>	<u>(1,062,596)</u>	<u>(1,124,91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	14	<u>15,105,098</u>	<u>7,675,025</u>	<u>4,049,931</u>
流動資產				
按金及應收款項		4,723,450	2,023,450	2,023,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3</u>	<u>82,523</u>	<u>17,130</u>
		<u>4,724,923</u>	<u>2,105,973</u>	<u>2,040,58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0,000	60,000	40,000
應付一股東款項	12	<u>20,061,989</u>	<u>9,808,397</u>	<u>6,109,425</u>
		<u>20,141,989</u>	<u>9,868,397</u>	<u>6,149,425</u>
流動負債淨額		<u>(15,417,066)</u>	<u>(7,762,424)</u>	<u>(4,108,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968)</u>	<u>(87,399)</u>	<u>(58,914)</u>
總負債淨額		<u>(311,968)</u>	<u>(87,399)</u>	<u>(58,9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15	<u>(321,968)</u>	<u>(97,399)</u>	<u>(68,914)</u>
股東虧蝕		<u>(311,968)</u>	<u>(87,399)</u>	<u>(58,9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	31,266	(560,924)	(519,658)
海外營運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	(476,088)	—	(476,088)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10,000	(444,822)	(560,924)	(1,005,746)
當年虧損	—	—	(129,167)	(129,16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444,822)	(690,091)	(1,124,913)
海外營運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	902,068	—	902,068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10,000	457,246	(690,091)	(222,845)
當年虧損	—	—	(839,751)	(839,7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457,246	(1,529,842)	(1,062,596)
海外營運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	482,889	—	482,889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10,000	940,135	(1,529,842)	(579,707)
當期虧損	—	—	(1,965,990)	(1,965,9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940,135</u>	<u>(3,495,832)</u>	<u>(2,545,697)</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赤字2,555,697港元(二零零七年：赤字1,072,596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1,965,990)	(839,751)	(26,97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03,194</u>	<u>53,074</u>	<u>44,089</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	(1,862,796)	(786,677)	17,112
按金及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8,907,748)	(1,948,795)	(3,803,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增加(減少)	351,017	(397,340)	612,872
應付一股東款項之增加	<u>10,105,705</u>	<u>3,698,972</u>	<u>13,918,297</u>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已付稅項	(313,822)	566,160	744,858
	<u>—</u>	<u>—</u>	<u>(102,190)</u>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13,822)	566,160	642,668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580)	—	(253,844)
收購被投資者之公司	—	(857,8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272,707</u>	<u>—</u>	<u>145,997</u>
投資活動所撥用之現金淨額	(171,873)	(857,800)	(107,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85,695)	(291,640)	534,821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745	98,797	109,7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36,322</u>	<u>680,588</u>	<u>(545,768)</u>
期末／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372</u>	<u>487,745</u>	<u>98,7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372</u>	<u>487,745</u>	<u>98,797</u>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二十樓2002–20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主要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綜合財務報告一般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建築物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它們會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有關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申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以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由於來自其他來源之判斷並不明顯）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估計進行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進行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及估計具主要之影響，對下期所產生重要調整之主要風險將於附註21予以討論。

綜合賬目基礎

當本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管治其他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及營業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的權力，則此等實體或企業便歸類為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同時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計算時銷除。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內的其他成員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以購買會計法入賬，其成本以交換當日所獲得的資產、負債(或承擔)以及由於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業務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公平值的總和，加上任何可直接歸因於業務合併之成本。被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於收購當日以其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而歸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則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及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的成本減去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公平淨值，並確認為資產，於起始時以成本計量。倘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越業務合併之成本，所超越之部份於損益賬中立即確認。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業務之權益於起始時，以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公平值所佔之比例作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惟虧損抵銷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交易。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投資於一家被投資者之公司

於一家被投資者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收購按金。

減值

當情況改變或事件之發生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應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資產是否需要減值。倘資產賬面值超越其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取其較高者)，該資產便必須相應作出減值。

倘若不可能為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減值測試便應於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上進行(所屬的資產組別具有可識別及可分開的現金流)。

減值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歸類為行政開支，惟當減值支出導致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收入時，則直接於股本中入賬。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須予撥回，資產的賬面值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估值，但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應立即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乃按其他會計準則所重估的金額入賬者則除外。在此一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便應按該其他會計準則以增加的重估值來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業主佔用之租賃物業之建築物部份應以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入賬。公平值由董事根據獨立估值師報告釐定，並且定期進行。董事審閱租賃物業之賬面值，並把認為重要變動的部份予以調整，估值增加之部份貸記於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之部份先與相同物業先前估值增加之部份相抵銷，餘下者於損益表中入賬扣除。其後的任何增值則貸記於綜合損益表，惟不得超越先前扣除之金額，餘下者歸入物業重估儲備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必須足夠於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折舊法全數攤銷減去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於每一結算日，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將會予以審閱，同時於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的折舊年率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其後的成本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分開認為資產(如合適)，惟其未來經濟效益必須是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其成本亦可以可靠地計量。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於發生年度內以費用於損益表中入賬。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該資產應減值至其可回收金額。

所有因其他不合規定之發展業務而產生的不合規定支出及開支，應於此等開支發生期間內以費用於損益表扣除。

於出售租賃建築物時，於前期認列的相關重估儲備部份便應從物業重估儲備減去，並於保留溢利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租賃建築物外)的損益乃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應於損益表中確認。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回購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所付出的代價從股本中扣除，且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相關溢利或虧損。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向一家被投資者公司之貸款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種類，有關分類乃取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本集團就以下每一分類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經損益賬之公允值：此分類包括所購入的金融資產，其購入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或由管理層指定)。此分類包括不合乎對沖會計規定之衍生工具。具嵌入衍生工具以增加回報之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其主體證券並無緊密關係，應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允值入賬，而相關之公允值變動應於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此類資產乃非衍生金融工具，其支付為固定或可確定，並有固定到期日，但卻沒有活躍市場報價。此類資產主要是由於提供貨物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而產生，但卻也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每一結算日，此類資產會以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記賬。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此類資產乃非衍生金融工具，其支付為固定或可確定，並有固定到期日，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此類資產有確實的意慾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始確認後之每一結算日，此類資產會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不包括在以上各種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歸類為可供出售，包括本集團於非附屬公司、非聯營公司或非共同控制實體之策略性投資。此類資產以公允值，於確認相關公允值變動後直接於股本入賬。倘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之金額便應從股本扣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那些並無活躍市場可供報價，同時其公允值不可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該等與此等無公開報價股本工具掛勾而須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於初始確認後之每一結算日計量。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一董事款項。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並按負債之目的作為分類。本集團於每一分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可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為經損益賬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之每一結算日，經損益賬之公平值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相關年度發生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應以攤銷後成本確認。
- 銀行貸款於初始時以貸款金額減去任何因發行此工具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此等帶利息之負債於日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其攤銷後成本，以確保於還款期間的利息開支以一固定率計算。在此文義所指之「利息開支」包括未償還負債之初始交易成本及贖回時之應付溢價及任何應付利息或配息。

(iii)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轉移，同時本集團經已轉移大部份的風險及因擁有該金融資產而得到的回報，該金融資產便應予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及已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於相關之合約內指定之義務獲得撤銷、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便應予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有權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行一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酬之百分比作為供款，同時遵照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其應付時於損益表中入賬。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自有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後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員工必須參予由本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計劃」)。中國各地的本地市政府承擔負上此等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員工退休福利之義務。此等附屬公司對中央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按中央計劃規定供款。當供款到期時便應於損益表中按中央計劃條例扣除。

(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為自願離職僱員提供福利時確認。

(iii) 僱員權利

僱員所享有的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負債應攤銷至結算日。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有關之利率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準備。倘金額的時間值屬重大，將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須披露該義務便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潛在義務之存在僅能以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利得稅

本年度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直接認為股東權益項目有關者，則認為股東權益。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已實質執行之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計算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份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減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及抵減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已實質執行之稅率量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調低。倘日後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額將會撥回。

因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利得稅於確認應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有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須予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外幣

本集團實體於進行交易時採用與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不同的其他貨幣時，應以交易發生時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於再換算未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同樣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惟合乎淨投資對沖規定在國外營業單位之外幣貸款則除外。

以外幣為面值之貨幣證券，其歸類為可供出售，於其公平值變動時，應進行分析以釐定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是源自換算差額或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換算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股本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之部份。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損益表以公平值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應於股本中以公平值儲備記賬。

於綜合結算時，海外營業單位之業績以交易發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海外營業單位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該等營業單位所產生的商譽，應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於以開始兌換率換算開始淨資產及以實際匯率計算之海外營業單位業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確認於股本權益（「外匯儲備」）中。本集團於海外營業單位之淨投資。於本集團各實體之不同財務報表的損益表中確認的匯兌差額，而該匯兌差額是由於兌換長期貨幣項目（其為本集團於海外之有關營業單位之淨投資部份），倘若該項目以本集團或海外之有關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為面額，則應重新歸類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營業單位時，與該單位有關確認於外匯儲備之累計匯兌差額（計算至出售當日）應轉移至綜合損益表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而成。綜合財務報告一般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建築物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它們會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有關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相關披露。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申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以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當中結果構成判斷自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有關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及估計造成引致需予作出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於附註19討論。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 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條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條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 — 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以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修訂)	借款費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1條(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之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修訂)	企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條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條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條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條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條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194	53,074	44,089
核數師報酬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5. 董事酬金

	本集團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董事袍金	—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u>	<u>—</u>	<u>—</u>
	<u>—</u>	<u>—</u>	<u>—</u>

6. 利得稅開支

	本集團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422,6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
遞延稅項	<u>—</u>	<u>—</u>
	<u>—</u>	<u>422,612</u>

香港所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的稅項以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豁免中國外商企業利得稅兩年之權利，於第一個盈利年度開始，連續兩年，其後之三年則按稅率之50%徵收。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之未予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期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虧損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69,072)</u>	<u>(839,751)</u>	<u>(26,977)</u>
以國內利得稅率徵收之稅項	(324,897)	(146,959)	(4,721)
不能抵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	422,612
不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324,897</u>	<u>146,959</u>	<u>4,721</u>
年內稅務開支	<u>—</u>	<u>—</u>	<u>422,612</u>

7.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同時自結算日至今並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總計 港元
	汽車 港元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9,894	16,390	146,284
添置	253,370	1,474	253,844
出售	(145,997)	—	(145,997)
匯兌調整	7,795	606	5,4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062	18,470	259,532
匯兌調整	18,396	1,410	19,8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58	19,880	279,338
添置	436,648	7,932	444,580
出售	(272,707)	—	(272,707)
匯兌調整	13,249	1,015	14,2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648	28,827	465,475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83	1,859	12,142
本年度撥備	40,697	3,392	44,089
本年度註銷	(17,061)	—	(17,061)
匯兌調整	380	69	4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99	5,320	39,619
本年度撥備	49,297	3,777	53,074
匯兌調整	2,618	406	3,0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14	9,503	95,717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14	9,503	95,717
本期間撥備	97,883	5,311	103,194
本期間註銷	(125,159)	—	(125,159)
匯兌調整	4,403	485	4,8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41	15,299	78,64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307	13,528	286,8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244	10,377	183,6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763	13,150	219,913

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金	2,023,450	2,023,450	4,740,876
其他應收款項	3,510,169	572,653	703,372
應付一被投資者之公司 (附註)	<u>11,315,728</u>	<u>5,057,991</u>	—
	<u>16,848,347</u>	<u>7,654,094</u>	<u>5,444,248</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附註： 應收一被投資者之公司(「張家畈金礦」)之款項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董事之見，張家畈金礦乃由九江高豐所投資之被投資者個人所擁有之公司。由於還未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文，根據會計原則中之應計概念，所有由九江高豐支付予張家畈金礦作為開採、挖掘、營運及管理金礦等開支之款項應歸類為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文後，此等開支將會在損益賬上當作銷售成本入賬，同時也會於九江高豐之最終控股公司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會計賬上綜合處理。

10. 於一家被投資者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901,600</u>	<u>857,800</u>	—

有關被投資者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付／註冊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份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德興市張家畈金礦	中國	人民幣800,000元	81.5%	—	黃金開採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此乃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且為資本性，但還未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文。

於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800,000元作為代價收購德興市張家畈金礦總共81.5%股本權益。於結算日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已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予買方作為訂金。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所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暫行規定》，倘若外商投資企業改變其股本股東結構，同時其商業業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領域，則改變股本結構之相關交易應取得江西省商務主管部門之批准。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12. 應付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股本

集團及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10,000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14.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5,105,098</u>	<u>7,675,025</u>	<u>4,049,931</u>

包括於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繳付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46,000美元	100%	—	白雲石之買賣、 投資、諮詢顧 問及採礦工程 技術顧問等 服務

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為一獨資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成立，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成立日開始可營業八年。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已繳付資本為1,946,000美元。

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持有未償還債務證券。

15. 儲備

本公司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68,914)	(58,914)
本年度虧損	—	(28,485)	(28,4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97,399)	(87,399)
本期虧損	—	(224,569)	(224,56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21,968)	(311,968)

16. 遲延稅項

於相關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因此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1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予顧客之放賬期為30至90天。

於結賬日，本集團並無減去呆壞賬準備後之應收賬款及其賬齡分析。

18.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賬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

19.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應用載列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主要涉及對將來之假設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有較大風險引致重大調整。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政策乃基於對收回之可能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來評估。在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大量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在的信用與過去收賬記錄之好壞。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惡化趨勢而導致需為其付款能力進行減值，額外的準備可能因而需要。

2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連之風險，同時採取合適的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動。

21.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向一被投資者之公司貸款、應付一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之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連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之風險承擔，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存款以外幣為面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控外幣之承擔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主要帶利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公司並無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一級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所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顯注的信貸集中風險，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總和之99% (二零零七年：100%) 乃應收一交易對手款項。

為了把信貸風險減到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經已委派一團隊專門負責信貸限額之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於每一結算日審閱每一筆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為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的減值虧損。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因而大大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錄得1,960,462港元之虧損，因此管理層經已小心考慮本集團所應用之現有流動性政策。

關於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現有政策，本集團監控並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被管理層視為足以提供足夠資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並可減低現金流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餘下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並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假設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來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	賬面值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07,749	807,749
應付股東款項	—	19,914,102	19,914,102
	—	20,721,851	20,721,851

公平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後成本紀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由於其為短期，因此與相應的賬面金額相約。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49,347	7,654,094	5,444,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73	487,745	98,797
	16,887,719	8,141,839	5,543,045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7,749	437,459	778,446
應付股東款項	19,914,102	9,808,397	6,109,425
	20,721,851	10,245,856	6,887,871

2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錄得1,965,990之虧損，其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834,132港元及2,545,697港元。此等財務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存在，對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可能存有懷疑。因此，本集團在正常的業務運作下可能不能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乃端賴各股東之支持，提供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各股東經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倘若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本綜合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增加的負債作出撥備，同時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董事認為九江高豐將會根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的管理協議提供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作為盈利來源，因此其財務業績將會在不久的將來有所改進。

23. 年度結算日之變動

期內，本公司將其年度結算日從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使其與本公司於被控股公司於該期間收購後之集團年度終止日一致。因此，損益表、確認溢利與虧損報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去年比較金額與現在十五個月的期間之金額不能相比較。

24. 結算日後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得董事會批准之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重大事宜發生。

25.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協助獨立股東分析收購事項之財務事宜，本公司根據本附錄先前章節所載財務資料提供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因此，下文應與該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營業額

目標集團主要經營白雲石之買賣、投資、一般諮詢及採礦工程技術諮詢服務。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營運，因而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7,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129,000港元。

經營成本

由於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營運，因此無直接經營成本，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27,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共約13,000港元及汽車共約207,000港元。

流動資產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4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543,000港元，其中約99,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比率為80.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因此，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無，淨債務比率(淨債務／淨資產)亦為無。目標集團將會於未來繼續依賴內部資源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作為營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並無員工成本。

匯率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其中一附屬公司有外幣收入及開支。目標集團積極監控重大交易之貨幣風險，同時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少有關交易之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營業額**

目標集團主要經營礦場之構建及發展。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經營白雲石之買賣、投資、一般諮詢及採礦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因而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各約832,000港元。

經營成本

由於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業務，因此無直接經營成本，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83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共約10,000港元及汽車共約173,000港元。

流動資產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0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8,142,000港元，其中約488,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比率為79.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因此，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無，淨債務比率(淨債務／淨資產)亦為無。目標集團將會於未來繼續依賴內部資源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作為營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並無員工成本。

匯率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其中一附屬公司有外幣收入及開支。目標集團積極監控重大交易之貨幣風險，同時會在適當時機考慮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少有關交易之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營業額

目標集團主要經營礦場之構建及發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經營白雲石之買賣、投資、一般諮詢及採礦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因而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各約1,960,000港元。

經營成本

由於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營運，因此無直接經營成本，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1,96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共約14,000港元及汽車共約273,000港元。

流動資產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34,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6,888,000港元，其中約38,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比率為81.5%。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因此，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和

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無，淨債務比率(淨債務／淨資產)亦為無。目標集團將會於未來繼續依賴內部資源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作為營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並無員工成本。

匯率波動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其中一附屬公司有外幣收入及開支。目標集團積極監控重大交易之貨幣風險，同時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少有關交易之貨幣風險。

未來計畫

張家畈金礦，現由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管理，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左右全力投產。廠房之生產目標為於兩年內把每日生產量提升至1,000噸。此外，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局最近公佈新政策鼓勵本地採礦企業擴闊其採礦規模，因此張家畈金礦正尋求增加採礦面積及擴展採礦深度，從而顯著地增加礦產資源及未來盈利能力。

I 張家畈金礦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張家畈金礦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緒言

本核數師列載於第4至28頁德興市張家畈金礦(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乃為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誠如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所編製之通函，財務資料乃就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匯創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而編製。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採礦、選礦及冶煉。

編製之基礎

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未經審核管理會計賬目，遵照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有關之個別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適的調整後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經已由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核數師經已就本公司財務資料進行其他審核程序，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下列呈列基礎作出若干主要調整。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董事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的責任在提供真確而公平的意見，同時必須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予以貫徹應用，作出謹慎且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並在與有關會計準則發生主要偏離時作出合理陳述。

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根據吾等之審核提供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作為就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之基礎並為編製此報告，吾等已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在合適時)未經審核管理會計賬目，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合適的審核程序，同時吾等亦透過其他吾等認為需要的程序，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審核。

吾等並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作出審核。

審核包括調查(以測試為基準)與財務資料相關金額及披露之憑證，同時也包括評估主要估計和判斷政策是否對本公司的情況合適及是否予以貫徹應用和有足夠披露。

吾等策劃及進行審核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需要的資料和解釋，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於構成吾等意見時，吾等亦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是否足夠，因此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就此報告而言，並根據以下所載的呈列基礎，作出所有被認為需要的調整後，以吾等之意見，財務資料已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每一有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且公平之意見。

須以強調之事宜

在毋需作出保留意見的同時，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關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5,730,080港元虧損，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約9,136,378港元。雖然如此，此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原有股東會否提供財務支援及建議投資之投資者願意提供財務支援之意欲。該等情況及如附註13所載之事宜顯示著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智機

執業編號：P04255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損益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4 409,822	—	—
銷售成本	(310,739)	—	—
毛利	99,083	—	—
其他收入	2,423	—	—
初步開發與 生產成本	(3,624,087)	(3,044,216)	—
其他營業開支	(675,582)	—	—
行政開支	(1,531,917)	(1,006,160)	—
除稅前虧損	5 (5,730,080)	(4,050,376)	—
利得稅開支	6 —	—	—
期／年內虧損	<u>(5,730,080)</u>	<u>(4,050,376)</u>	<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1,620,931	1,884,5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u>3,972,791</u>	<u>169,560</u>	<u>—</u>
		<u>5,593,722</u>	<u>2,054,128</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9	7,401	2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1,755	174,777	—
應收一股東款項	11	—	—	79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67</u>	<u>692,609</u>	<u>—</u>
		<u>113,923</u>	<u>867,592</u>	<u>796,800</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17,632	89,016	—
應付一股東款項	11	2,910,663	967,289	—
應付一投資者公司 款項	13	<u>11,315,728</u>	<u>5,057,991</u>	<u>—</u>
		<u>14,844,023</u>	<u>6,114,296</u>	<u>—</u>
流動負債淨額		<u>(14,730,100)</u>	<u>(5,246,704)</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36,378)</u>	<u>(3,192,576)</u>	<u>—</u>
總負債淨額		<u>(9,136,378)</u>	<u>(3,192,576)</u>	<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000	800,000	800,000
儲備		<u>(9,936,378)</u>	<u>(3,992,576)</u>	<u>(3,200)</u>
股東(虧蝕)權益		<u>(9,136,378)</u>	<u>(3,192,576)</u>	<u>796,800</u>

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0,000	—	—	800,000
海外營運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	(3,200)	—	(3,200)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800,000	(3,200)	—	796,800
當年虧損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0,000	(3,200)	—	796,800
海外營運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	61,000	—	61,000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800,000	57,800	—	857,800
當年虧損	—	—	(4,050,376)	(4,050,3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0,000	57,800	(4,050,376)	(3,192,576)
海外營運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	(213,722)	—	(213,722)
於股權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800,000	(155,922)	(4,050,376)	(3,406,298)
當年虧損	—	—	(5,730,080)	(5,730,0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155,922)	(9,780,456)	(9,136,378)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730,080)	(4,050,376)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63,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299,916</u>	<u>3,479</u>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			
存貨增加	(5,166,527)	(4,046,89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95)	(206)	—
應收一股東賬款減少(增加)	73,022	(174,7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796,800	(796,800)
應付一股東款項增加	528,616	89,016	—
應付一投資者公司款項增加	1,943,374	967,289	—
	<u>6,257,737</u>	<u>5,057,991</u>	—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629,027	2,689,216	(796,800)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3,147)	(173,039)	—
收購無形資產	—	<u>(1,884,568)</u>	—
投資活動所撥用之現金淨額	(4,103,147)	(2,057,607)	—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	800,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	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4,120)	631,609	3,200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60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	<u>(213,722)</u>	<u>61,000</u>	<u>(3,200)</u>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67</u>	<u>692,609</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67</u>	<u>692,609</u>	—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江西省德興市泗洲鎮張家礮金礦。

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但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採礦、選礦及冶煉。

2. 主要會計政策**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財務報表一般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建築物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它們會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有關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資產、負債及開支之申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以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由於來自其他來源之判斷並不明顯)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估計進行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進行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對財務報表及估計具主要之影響，對下期所產生重要調整之主要風險將於附註18予以討論。

減值

當情況改變或事件之發生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應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資產是否需要減值。倘資產賬面值超越其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取其較高者)，該資產便必須相應作出減值。

倘若不可能為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減值測試便應於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上進行(所屬的資產組別具有可識別及可分開的現金流)。

減值金額於損益表中歸類為行政開支，惟當減值支出導致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收入時，則直接於股本中入賬。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須予撥回，資產的賬面值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估值，但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應立即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乃按其他會計準則所重估的金額入賬者則除外。在此一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便應按該其他會計準則以增加的重估值來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業主佔用之租賃物業之建築物部份應以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入賬。公平值由董事根據獨立估值師報告釐定，並且定期進行。董事審閱租賃物業之賬面值，並把認為重要變動部份予以調整，估值增加之部份貸記於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之部份先與相同物業先前估值增加之部份相抵銷，餘下者於損益表中入賬扣除。其後的任何增值則貸記於損益表，惟不得超越先前扣除之金額，餘下者歸入物業重估儲備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必須足夠於估計可用期間內以直線折舊法全數沖減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後之成本。於每一結算日，可用期間及剩餘價值將會予以審閱，同時於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的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以租賃期間較短者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年

其後的成本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分開認為資產(如合適)，惟其未來經濟效益必須是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而其成本亦可以可靠地計量。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於發生年度內以費用於損益表中入賬。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應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所有因其他不合規定發展業務而產生的不合規定支出及開支，應於此等開支發生期間內以費用於損益表扣除。

於出售租賃建築物時，於前期認列的相關重估儲備部份便應從物業重估儲備減去，並於保留溢利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租賃建築物外)的損益乃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應於損益表中確認。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回購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所付出的代價從股本中扣除，且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相關溢利或虧損。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種類，有關分類乃取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本公司就以下每一分類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經損益賬之公允值：此分類包括所購入的金融資產，其購入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或由管理層指定)。此分類包括不合乎對沖會計規定之衍生工具。具嵌入衍生工具以增加回報之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其主體證券並無緊密關係，應指定為「經損益賬以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允值入賬，而相關之公允值變動應於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此類資產乃非衍生金融工具，其支付為固定或可確定，並有固定到期日，但卻沒有活躍市場報價。此類資產主要是由於提供貨物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而產生，但卻也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每一結算日，此類資產會以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記賬。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此類資產乃非衍生金融工具，其支付為固定或可確定，並有固定到期日，本公司之管理層對此類資產有確實的意慾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始確認後之每一結算日，此類資產會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不包括在以上各種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歸類為可供出售，包括本公司於非附屬公司、非聯營公司或非共同控制實體之策略性投資。此類資產以公允值，於確認相關公允值變動後直接於股本入賬。倘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之金額便應從股本扣除，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那些並無活躍市場可供報價，同時其公允值不可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該等與此等無公開報價股本工具掛勾而須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於初始確認後之每一結算日計量。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應付一投資者公司款項。

本公司將其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並按負債之目的作為分類。本公司於每一分類之會計政策如下：

經損益賬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可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為經損益賬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之每一結算日，經損益賬之公平值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在相關年度發生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應以攤銷後成本確認。

(iii)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轉移，同時本公司經已轉移大部份的風險及因擁有該金融資產而得到的回報，該金融資產便應予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及已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於相關之合約內指定之義務獲得撤銷、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便應予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透過一家或以上仲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有權於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本公司作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方之任何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僱員福利**(i)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員工必須參予由本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計劃」)。中國各地的本地市政府承擔負上此等現時及未來退休員工退休福利之義務。本公司對中央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按中央計劃規定供款。當供款到期時便應於損益表中按中央計劃條例扣除。

(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僅於本公司明確解聘僱員或透過一項詳盡正式計劃(並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為自願離職僱員提供福利時確認。

(iii) 僱員權利

僱員所享有的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負債應於直至結算日之一段時間內攤銷。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 (i)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入：當合乎所有銷售條件後，與所有權有關的主要風險與報酬已經讓渡給買方，同時擁有權亦於轉讓後予以確認，惟本公司不得涉及對貨物的管理(其參與程度通常令人聯想起其仍然擁有貨物)或擁有其有效控制權；
- (ii) 來自加工之收入：當已經提供所有有關之服務後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有關之利率予以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準備。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該義務便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潛在義務之存在僅能以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利得稅

本年度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直接認為股東權益項目有關者，則認為股本。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已實質執行之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而計算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齡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減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可利用該資產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減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及抵減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由商譽產生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於日後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已實質執行之稅率量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調低。倘日後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額將會撥回。

因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額外利得稅於確認應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公司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有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須予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外幣

本公司實體於進行交易時採用與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不同的其他貨幣時，應以交易發生時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於再換算未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換算差額同樣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惟合乎淨投資對沖規定在國外營業單位之外幣貸款則除外。

以外幣為面值之貨幣證券，其歸類為可供出售，於其公平值變動時，應進行分析以釐定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是源自換算差額或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換算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股本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之部份。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損益表以公平值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應於股本中以公平值儲備記賬。

海外營業單位元元之業績以交易發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海外營業單位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該等營業單位所產生的商譽，應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由於以開始兌換率換算開始淨資產及以實際匯率計算之海外營業單位業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確認於股本權益（「外匯儲備」）中。本公司於海外營業單位之淨投資。於本公司各實體之不同財務報表的損益表中確認的匯兌差額，而該匯兌差額是由於兌換長期貨幣項目（其為本公司於海外之有關營業單位之淨投資部份），倘若該項目以本公司或海外之有關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為面額，則應重新歸類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營業單位時，與該單位有關確認於外匯儲備之累計匯兌差額（計算至出售當日）應轉移至綜合損益表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無形資產

(i)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採礦權與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及勘探之成本，及於確定勘探資產具商業生產價值後來自勘探權及勘探資產之評估成本，並包括收購現有礦產權益之成本。採礦權與儲量依據相關實體之生產計劃及礦產之證實與概算儲量以羰基數化學分析法按估計可用期間予以攤銷，可用期間介於八至十年之間。當礦產遭到棄置後，有關採礦權及儲量將會予以撤銷。

(ii)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及資產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勘探權及資產包括與收購勘探權、地誌及地質勘測、鑽探、抽樣及槽溝取樣和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之各樣成本，以至與勘探業務所耗用之資產有關之攤銷及折舊費用。勘探權以勘探權期間分八至十年攤銷。在勘探中使用之設備以其十年的可使用期間或以項目的期間(如有關設備專為指定勘探項目使用)折舊，取其較短者。於起始時，攤銷及折舊開支計算在勘探權及資產內。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體及其他有意參與之地區取得進一步收集研究礦物所產生之開支。於某一地區開始積累法定勘探權以前，所產生開支於產生時以費用撤銷。

當可以確定勘探財產可以開始作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便應轉移到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量中，並按礦產之證實與概算儲量以羰基數化學分析法進行折舊／攤銷。當勘探達到商業生產階段時，可以直接歸因於採礦基建開發之勘探成本應轉到採礦基建賬目中。所有其他成本便會轉到採礦權及儲量賬目中。當勘探財產遭到棄置後，有關之勘探權及資產便於損益表中予以撤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公司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或經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條(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條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 — 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以及 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修訂)	借款費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1條(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之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修訂)	企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條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條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條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條	向擁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條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4. 營業額

收入乃出售貨物減去貿易折扣及退貨和各種有關之政府附加費後之發票淨值與提供服務之價值。

5.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經已扣除／(貸記)以下賬目：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	—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299,916	3,479	—
無形資產攤銷	263,637	—	—
核數師酬金	4,886	1,074	—
利息收入	(2,423)	—	—

6. 利得稅開支

(a) 損益表內稅項包括：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			
當期中國利得稅撥備	—	—	—

於二零零八年度，由於本公司期內沒有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計提香港所得稅撥備。

(b) 期內稅項開支與損益表所列虧損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	(5,730,080)	(4,050,374)	—
以25% (2007:33%) 稅率計算	(1,432,520)	(1,336,623)	—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23)	—	—
不能抵稅開支之稅務影	299,916	3,479	—
不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5,027	1,333,144	—
期／年內稅務開支	—	—	—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之未予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7. 無形資產

	勘探權、採礦權、 儲量及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增加	1,834,000
匯兌調整	<u>50,56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84,568
匯兌調整	<u>182,35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66,918</u>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期內撥備	523,454
匯兌調整	<u>(77,46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98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20,93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4,56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在計算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收入

釐定歸屬到未來收入之價值所採納之基準乃根據礦場設計生產力以預期未來商品價格來估計每年礦產的出產量。

採礦成本

釐定歸屬到採礦成本之價值所採納之基準乃根據長期礦產計畫所需之投入以實際單位成本計算出來。

商品價格

管理層是根據其在行業上的經驗、過去價格之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評論來估計估值模型內之未來商品價格。

折扣率

所採納之折扣率(其為實際比率)乃以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於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後作為基準計算出來。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廠房及機械 港元	汽車 港元	裝置及設備 港元	傢俬、 總計 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添置	—	—	166,713	—	6,326	173,03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166,713	—	6,326	173,039
添置	2,538,004	372,938	1,104,933	47,334	48,176	4,111,385
匯兌調整	—	—	(8,099)	—	(307)	(8,40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38,004</u>	<u>372,938</u>	<u>1,263,547</u>	<u>47,334</u>	<u>54,195</u>	<u>4,276,018</u>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當年撥備	—	—	3,279	—	200	3,47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3,279	—	200	3,479
當年撥備	158,625	—	122,889	5,996	12,406	299,916
匯兌調整	—	—	(159)	—	(9)	(1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8,625</u>	<u>—</u>	<u>126,009</u>	<u>5,996</u>	<u>12,597</u>	<u>303,22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79,379</u>	<u>372,938</u>	<u>1,137,538</u>	<u>41,338</u>	<u>41,598</u>	<u>3,972,791</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434	—	6,126	169,56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9.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原料	7,401	206	—
在製品	—	—	—
製成品	—	—	—
	<hr/> <u>7,401</u>	<hr/> <u>206</u>	<hr/> <u>—</u>

以上都不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本公司通常給予客戶30至90天放賬期。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後之淨額)及其賬齡分析。

11. 應收(應付)一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一股東款項乃無抵押、不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約。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賬齡分析。

13. 應付一投資者公司款項

應付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800,000股面值1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hr/> <u>800,000</u>	<hr/> <u>800,000</u>	<hr/> <u>800,000</u>

香港高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800,000元人民幣作為代價收購德興市張家畈金礦總共81.5%股本權益。於結算日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已支付800,000元人民幣予賣方作為訂金。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所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暫行規定》，倘若外商投資企業改變其股本股東結構，同時其商業業務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領域，則改變股本結構之相關交易應取得江西省商務主管部門之批准。

15. 遲延稅項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因此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1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在應用載列於附註2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主要涉及對將來之假設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有較大風險引致需予作出重大調整。

呆壞賬準備

本公司之呆壞賬準備政策乃基於對收回之可能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來評估。在評估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大量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在的信用與過去放賬記錄之好壞。倘若本公司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惡化趨勢而導致需為其付款能力進行減值，便可能因而需要額外的準備。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沖減

本公司管理層於每一結算日審閱存貨年齡分析，並為已識別的過期或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與現在市場價格作出比較來估計這些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公司於每一結算日審閱存貨同時為滯銷貨品作出撥備。

礦產儲量

由於在開發此等資料時涉及主要判斷，本公司礦產儲量之工程估計本質上並不準確，同時也只會顯示概約數量。在被指定為「已證實」及「概算」儲量以前，估計礦產儲量必須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性指引。「已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估計於考慮每一礦場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就會計賬目而言，這些改變會被認定為估計之改變，同時會按預期基準以相關之折舊率顯示。

採礦及勘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一些事宜或情況改變顯示，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採礦及勘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不能收回時，便應予以進行減值審閱。此等資產或(若合適)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

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其較高者。使用價值的估值需本公司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並選擇一合適折現率來計算此等現金流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間進行折舊。本公司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值及其可使用期間，同時倘若所預期的與原先所估計的發生差異，此等與原先估計之差異會影響發生估計改變當年之折舊費用。

17.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公司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連之風險，同時採取合適的行動以調整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動。

18.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股東款項及應付一投資者公司款項。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之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連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之風險承擔，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存款以外幣為面值。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控外幣之承擔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主要帶利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公司並無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一級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所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受顯注的信貸集中風險，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總和之99% (二零零七年：100%) 乃應收一交易對手款項。

為了把信貸風險減到最低，本公司之管理層經已委派一團隊專門負責信貸限額之釐定、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公司會定期於每一結算日審閱每一筆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為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的減值虧損。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會因而大大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錄得5,730,080港元之虧損，因此管理層經已小心考慮本公司所應用之現有流動性政策。

關於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現有政策，本公司監控並維持一定水準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被管理層視為足以提供足夠資金作為本公司之營運，並可減低現金流波動所帶來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公司餘下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並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假設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來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	賬面值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7,632	617,632
應付一股東款項	—	2,910,663	2,910,663
應付一投資者公司款項	<hr/>	<hr/>	<hr/>
	—	11,315,728	11,315,728
	<hr/>	<hr/>	<hr/>
	—	14,844,023	14,844,023

公平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後成本紀錄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由於其為短期，因此與相應的賬面金額相約。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存貨	7,401	2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755	174,777	—
應收一股東款項	—	—	796,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7	692,609	—
	113,923	867,592	796,800
金融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632	89,016	—
應付一股東款項	2,910,663	967,289	—
應付一投資者公司款項	11,315,728	5,057,991	—
	14,844,023	6,114,296	—

19.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錄得5,730,080之虧損，其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為9,136,378港元。此等財務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存在，對本公司是否能持續經營可能存有懷疑。因此，本公司在正常的業務運作下可能不能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

本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乃端賴各股東之支援，提供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應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各股東經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倘若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本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將本公司之資產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增加的負債作出撥備，同時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0. 年度結算日之變動

期內，本公司將其年度結算日從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使其與本公司於被控股公司於該期間收購後之集團年度終止日一致。因此，損益表、確認溢利與虧損報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去年比較金額與現在十五個月期間之金額不能相比較。

21. 結算日後事宜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至董事會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宜。

2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協助獨立股東分析收購事項之財務事宜，本公司根據本附錄先前章節所載財務資料提供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因此，下文應與該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張家畈金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營業額

張家畈金礦主要經營勘探、採礦、選礦及冶煉等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家畈金礦並無營運。

經營成本

由於張家畈金礦於報告期間並無營運，因此無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張家畈金礦並無物業、廠房與設備。

流動資產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家畈金礦之流動資產約為79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因此，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無，淨債務比率(淨債務／淨資產)亦為無。張家畈金礦將會於未來繼續依賴內部資源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作為營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並無員工成本。

匯率波動之風險

由於張家畈金礦有外幣收入及開支，因此經常積極監控重大交易之貨幣風險，同時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少有關交易之貨幣風險。

張家畈金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營業額

張家畈金礦主要經營勘探、採礦、選礦及冶煉等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張家畈金礦並無營運，因而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各約4,050,000港元。

經營成本

由於張家畈金礦於報告期間並無營運，因此無直接經營成本，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1,00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共約6,000港元及廠房及機械共約167,000港元。

流動資產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家畈金礦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247,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868,000港元，其中約693,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比率為14.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因此，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無，淨債務比率(淨債務／淨資產)亦為無。張家畈金礦將會於最近未來的一段時間內，繼續依賴內部資源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作為營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約為1,885,000港元，其中包括勘探權、採礦權及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並無員工成本。

匯率波動之風險

由於張家畈金礦有外幣收入及開支，因此經常積極監控重大交易之貨幣風險，同時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少有關交易之貨幣風險。

張家畈金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營業額

張家畈金礦主要經營勘探、採礦、選礦及冶煉等業務。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張家畈金礦之營業額約為410,000港元，因而錄得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各約5,730,000港元。

經營成本

由於張家畈金礦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成本約為311,000港元，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1,53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金額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約54,000港元和汽車約47,000港元、廠房及機械約1,263,000港元、在建工程約373,000港元和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2,538,000港元。

流動資產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家畈金礦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73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14,000港元，其中約5,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比率為0.78%。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因此，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無，淨債務比率(淨債務／淨資產)亦為無。張家畈金礦將會於最近未來一段時間內繼續依賴內部資源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作為營運。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家畈金礦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並無員工成本。

匯率波動之風險

由於張家破金礦有外幣收入及開支，因此經常積極監控重大交易之貨幣風險，同時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少有關交易之貨幣風險。

未來計畫

張家破金礦，現由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管理，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左右全力投產。廠房之生產目標為於兩年內把每日生產量提升至1,000噸。此外，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局最近公佈新政策鼓勵本地採礦企業擴闊其採礦規模，因此張家破金礦正尋求增加採礦面積及擴展採礦深度，從而顯著地增加礦產資源及未來盈利能力。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CP CPA Limited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Suites 2205-6,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82 8378
Facsimile: (852) 3009 8534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2樓5至6室
電話：(852) 2882 8378
傳真：(852) 3009 8534

敬啟者：

致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香港高豐」）（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就建議收購香港高豐之47.2%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礎載於通函第V-4至V-7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淑蓮
執業編號：P02044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下列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摘要。該摘要乃根據以下所載之附註，同時假設該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旨在闡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如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和香港高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各自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之會計師報告)，並於假設建議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已作出被認為須要的合適備考調整。

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而成。隨本附錄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並非旨在描述假設建議收購事項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所能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估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於閱讀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時，應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香港高豐會計師報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高豐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備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60,643	—	20,464	1(i)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60	386	—	51,946
在建工程	337	—	—	337
預付租賃款項	33,879	—	—	33,879
投資於一被投資者之公司	—	902	—	902
無形資產	76,772	—	160,841	1(i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3	—	—	2,353
	<u>225,544</u>	<u>1,288</u>	<u>181,305</u>	<u>408,1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67	—	—	14,267
應收賬款	95,256	—	—	95,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06	5,531	—	79,940
應收一被投資者公司款項	—	11,316	—	11,316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2,626	—	—	12,626
可收回稅項	222	—	—	2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	38	—	1,835
	<u>208,574</u>	<u>16,888</u>	<u>—</u>	<u>225,46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944	—	—	11,944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39	808	1,200	1(iii)
應付董事款項	3,088	—	—	3,088
應付一股東款項	—	19,914	—	19,914
	<u>29,371</u>	<u>20,722</u>	<u>1,200</u>	<u>51,29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9,203</u>	<u>(3,834)</u>	<u>(1,200)</u>	<u>174,1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666	—	—	21,666
遞延稅項	7,789	—	40,210	1(iv)
可換股票據	—	—	65,646	1(v)
	<u>29,455</u>	<u>—</u>	<u>105,856</u>	<u>135,311</u>
資產／(負債)淨額	<u>375,292</u>	<u>(2,546)</u>	<u>74,249</u>	<u>446,995</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一非直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共約15.4%實際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另一非直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本共約47.2%股份權益，代價為75,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該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共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該建議收購事項於包括本集團以上所述收購香港高豐已發行股權之15.4%實際權益後將會增加本公司於香港高豐之權益至62.6%。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香港高豐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條「企業合併」以購買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i)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為20,464,000港元，乃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其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75,000
加：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之專業費用		<u>1,200</u>
		76,200
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		
— 香港高豐之負債淨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6)	
— 確認以下1(ii)所載有關可識別資產公平值所作之調整	160,841	
— 確認以下1(iv)所載有關遞延稅務負債	<u>(40,210)</u>	
	<u>118,085</u>	
減：香港高豐應佔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一項下之47.2%		<u>55,736</u>
商譽		<u>20,464</u>

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高豐負債淨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完成後，應佔香港高豐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應重新評估。重新評估後，商譽金額可能與上述作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根據之基準不同。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別。

- (ii) 此乃由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與德興市張家畈金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管理協議之公平值。該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共約140,350,000元人民幣(約160,841,000港元)，該公平值於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 (iii) 約1,2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包括與該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估計專業費用。
- (iv) 遲延稅務負債為約40,210,000港元，乃由於在收購時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所致。
- (v)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75,000,000港元，兩年屆滿期及不帶利息。為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假設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發行日，該可換股票據包括公平值後之金額為75,000,000港元。約65,646,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包括可換股票據的各項負債的組成，並以有效利率14.25%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來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相關之負債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歸屬於股本部份。

A. 債務聲明

貸款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終止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約為42,322,000港元。該未償還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623,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35,699,000港元。無抵押貸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13,504,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22,195,000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終止時，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約為22,379,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623,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15,756,000港元。無抵押貸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13,504,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2,252,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終止時，高豐之貸款約為19,943,000港元，乃無抵押應付董事款項。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抵押及擔保金額與本集團於下列披露者相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終止時，本集團已將其定期存款約5,000,000港元向銀行抵押為本集團取得一般銀行授信約6,62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終止時，本集團已向銀行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Cyberworks Technology Limited取得約6,623,000港元之一般銀行授信。

免責聲明

經擴大集團

除以上所述及本集團內部之相互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終止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與債務聲明相關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

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負債、財務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之相關負債、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更。

本集團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部之相互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終止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與債務聲明相關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類似之負債、財務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之相關負債、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更。

B. 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現有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後，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財務及營業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於國內銷售iPanel及Apbus產品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年報所載述，本集團之雙線企業發展策略為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以其電子軟件應用解決方案為平台，物色機會進軍醫療保健業、經濟型酒店業以及廣告業等其他行業。

由於住宅市場整體萎縮，預期iPanel及Apbus產品銷售額將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

本集團正將業務拓展至經濟型酒店業。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各省份九間酒店之管理事宜與多名從事經濟型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並開發自有酒店品牌「怡莎」酒店。本集團於酒店業之進展與其企業策略一致，預期該業務分部將提供龐大增長機會。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為實現本集團業務計劃之措舉，同時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益，並增加股東回報。展望未來，董事相信近期經濟低迷或會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投資的機會，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中國不同行業領域。

張家畈金礦，現由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管理，並根據管理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左右全力投產，廠房之生產目標為於兩年內把每日生產量提升至1,000噸。此外，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局最近公佈新政策鼓勵本地採礦企業擴闊其採礦規模，因此張家畈金礦正尋求增加採礦面積及擴展採礦深度，從而顯著地增加礦產資源及未來利潤。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管理協議之百分之一百權益之公平值而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 華 評 值 有 限 公 司

Room 2703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852 2511 6868 Fax:+852 2511 6161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3室 電話:+852 2511 6868 傳真:+852 2511 6161

敬啟者

誠蒙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管理層委託吾等就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九江高豐」)與德興市張家畈金礦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百分之一百權益管理協議(「管理協議」)進行估值分析。

就吾等所悉，吾等之分析旨在供 閣下投資參考之用，有關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發出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此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此估值報告所用的詞彙與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所介定者具相同意義。吾等之分析僅為滿足上述目的而進行，因此此報告不應用作其他目的。

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需要的資料以進行估值分析，以確定管理協議百分之一百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緒言**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九江高豐與張家畈金礦簽訂管理協議，該管理協議規定九江高豐必須就張家畈金礦的營運提供管理及專業意見諮詢服務。

以下乃九江高豐將會提供的一般及專業知識服務：

1. 協助張家畈金礦進行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加工及市場推廣；
2. 協助張家畈金礦引進最新的黃金開採技術；
3. 為張家畈金礦提供有關國內和國際採礦工業的資訊；
4. 為張家畈金礦提供有關對沖的專業知識和相關的管理服務；
5. 委派合資格代表到張家畈金礦，提供每日營運所需及業務發展策略如公關及融資等協助；
6. 提供與礦場營運相關的訓練予張家畈金礦僱員；
7. 定期為張家畈金礦提供勘探計畫；
8. 提供如管理、融資、會計及其他行政上所需的支援；及
9. 其他雙方同意之管理服務。

張家畈金礦將以其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入(「EBITDA」)之81.5%支付九江高豐，作為其報酬。EBITDA乃根據張家畈金礦每年經審核報告而計算，該款項應在公佈後三十天內付予九江高豐。

當九江高豐取得相關省級政府機構同意其依法收購張家畈金礦之81.5%股本權益後，管理協議將於當日終止。

張家畈金礦

根據由哈爾濱黃金設計研究所為江西省張家畈150噸／日的選礦工廠建構專案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張家畈金礦位於江西省德興市(位於約 $117^{\circ} 40' 57'' \sim 117^{\circ} 41' 27''$ 東及 $29^{\circ} 02' 01'' \sim 29^{\circ} 02' 30''$ 北)，採礦面積為0.4970平方公里。

張家畈金礦的採礦權(「採礦權」)(號碼：3600000830028)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但可續約直至所有儲備開採完畢為止。張家畈金礦於一九九一年構建並於同年開始投產，以地下開採法採礦，生產量為25噸／日。在此以前並無進行其他可行性研究。

張家畈金礦的整體估計黃金(Au)礦石儲量為：

高度	礦石規格	礦石儲量(噸)
+ 70米	333-1	157,266
+ 40米	333-1	118,195
+ 10米	333-1	83,767
- 20米	333-1	57,021
- 50米	333-2	30,993
總計		447,242
- 50米	334-1	302,980
- 50米	334-2	350,428
- 50米	334-3	361,487
總計		1,014,895

以上可識別資源乃根據新中國資源分類計畫來作歸結，根據報告探礦結果、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澳洲準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準則)，332及333物料歸類為推斷資源，而334物料則歸類為未查明的潛在礦產資源。

法例與規例

由於管理協議是在江西省法律管轄區內簽訂，因此必須遵守中國法例和規例。

礦物概要

黃金

黃金乃一種化學元素，其化學符號為Au而其原子數目是79¹。它是全世界很多不同工業都趨之若鶩的一種貴金屬。該金屬往往都以礦塊和礦砂的形式存在於岩石中，純金呈亮黃色。



資料來源：www.mindmillion.com

黃金是一種優良的熱和電的傳導體，而且是所有金屬中最具延展性和柔軟性，一克的黃金粒可以打成一平方米大的金泊或一盎司的黃金粒可以打成三百平方呎的金泊。此外，黃金紙也可以打到薄至半透明，同時也可以與其他金屬製成優良的合金，所生產的合金可以改變其硬度及其他冶金特性來控制溶點或創造出奇特的顏色²。

黃金之應用

在引進現金(鈔票)以前，黃金已經被用作貨幣交換的標準，而且瑞士是在其一九九九年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前最後一個國家以黃金支持其貨幣³。就算當黃金作為貨幣交換標準的地位取消一段長時間後，黃金仍然是世界上一種最活躍的交易金屬。由於其與股票市場的相關係數較低，使黃金常常被利用為股票市場上的對沖工具。

¹ “Gold Jewellery Alloys > Utilise Gold. Scientific, industrial and medical applications, products, suppliers from the World Gold Council”. Utilisegold.com. 2000-01-20. www.utilisegold.com/jewellery_technology/colours/colour_alloys/.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擷取。

² Investing in Gold > Why Gold > Demand & Supply, World Gold Council. www.invest.gold.org/sites/en/why_gold/demand-and_supply/.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擷取。

³ Gold Backed Currency — MoneyTec.com Traders Community Forum. www.moneytec.com/forums/f33/gold-backed-currency1419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擷取。

大部份黃金是在珠寶行業中使用。由於純黃金(24k)的柔軟度，因此這貴金屬常會與一些基本金屬造成合金以改變其硬度及柔軟度、燃點、顏色和其他特性而應用在珠寶上。較低純度的合金，特別是22k，18k，14k及10k包含其他基本金屬較高的百分比，以銅為基本金屬的黃金合金最受歡迎⁴。

除了來自珠寶業的需求外，由於黃金對氧化侵蝕及最具侵蝕性的試劑有特殊抵抗能力，其他現代工業的使用包括牙科及電子。由於這個特別原因黃金是極為適合用於金幣及珠寶及用作其他化學反應較強的金屬之保護層。

估值基礎

吾等經已就管理協議百分之一百權益以公平值準則進行評估。

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乃有識之士自願經公平磋商後，用來交換資產或結算負債的金額。

就此估值而言，公平值這詞彙與以下估值準則或定義相同，並會在整個估值報告中使用。

市場價值

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 — 商業估值準則，市場價值乃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經妥善市場推銷後，以公平磋商交易，交換資產(財產)的估計金額，而雙方都對相關事實有合理的知悉。

公平市場價值

國際估值詞彙把公平市場價值介定為，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在同樣不受壓力的情況下用作交換財產的金額，而雙方都對相關事實有合理的知悉。

吾等之估值乃遵照由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及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刊印)所載之與貿易相關之商業資產及企業(二零零四年第一版)之估值準則

⁴ WebElements Periodic Table > Gold > Essential Information. <http://www.webelements.com/gol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擷取。

而編製。此等公認估值準則為相關之香港專業從業員所遵從。此等準則包含在經營貿易或商業及企業時使用之基準與估值方法之指引詳情。

主要資料來源

就完成此估值，吾等依重下列資料：

1. 由哈爾濱黃金設計研究所所編製關於張家畈金礦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之可行性研究；
2. 由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之江西省張家畈張家畈金礦技術報告（「技術報告」）與補充；
3. 金價及其預測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彭博之商品價格預測功能；
4. 所應用之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率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彭博之外匯兌換率功能；
5. 由九江高豐管理層所提供之營業記錄；
6. 張家畈金礦所擁有之採礦權；及
7. 由九江高豐所提供之其他相關許可證。

經濟展望及行業分析

在編製此估值意見的同時，吾等經已審閱及分析中國現在的經濟環境與其對黃金行業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展望

中國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經濟增長率均達到雙位數字，分別為10.7%及11.9%。進入二零零八年實際的國內生產總值雖然因為全球金融危機而減慢但仍然維持在百分之九這個可觀的增長率，但到了二零零九年及以後的一段時間，預期增長會進一步減慢，主要是受到正在減弱的出口增長及國內投資下滑的影響。預計直到二零一三年平均增長會維持在7.8%左右，主要是受到國內需求、個人消費及政府開支等急劇增加所致。

主要經濟指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	預測	預測	預測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 (%)	9.0	6.0	7.0	8.4
消費者價格通脹 (%)	5.9	(0.2)	2.5	3.5
預算結餘 (% GDP)	(0.1)	(3.6)	(2.1)	(1.6)
貿易賬結餘 (% GDP)	10.2	6.1	4.5	3.6
商業銀行優惠利率 (%)	5.6	5.4	6.6	7.0
兌換率(人民幣：美元) (平均)	6.95	6.84	6.66	6.51
兌換率(人民幣：100日元) (平均)	6.72	7.39	7.24	7.16
失業率 (%)	9.0	10.1	10.6	10.0

資料來源： 國家簡報 — 中國、經濟學人⁵

預期政府將會繼續激勵私人消費以刺激整體經濟增長，在二零零八年所舉辦之奧運會已經為服務性行業帶來動力，到二零一零年也會受到在上海舉辦的世界博覽會進一步加強。預期私人投資會在最近減息後會有所增加，作為對抗金融危機所帶來之影響，中國政府經已宣佈一系列的刺激計畫，直到二零一零年為止，總金額達到人民幣四萬億元，主要集中在基礎建設與社會福利上。在金融危機發生以前，通貨膨脹一直是中國政府所最關心的問題之一。由於過去一年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降，通貨膨脹已經不再是一個問題，預期二零零九年平均通縮率會達到約0.2%。

商業環境排名

指數價值 (基數為10)		全球性排名 (基數為82國家)		地區性排名 (基數為17國家)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三年
5.85	6.38	57	51	11	10

資料來源： 國家預測，經濟學人情報單位，二零零九年三月

⁵ “Economist.com : Country Briefings — Chin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擷取自 <http://www.economist.com/countries/china/profile.cfm?folder=Profile%2DEconomic%20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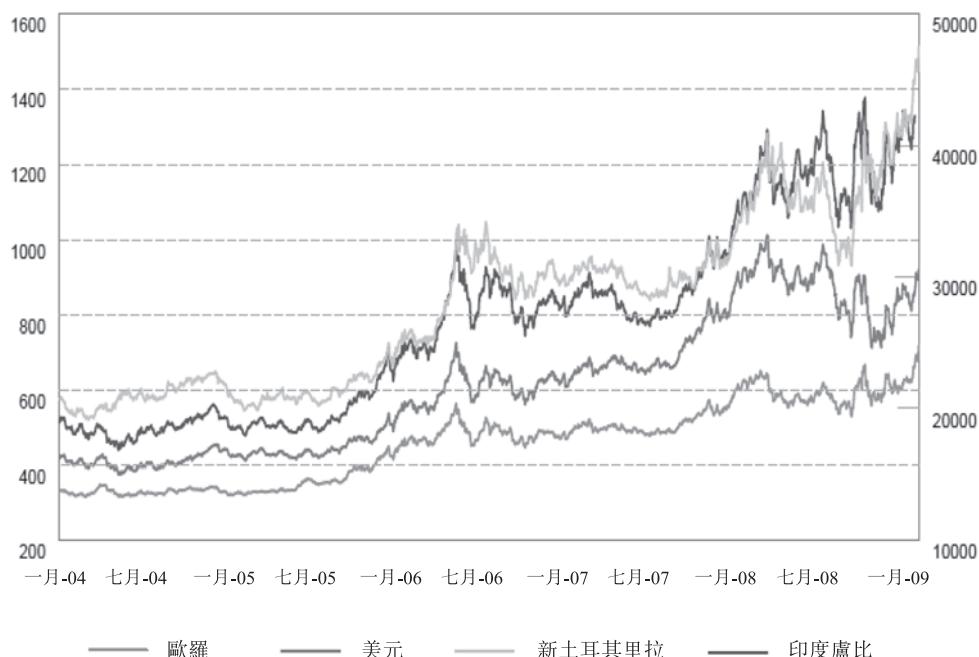
估計政府應會致力減少社會不平等的現象而改變其方針，專注在控制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三年間越來越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於預測期間國內需求仍然強勁，同時快速的私人消費增長及大幅增加的政府開支會抵消較緩慢的出口增長。人民幣會繼續維持在可控制的匯率體系內，同時也會容許兌美元緩慢升值，因此國家的出口競爭力也會因此而被人民幣持續升值而削弱⁶。

市場趨勢與問題

全球黃金市場

由於金融危機的發生，二零零八年是極度不明朗的一年，當其向前邁進，全球性之經濟衰退也變成了事實，資產市場的反應是兇險的，石油的價格從接近150美元一桶的高價一直掉到40美元一桶以下的四年新低，而黃金價格也因悲觀情緒而從二零零八年三月的每盎司1,011美元下滑到九月的約每盎司700美元⁷。

圖二：不同貨幣之五年期間每日黃金價格(每盎司)



資料來源： 世界黃金協會根據世界Global Insight數據

⁶ 國家預測，中國。經濟學人情報單位，二零零九年三月。

⁷ World Gold Council > Gold Investment Digest > Quarter 1 2009. www.gold.org.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擷取。

由於消費收縮，一般都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會顯著放緩，特別是黃金這一類奢侈品，包括應用在珠寶及電子市場上的黃金。黃金也是一種最後動用的資產，因此，世界上的中央銀行擁有黃金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確保於遇到危機時可以作為緊急應變基金。

正在籠罩全球經濟的極為不明朗因素不大可能會減弱，而且應會繼續支持黃金的需求。珠寶需求的強弱一部份是受黃金價格的影響，預期西方社會繼續遇到困難，但黃金價格的下跌會吸引一些非西方市場的購買力。一些限制黃金礦場產量的因素不大可能會減退，事實上更會因為信貸環境繼續惡化而為一些採礦和探礦同業帶來困難。

二零零八年全球黃金市場擇要⁸：

- 黃金需求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雖然不能繼續回到像第三季的最高紀錄，較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需求還是有百分之二十六的增長。
- 二零零八年總需求較二零零七年增加了百分之四。
-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黃金平均價格為每盎司794.76美元，與二零零七年的價格相約。按年比較，二零零八年黃金平均價格為每盎司871.96美元，較二零零七年的695.39美元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
- 黃金需求增長的最大來源是投資，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四，相當於額外流入了一百五十二億美元。
- 連續低迷的經濟狀況繼續為第四季的珠寶需求帶來負面的影響。
- 相對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大部分地區都經歷了珠寶需求急速下跌的情況，但印度、埃及和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及台灣)卻例外。
- 按年計算，工業和牙科用黃金的需求下跌了百分之十，而電子業可算是受到經濟下滑最大影響的行業。

⁸ World Gold Council > Gold Demand Trends > Full Year and Fourth Quarter 2008 > Executive Summary. www.gold.org. 於二零零九年擷取。

附表五：各國消費者需求：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 之比較(+/-%)		
	珠寶	淨零售 投資	總計	珠寶	淨零售 投資	總計	珠寶	淨零售 投資	總計
印度	551.7	217.5	769.2	469.7	190.5	660.2	-15	-12	-14
大中華地區	331.1	34.0	365.1	353.5	78.8	432.1	7	131	18
中國	302.2	25.8	327.8	326.7	68.9	395.6	8	169	21
香港	14.2	1.0	15.3	14.7	1.0	15.7	3	-2	3
台灣	14.7	7.4	22.1	12.1	8.7	20.8	-17	18	-8
日本	30.8	-58.3	-25.7	28.2	-39.4	-11.2	-8
印尼	55.2	0.3	55.5	55.0	2.9	58.7	1	834	6
越南	21.4	58.1	77.5	19.6	96.2	115.8	-8	71	49
中東	325.5	20.1	345.6	311.4	28.2	339.6	-4	40	-2
沙地阿拉伯	117.9	9.0	126.9	108.9	13.5	122.4	-8	50	-4
埃及	67.8	0.7	68.5	74.3	2.5	76.8	10	247	12
聯合酋長國	99.8	7.5	107.3	93.4	9.5	102.9	-6	27	4
其他海灣國家	40.0	2.9	42.9	34.8	2.6	37.5	-13	-9	-13
土耳其	188.1	61.1	249.3	153.2	57.1	210.3	-19	-7	-16
俄羅斯 ²	85.7	...	85.7	96.1	...	96.1	12	...	12
美國	257.9	16.6	274.5	179.1	77.8	256.9	-31	370	-6
意大利 ²	59.1	...	59.1	50.8	...	50.8	-14	...	-14
英國 ²	50.1	...	50.1	36.2	...	36.2	-28	...	-28
歐洲(不包括 獨立國家聯合體)	...	9.6	9.6	...	173.8	173.8	...	1718	1718
以上總計	1956.3	359.1	2315.4	1753.6	665.6	2419.2	-10	85	4
其他	444.3	51.3	495.6	394.0	103.7	487.7	-14	102	-2
世界總計	2400.6	410.3	2810.9	2137.5	769.3	2906.8	-11	87	3

資料來源： 黃金礦業服務有限公司(「GFMS」)。1. 暫定 2. 僅計珠寶 3. 僅計淨零售投資

附表四：黃金供應及需求(世界黃金協會簡報)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與 二零零七年 比較(+/-%)	二零零七年 第四季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第四季與 二零零七年 第四季比較 (+/-%)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供應										
來自開採	2,486	2,473	2,407	-3	630	550	589	634	634	1
來自生產商淨對沖	-410	-447	-363	...	-74	-128	-126	-63	-46	...
來自礦場供應總計	2,076	2,026	2,044	1	557	422	463	570	588	6
來自官方售金 ²	370	485	279	-42	97	80	86	42	71	-27
來自舊黃金回收	1,129	977	1,146	17	277	339	275	211	320	15
供應量總計	3,574	3,488	3,468	-1	931	841	824	824	980	5
需求										
來自製造業										
珠寶	2,285	2,401	2,138	-11	488	472	519	672	475	-3
工業及牙科	459	461	430	-7	110	111	112	108	99	-10
來自製造業小計	2,744	2,862	2,568	-10	598	583	632	780	574	-4
來自金條及金幣零售投資 ³	424	446	636	43	61	86	137	202	212	247
其他零售投資	-19	-36	133	...	0	-5	-2	47	93	...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類似投資工具	260	253	321	27	80	73	4	150	95	18
需求量總計	3,409	3,526	3,659	4	739	736	771	1,179	973	32
「推斷投資」 ⁴	165	-38	-191	...	192	104	53	-355	7	-96
倫敦金下午定價 (每盎司美元)	603.77	695.39	871.96	25	786.25	924.83	896.29	871.60	794.76	1

註： 表列珠寶數據乃指製造業非消費及每季數據與表一及表二不同。

資料來源： GFMS. 在附表內之數據與GFMS所刊發的數據相連貫，但與世界黃金協會所作的簡報比較略有修改，並包括現有的附加需求數據。由於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類似投資工具」及「其他零售投資」，「推斷投資(負投資)」數字與GFMS之供應與需求表格內之「暗示淨投資」數字不同。1.暫時；2.不包括任何中央銀行期權無風險對沖；3.等於表一之淨零售投資減「其他可識別零售投資類別」；4.此乃所有表格內來自其他數據總和之殘餘值，包括除了「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類似投資工具」、存貨變動及其他因素和任何殘餘錯誤以外之機構投資。於先前出版之GDT，此項目歸類為「剩餘部份」。

市場趨勢與發展

價格

於二零零九年第1季，黃金價格繼續往上爬，於季末達到每盎司916.5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底的每盎司869.75美元上升了百分之五。黃金價格回升主要是由於對金融體系穩定性的擔憂、避險、以致對價格穩定的擔憂增加。在短暫跌回每盎司900美元後美國聯邦儲備銀行

公佈回購額外1.15兆美元的國庫債券、有按揭抵押債券及代理機構債務，把黃金價格推高到每盎司960.50美元⁹。

珠寶

由於全球經濟危機惡化，全年價格依然大幅波動，黃金的需求在二零零八年因而收縮，需求量較二零零七年¹⁰減少約百分之十一，幸好黃金珠寶的最大市場 — 印度 — 緩和了該行業的進一步下滑，該國在第四季經歷了強勁的復甦，但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珠寶市場再度下滑，主要是由於衰退加深所致。

工業應用

平均來說，黃金總需求的約百分之十二應用在工業及牙科上，因此，去年電子業的需求減少了百分之七¹⁰對整體需求有著深遠的影響。消費者減少消費已經引致世界最大電子產品生產商的生產與出口大為減少。世界經濟狀況繼續惡化，而消費者信心在低點徘徊，因此電子分部的短期前景依然嚴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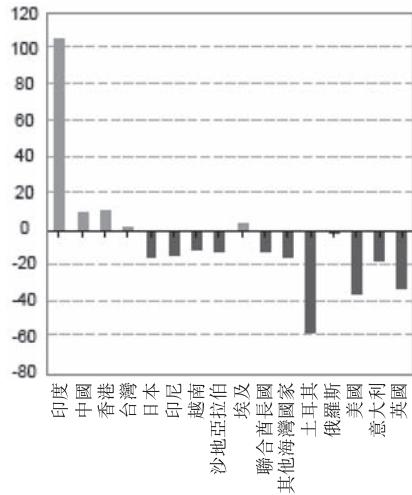
⁹ World Gold Council > Gold Invesment Digest > Quarter 1 2009, www.gold.org.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擷取。

¹⁰ World Gold Council > Gold Investment Digest > Quarter 1 2009, www.gold.org.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擷取。

礦石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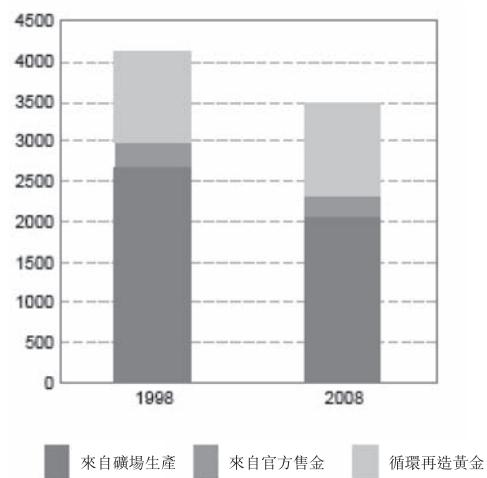
中國仍然是世界最大的黃金生產國，去年開採了288噸¹⁰。由於礦石生產量的減少並未被其他供應增加所抵消，總黃金供應量繼續下降，這一情況似乎不會在短時間內得到改善，何況取得信貸的限制依然存在，礦石的生產展望仍不樂觀。

圖十六：珠寶(以國家分類)
(噸，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與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比較，+/-%)



資料來源： GFMS

圖十八：黃金總供應量
(噸)



資料來源： GFMS

經考慮但已否決之方法

任何資產的估值方法都可以大致歸類為三種方法的其中一種，包括資產估值法、市場估值法和收入估值法。在任何估值分析中，都應該考慮這三種方法，一個或一個以上被視為最相關的方法會被選作為該資產公平值分析之用。

資產估值法

資產估值法具體上是計量現在的資產淨值或取代這些資產的成本，而取代估值法，變現估值法與經調整賬面值法等其中之一會用來估計有關商業企業或資產的公平值。

吾等經考慮但已否決資產估值法，原因如下：

- 吾等之分析與研究顯示管理協議不可能由一相類似且包括可茲相比的條款及礦石規格的協議代替。

市場估值法

市場估值法以取代原則來找出一個價值，其義為倘若某一物件跟另外一項物件是相同的而且可以用來(就此項目來說是一項投資)取代另外一項物件，該兩物件必須相若，而該兩相似和相若項目的價格應該是相若。要使用市場估值法，就必須要有足夠數量的可比較公司以茲比較，或行業的組成是必須可以作有意義的比較。

吾等已考慮但已否決市場估值法，原因如下：

- 市場估值法是要找出管理協議在市場上的概約交易價格。由於管理協議是獨特的，因此不能符合吾等對最妥善方法的要求；
- 管理協議是獨特的，而要在同一地理區域找到有相同礦石規格的金礦是很困難。儘管有時候可以從公眾資料中找到，但一般沒有足夠的此等交易(在同一地理區域有相同條款及礦石規格的金礦)來進行估值。

所應用之方法

由於如上所述的資產估值法與市場估值法均不是最妥善的方法用來進行這項估值，吾等已考慮收入估值法來計算管理協議的公平值。

收入估值法

收入估值法是最普遍被接受作為釐定一項業務／專案、業務擁有權、證券、無形資產或礦產資產所顯示之價值，採用一種或多種方法把預期的經濟效益變為單一現值金額。

現金流貼現法(「DCF」)需要明確地預測可合理地預見穩定而可持續的短期未來利益流量及估計長期利益流量，也就是說不能每期不一樣及利益流量可以確實繼續到未來。一個合適的貼現率及一項超越預測期間之估計長期增長率，然後計算出不同的現值的計算，再把它們加起來以釐定其價值。

收入估值法計量一般使用現金流貼現法把一間公司的未來收入流計量其現值，現金流貼現法一般可以提供較其他兩個方法準確以估值未來業績。

現金流貼現法的主要元素為：(1)把預期收入流量進行貼現，及(2)貼現率。過去的收入雖然可以作為未來收入的指引，但商業交易大部份是對未來的預期而不會單靠過去的表現。

據此，吾等將會估計於估值日期到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預期張家礮金礦將會在此時開採殆盡）這段期間來自管理協議之EBITDA現金流量，然後再以合適貼現率計算其現值總和，其說明如下：

$$\text{現值} = \frac{E1}{(1+k)} + \frac{E2}{(1+k)^2} + \frac{E3}{(1+k)^3} + \dots + \frac{En}{(1+k)^n}$$

- E1,2,3,等等. = 預期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等等之經濟收入
- En = 預期在第n期及最後一期的收入（一個預期有永續收入期間的投資，由於其在很遠之未來收入在貼現後對現值只有可以忽略之影響，因此可以假設收入在某一點終止。）
- k = 貼現率

貼現率

在計算現金流的現值時採用貼現率，把未來的現金流貼現會把金錢的時間值計算在內。就估值管理協議而言，吾等經以評估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以計算貼現率。WACC是透過使用資本資產價格模型（「CAPM」）、有關行業的beta值（反映其對市場的敏感度）、股本成本和債務成本。

資本資產價格模型（「CAPM」）

在金融理論中，股本成本被界定為投資者所要求的最低回報率，也就是一家公司的股本部份所必需賺取的利潤才能使其股票的市價維持不變。倘若股本回報較投資者所要求的最低回報為低（即該公司未能達到預期盈利），該公司的股份便會因而下跌，才可使其會達到最低要求，因此吾等以CAPM來計算股本所要求的回報。

當使用CAPM來估計公司的股本資本成本時，吾等會加上風險溢價，即投資者所要求高於無風險利率的額外回報，其有關假設是投資者都厭惡風險同時也為其投資追求最大的回報，以CAPM來計算股本成本是使用以下方程式來計算：

$$\text{股本成本}(\text{「Re」}) = R_f + \text{Beta} * (R_m - R_f) + SCP + SCA$$

Beta值

用作計算CAPM的Beta值是利用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中國營運的指導性公眾公司，其營業、大小以致地理地區都可茲比較。吾等為此估值而挑選的可予比較的公司有：

比較公司

1 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001818.HK
2 山東恆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002237.CH
3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000246.HK
4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489.CH

因此CAPM之計算如下：

無風險回報率 (R_f) ¹¹ :	4.16%
Beta值	0.71
在中國的預期市場回報 (R_m) ¹² :	14.42%
小公司溢價 (SCP)	3.74%
特定公司之調整 (SCA)	0.00%
$\therefore \text{CAPM (股本成本) (Re)}$	15.19%

無風險回報 (R_f)

無風險證券回報率是以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作參考，最理想是作為顯示無風險利率證券的期間與作為貼現用的推斷現金流的期間一致(在此項目來說推斷現金流為永恆的)。因此，吾等以中國政府三十年債券作為參考。

預期市場回報 (R_m)

預期市場回報是指股本市場的風險溢價。根據彭博(Bloomberg)所引述應用在中國的預期股本風險溢價是14.42%。

小型公司溢價 (SCP)

非系統性風險的風險溢價需看管理協議之大小而定，所涉及之業務越小風險就越大。吾等是依靠由Ibbotson Associates二零零九年報所作的研究。張家畈的指引性SCP是3.74%。

¹¹ 於估值日中國之預期市場回報，由彭博提供。

¹² 於估值日中國政府30年期債券之收益率，由彭博提供。

債務成本

吾等已審閱中國之長期利率以釐定債務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WACC(這項估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以商業企業資本結構所有融資來源作的加權平均成本根據市值而釐定。於計算股本成本及債務成本後以下列公式計算*WACC*：

$$\mathbf{WACC} = [(\%D) \times (R_d) \times (1 - T)] + [(\%E) \times (R_e)]$$

因此*WACC*或有關貼現率之計算如下：

帶利息債務之所佔百分比 (%D)	5.19%
× 債務之市場成本(中國五年期以上之貸款利率) (Rd)	5.94%
× 1 – 稅率	75.00%

債務之加權成本	0.23%
+ 股本所佔百分比 (%E)	94.81%
× 股本成本 (CAPM) (Re)	15.19%

加權股本成本	14.41%
--------	--------

∴ <i>WACC</i> (概約)	14.64%
--------------------	--------

基於以上計算吾等確定以14.64%貼現率作為估值是合理的。

估值結果擇要

計算管理協議之公平值如下，有關估值之詳情可參閱附錄：

張家畈金礦之預期EBITDA現值	人民幣172,208,459元
所佔百分比	81.5%
所佔現值	人民幣140,349,894元
實際權益	100%
管理協議公平值	(概約)人民幣140,350,000元

估值假設

此報告會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同時亦不能肯定所有由 貴公司提供的文件、業務計畫

及協議會否具體化。因此，必須作出若干假設，以足夠支持吾等為管理協議所推斷之價值。關於假設之詳情可參閱各附錄，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利率或外幣兌換率與現在的情況相比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技術報告內所呈報的估計儲量將不會有重大的變化；
- 所估計的營運輸入數據，包括於可行性研究報告內所列舉的採礦生產力、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都不會有重大的改變；
- 所有與礦業營運相關之法律批准、土地使用權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均已取得，同時於申請過程不會涉及額外成本或費用；
- 張家畈金礦的採礦權未有任何抵押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押記、土地溢價、搬遷補償及開發成本；
- 於完成交易後 貴公司將會維持能幹的管理層、重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採礦業務的繼續發展。
- 張家畈金礦將會保留其現有能幹的管理層、技術及營運員工，同時也會招聘更多有經驗的人員加入其管理、技術與營運團隊以確保其採礦業務得以順利及安全營運且能持續增長；
- 中國將不會制訂新法例或規例，也不會修改現行法例及規例甚或改變其它任何性質的事情，以免對張家畈金礦的業務或生產以至營運成本，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在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的事情上(不論其是否構成一系列正在發生或延續的事情甚或改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改變，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並無爆發暴動或敵對升級會對張家畈金礦之業務、生產以至營運成本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張家畈金礦將不會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應負的責任或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其他規定。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就估值管理協議而調查其所有權或任何所應負責任，並對此不會負上責任。

在此報告所提出的意見乃根據由高豐及其員工，以致各研究所及政府機構所提供之資料而無作出核實。所有與此估值相關之資料及意見由九江高豐管理層提供，此報告之讀者應各自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採取謹慎態度審閱所提供的資料。吾等已將所提供之主要資料與預期估值比較，惟審閱所得之結果與結論是否準確，有賴提供之數據是否準確。吾等依賴此等資料，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隱瞞，或更詳細的分析會披露更多資料。吾等不會就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錯漏而負責同時也不會負上任何來自商業決定或由此所引致的法律訴訟的責任。

此估值反映了於估值日期之事實及情況，而並無考慮以後所發生之事宜，同時吾等也無義務就此等事宜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綜合與調和

由於估值不能單靠一個既定方程式來確定，在某一特定的個案中各有關係數往往不會找到其平均值作為分配加權數值來計算公平值。因此，找出若干係數的平均值(例如賬面值、資本化盈利及資本化股息)及其結果作為估值是不會達到應有的目的。原因是這個過程沒有積極考慮其他恰當的係數而其最終結果不會受到實際應用主要事實所得之結果所支持，除了靠運氣。

以下的比較數據總結了吾等已接受或否決或經考慮但否決的各個方法，包括它們各自的最後確定值。每一方法都已根據其對管理協議之事實、情況、及好處與壞處(經已在前面討論過)的適用性作出評級。

資產估值法

代替值，變現值或賬面值方法	不適用
適用性	否決

市場估值法

指引性公眾公司方法／指引性交易事項方法	不適用
適用性	否決

收入估值法

現金流貼現法	人民幣140,350,000元
適用性	接受

由於收入估值法是作為此估值項目之唯一有效與適用之方法，因此吾等總結以現金流貼現法計算於管理協議之百分之一百權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0,350,000元。

有關估值之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之研究與分析及根據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以吾等之意見，於管理協議之百分之一百權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0,350,000元。

估值之意見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式及慣例，並廣泛地依賴數項假設與考慮不同的不確定性，而它們都不是可以容易地資料化或予以確定。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在現在以至可見未來並無於 貴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同時與有關人士／團體亦沒有任何個人權益或偏好。

此估值報告之發行以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為準。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樓903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葉國光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價師
MRICS, MHKIS及RPS (GP)
董事總經理

陳逸超
MBA, CVA, CM&AA及 Associate Member of AIMA
商業評值
主管及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由下列人士分析及報告：

黃煜浩
蕭志偉

附註：

- 葉國光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估價師、香港專業測量師註冊局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會員(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VF)註冊商業估價師，於1992年開始投身於大中華區估價行業，葉先生擁有豐富的估價經驗，特別在物業、工廠及機械、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方面。
- 陳逸超先生MBA乃國際顧問鑑價與分析師協會(IACVA)認證合格評價分析師、美國礦物評估師學會普通會員及收購合併顧問，於2004年開始投身於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估價行業，陳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工具估價經驗，包括在中國、香港、台灣、日本及新加坡私人與公眾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掉期、公司擔保及顧員購股權等。

**張家畈金礦
商業企業價值**

估值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FSR	可行性研究報告
TAR	技術顧問報告
STR	附加技術顧問報告
MRH	採礦權估值手冊(2007年版)
MRG	採礦權估值手冊(2004年版)

設計使用儲量

**高度
+ 70米以上**

礦石數量	(噸)	157,266.00	FSR第4.4.2.2節
基於333標準之信心指數		0.60	MRG第286頁

礦石數量	(噸)	94,359.60
------	-----	-----------

**高度
-50米至 + 70米**

礦石數量	(噸)	289,976.00	FSR第4.4.2.2節
基於333標準之信心指數		0.60	MRG第286頁

礦石數量	(噸)	173,985.60
------	-----	------------

**高度
-50米至 + 70米**

礦石數量			
V334-1	(噸)	302,980.00	STR第2節
V334-2		350,428.00	STR第2節
V334-3		361,487.00	STR第2節

礦石數量		1,014,895.00	
基於334標準之信心指數		0.50	MRG第286頁

礦石數量	(噸)	507,447.50
------	-----	------------

礦石之總生產量	(噸)	775,792.70
---------	-----	------------

高度 + 70米以上之總礦石生產量		94,359.60
高度-50米至 + 70米之總礦石生產量		681,433.10

金屬品級

黃金精礦	(克／噸)	75.00	FSR第5.4節
------	-------	-------	----------

金屬價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或以後	
黃金(9999品級)	(美元／盎司)	933.82	966.67	902.05	863.28	彭博
價格折扣	(%)	17.00%	金價折扣			
每盎司克		28.35				
每噸克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及以後	
(美金／人民幣)	6.83	6.83	6.83	6.83	彭博

營運數據輸入

黃金精礦生產收益率		3.30% FSR第5.2節
銷售成本	(人民幣／噸)	132.38 FSR附表14.5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人民幣／噸)	19.07 FSR附表14.1
融資成本	(人民幣／噸)	0.00 FSR附表14.1
利得稅開支	(人民幣／噸)	0.00% FSR第14.4節

資本投資

最多每日採礦生產力	150.00	1,200.00	FSR附表14.2
-----------	--------	----------	-----------

所增加之資本開支	(人民幣)	12,538,300	43,540,000	FSR附表14.2
----------	-------	------------	------------	-----------

固定資產之期限	(年)	3.68
---------	-----	------

淨營運資金需求

佔收入之百分比	(%)	0.70% 請參閱NWC工作單張
---------	-----	------------------

生產力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SR第4.4.2.1節				FSR第14.7節

最多每日採礦生產力	15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每年採礦日數	(日)	300.00	300.00	300.00

每年開採礦石最多數量	(噸)	45,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	-----------	------------	------------	------------

開始時之礦儲量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高度 + 70米以上	(噸)	94,359.60	63,907.55	0.00	0.00	0.00
高度 — 由-50米至+70米	(噸)	681,433.10	681,433.10	385,340.65	25,340.65	0.00

生產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度 +70米以上					
生產力	(噸)	45,000.00	63,907.55	0.00	0.00
按比例		0.68	1.00	1.00	1.00
已開採礦石	(噸)	30,452.05	63,907.55	0.00	0.00
金精礦生產收益率	(%)	3.30%	3.30%	3.30%	3.30%
已生產金精礦	(噸)	1,004.92	2,108.95	0.00	0.00
金精礦品級	(克／噸)	75.00	75.00	75.00	75.00
埋置黃金	(克)	75,368.84	158,171.17	0.00	0.00
高度 — 由-50米至+70米					
生產力	(噸)	0.00	296,092.45	360,000.00	25,340.65
按比例		0.68	1.00	1.00	1.00
已開採礦石	(噸)	0.00	296,092.45	360,000.00	25,410.07
金精礦生產收益率	(%)	3.30%	3.30%	3.30%	3.30%
已生產金精礦	(噸)	0.00	9,771.05	11,880.00	838.53
金精礦品級	(克／噸)	75.00	75.00	75.00	75.00
埋置黃金	(克)	0.00	732,828.83	891,000.00	62,889.93
已生產金精礦	(噸)	1,005	11,880	11,880	839
已生產9999黃金	(克)	75,369	891,000	891,000	62,890
價格假設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金	(美元／盎司)	933.82	966.67	902.05	863.28
金精礦價格折扣		17%	17%	17%	17%
金精礦	(美元／盎司)	775.07	802.34	748.70	716.52
每盎司克		28.35	28.35	28.35	28.35
金精礦	(美元／克)	27.34	28.30	26.41	25.27
美元／人民幣匯兌率		6.83	6.83	6.83	6.83
金精礦	(人民幣／克)	186.73	193.30	180.37	172.62

損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人民幣)	14,073,454	172,227,175	160,714,125	10,856,217
銷售成本	(人民幣／噸)	132.38	132.38	132.38	132.38
銷售成本	(人民幣)	(4,031,243)	(47,656,800)	(47,656,800)	(3,363,785)
毛利	(人民幣)	10,042,211	124,570,375	113,057,325	7,492,431
毛利	(%)	71%	72%	70%	69%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不包括折舊)	(人民幣／噸)	19.07	19.07	19.07	19.07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不包括折舊)	(人民幣)	(580,721)	(6,865,200)	(6,865,200)	(484,570)
EBITDA	(人民幣)	9,461,491	117,705,175	106,192,125	7,007,861
EBITDA	(%)	67%	68%	66%	65%
張家畈金礦 管理協議					
估值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收到日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EBITDA	(人民幣)	9,461,491	117,705,175	106,192,125	7,007,861
自模型開始日計算之年期		1.01	2.01	3.01	4.01
折扣因數		0.87	0.76	0.66	0.58
現值	(人民幣)	8,247,242	89,499,164	70,408,882	4,053,171
WACC	調整	資產收益率	溢利流量	所佔溢利	實際利率
14.64%	0.00%	14.64%	172,208,459	81.50%	140,349,894
				概約	140,350,000

用作比較之公司	股份代號	貨幣	資本市值 (百萬)	銷售額 (百萬)	所提供的服務	位置	接受	否決	否決理由
1 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1818 HK	港元	14,413.98	2,152.70	主要經營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	中國	接受		
2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002237 CH	人民幣	7,440.79	2,122.60	主要經營黃金開採、選礦及冶煉	中國	接受		
3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246 HK	港元	3,821.40	312.30	主要經營探礦及加工黃金礦石為 金精礦	中國	接受		
4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489 CH	人民幣	21,022.93	14,469.20	主要經營收購、勘探及開發黃金 產品	中國	接受		
5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 HK	港元	127,865.60	16,322.30	主要經營黃金勘探、開採、選礦 及市場推廣	中國		否決	經營規模太大且核心業務並 非黃金開採
7 山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600547 CH	人民幣	26,881.84	19,871.40	主要經營黃金勘探、開採及選礦	中國		否決	核心業務為黃金合金而非黃 金開採
8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SGX AU	澳元	1,637.03	198.16	主要經營黃金開採	中國		否決	錄得連年虧損

Beta值

用作比較之公司	股份代號	貨幣	債務 賬面值 (百萬)	市值 + 優先股 市值 (百萬)		已投資 資本市值 (百萬)	有槓杆 Beta值	債務／ 已投資 資本市值 百分比(%)	股權 市值／ 已投資 資本市值 百分比(%)	實際稅率	無槓杆 Beta值	
				少股東權益 股權 (百萬)	市值 (百萬)							
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1818 HK	港元	543.86	—	14,815.13	15,358.99	0.699	3.54%	96.46%	23.33%	0.680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002237 CH	人民幣	546.00	—	7,440.79	7,986.79	0.704	6.84%	93.16%	26.42%	0.668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246 HK	港元	—	—	3,839.26	3,839.26	0.686	0.00%	100.00%	40.50%	0.686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489 CH	人民幣	1,611.55	—	21,022.93	22,634.48	1.035	7.12%	92.88%	0.00%	0.961	
								Median	5.19%	94.81%	24.88%	0.683
								Selected	5.19%	94.81%	25.00%	0.683
再槓杆Beta值 * $[1 + \{(D/E) * (1-T)\}]$											0.71	

CAPM(堆疊法)

$$\text{預期股權收益率 (Re)} = R_f + \text{Beta} * (R_m - R_f) + SCP + SCA$$

Rf	=	4.16%	中國政府三十年期債券收益率
Beta	=	0.71	行業／同類公司Beta值
Rm	=	14.42%	由彭博報價之預期中國市場收益率
SCP*	=	3.74%	小型公司溢價(SSBI 2009 Valuation Year Book)
SCA**	=	0.00%	特定公司調整
Re	=	15.19%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 [(\%D / D) * (Rd) * (1-T)] + \{(\%E / E) * (Re)\}$$

%D	=	5.19%	帶利息債務所佔百分比
Rd	=	5.94%	中國五年期以上之借貸息率
T	=	<u>25.00%</u>	中國利得稅率

加權債務成本	0.23%
--------	-------

%E	=	94.81%	股本所佔百分比
Re	=	<u>15.19%</u>	預期股本收益率

加權股本成本	14.41%
--------	--------

WACC	14.64%
------	--------

*** 小型公司溢價(「SCP」)**

SCP(為高於市場風險溢價之部份)，其計算方法可以超越無風險回報率之公司已實現回報減去超越無風險回報率之估計回報。為了計算此一估值報告內之估值，吾等經已應用超越屬於在美國NYSE/AMEX/NASDAQ各交易所上市之微型資本公司分部之CAPM之規模溢價來作計算。吾等並依賴由Ibbotson Associates所作有關該等股份、債券、票據及通漲之研究：2009年報。

**** 特定公司調整(「SCA」)**

應佔特定公司非系統性風險之SCA乃為說明額外風險因素而設計，例如公司之歷史、波動風險、競爭性侵佔風險、規模及各種營運集中性(例如對主要行政人員之依賴性及客戶之集中性等等)。為了編製此評估報告，吾等的結論為不需要考慮額外風險。

一般服務條件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將會根據專業估值標準而進行，吾等所獲取之報酬與所推斷之價值無關。吾等假設所有提供之資料均為準確，而並沒有經過獨立核實。吾等作為一個獨立承包人同時保留使用下包的權力。所有由吾等於受僱期間內所產生之文件、工作單張或檔案都是吾等的資產，吾等會保留這些資料起碼五年。

吾等之報告應僅只用作於此所述之特定目的，如作其他使用則無效。在未有取得吾等之同意以前任何第三者不得以此為依據。閣下可向那些需要審閱於此所載之資料的第三者顯示此報告之全部，但任何人士不能以此報告代替其個人的盡職審查，在沒有取得吾等之同意。閣下不得在閣下所編製或送發給第三者之文件上提及吾等之名字或這份報告。

閣下同意保障(並免受任何傷害)吾等任何損失、索賠、訴訟、損害、費用或責任，包括與此工作有關而成為訴訟對象的合理律師費用。閣下不會為吾等之疏忽負責。閣下之保障及補償將會延伸至包括所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下包、合作夥伴或代理。在吾等因此工作而負上任何責任，不管所提出的法律理論為何，此等責任將限於因此工所收取的費用金額。

吾等保留包括貴公司之名稱在吾等之客戶名單內之權利，但吾等會把所有談話及所有由貴公司提供之文件及此報告之內容保密，但受法律或行政訴訟或訴訟程序之限制者則例外。在此所述之條件只可以在經雙方同意之情況下以書面作出修改。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由於其已構成溢利預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之函件全文。

PCP CPA Limited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Suites 2205-6,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82 8378
Facsimile: (852) 3009 8534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2樓5至6室
電話 : (852) 2882 8378
傳真 : (852) 3009 8534

敬啟者：

**關於創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
建議由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ragon Emperor」)
收購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香港高豐」)約47.2%權益之事宜**

吾等經已查閱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編製日期為九月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及德興市張家畈金礦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管理協議之百分之一百權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其公平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估值報告被視為溢利預測。

漢華評值之唯一責任乃編製估值報告，而漢華評值及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則負責估值報告於編製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基於之假設(「假設」)是否合理和有效。

吾等之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編號3000「除歷史財務資訊審計和審閱之外的核證」。所進行之程序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2條。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任何評估九江高豐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與德興市張家畈金礦簽定之管理協議之百分之一百權益的公平值。

吾等之責任在根據吾等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其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僅向閣下提供意見，同時亦僅只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向閣下（作為一體）提供報告而別無它想。吾等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其所引致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已獲 貴公司董事知會，由於估值時採用現金流貼現模型作為估值方法，有關假設包括在附錄一所詳列之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不能如過去結果般予以確定及查實之管理層行動，同時此等假設可能或不可能發生。儘管有關預期事件及活動已發生，實際的結果仍可能與估值報告不同，同時其差異可能重大。據此，吾等並未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開展任何工作，同時亦無論如何不會對此發表任何意見。

以吾等之意見，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值報告經已妥善地遵照附錄一所載有關漢華評值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假設及基礎。同時，其呈列也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基準（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在各重大方面一致。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淑蓮
執業編號：P02044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錄一

附件 — 管理協議之估值假設

張家畈金礦
商業企業價值

估值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FSR	可行性研究報告
TAR	技術顧問報告
STR	附加技術顧問報告
MRH	採礦權估值手冊(2007年版)
MRG	採礦權估值手冊(2004年版)

設計使用儲量

	高度 <u>+70米以上</u>
礦石數量	(噸) 157,266.00 FSR第4.4.2.2節
基於333標準之信心指數	<u>0.60</u> MRG第286頁

礦石數量	(噸) 94,359.60
------	---------------

	高度 <u>-50米至+70米</u>
礦石數量	(噸) 289,976.00 FSR第4.4.2.2節
基於333標準之信心指數	<u>0.60</u> MRG第286頁

礦石數量	(噸) 173,985.60
------	----------------

	高度 <u>-50米至+70米</u>
--	------------------------

礦石數量	(噸) 302,980.00 STR第2節
V334-1	350,428.00 STR第2節
V334-2	<u>361,487.00</u> STR第2節

礦石數量	1,014,895.00
基於334標準之信心指數	<u>0.50</u> MRG第286頁

礦石數量	(噸) <u>507,447.50</u>
------	-----------------------

礦石之總生產量	(噸) <u>775,792.70</u>
---------	-----------------------

高度 + 70米以上之總礦石生產量	94,359.60
高度 -50米至 + 70米之總礦石生產量	681,433.10

金屬品級

黃金精礦	(克／噸) 75.00 FSR第5.4節
------	----------------------

金屬價格

	(美金／盎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或以後	
黃金(9999品級)		933.82	966.67	902.05	863.28	彭博
價格折扣	(%)	17.00%	金價折扣			
每盎司克		28.35				
每噸克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及以後	
每人民幣美元		6.83	6.83	6.83	6.83	彭博

營運數據輸入

黃金精礦生產收益率		3.30% FSR第5.2節
銷售成本	(人民幣／噸)	132.38 FSR附表14.5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人民幣／噸)	19.07 FSR附表14.1
融資成本	(人民幣／噸)	0.00 FSR附表14.1
利得稅開支	(人民幣／噸)	0.00% FSR第14.4節

資本投資

最多每日採礦生產力		150.00	1,200.00	FSR附表14.2
-----------	--	--------	----------	-----------

所增加之資本開支	(人民幣)	12,538,300	43,540,000	FSR附表14.2
----------	-------	------------	------------	-----------

固定資產之期限	(年)	3.68
---------	-----	------

淨營運資金需求

佔收入之百分比	(%)	0.70% 請參閱NWC工作單張
---------	-----	------------------

生產力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SR第4.4.2.1節				FSR第14.7節

最多每日採礦生產力		15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每年採礦日數	(日)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每年開採礦石最多數量	(噸)	45,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	-----------	------------	------------	------------

開礦儲量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高度 + 70米以上	(噸)	94,359.60	63,907.55	0.00	0.00	0.00
高度 — 由-50米至+70米	(噸)	681,433.10	681,433.10	385,340.65	25,340.65	0.00

生產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度 +70米以上					
生產力	(噸)	45,000.00	63,907.55	0.00	0.00
按比例		0.68	1.00	1.00	1.00
已開採礦石	(噸)	30,452.05	63,907.55	0.00	0.00
金精礦生產收益率	(%)	3.30%	3.30%	3.30%	3.30%
已生產金精礦	(噸)	1,004.92	2,108.95	0.00	0.00
金精礦品級	(克／噸)	75.00	75.00	75.00	75.00
埋置黃金	(克)	75,368.84	158,171.17	0.00	0.00
高度 — 由-50米至+70米					
生產力	(噸)	0.00	296,092.45	360,000.00	25,340.65
按比例		0.68	1.00	1.00	1.00
已開採礦石	(噸)	0.00	296,092.45	360,000.00	25,410.07
金精礦生產收益率	(%)	3.30%	3.30%	3.30%	3.30%
已生產金精礦	(噸)	0.00	9,771.05	11,880.00	838.53
金精礦品級	(克／噸)	75.00	75.00	75.00	75.00
埋置黃金	(克)	0.00	732,828.83	891,000.00	62,889.93
已生產金精礦	(噸)	1,005	11,880	11,880	839
已生產9999黃金	(克)	75,369	891,000	891,000	62,890
價格假設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金	(美元／盎司)	933.82	966.67	902.05	863.28
金精礦價格折扣		17%	17%	17%	17%
金精礦	(美元／盎司)	775.07	802.34	748.70	716.52
每盎司克		28.35	28.35	28.35	28.35
金精礦	(美元／克)	27.34	28.30	26.41	25.27
美元／人民幣匯兌率		6.83	6.83	6.83	6.83
金精礦	(人民幣／克)	186.73	193.30	180.37	172.62

損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人民幣)	14,073,454	172,227,175	160,714,125	10,856,217
銷售成本	(人民幣／噸)	132.38	132.38	132.38	132.38
銷售成本	(人民幣)	(4,031,243)	(47,656,800)	(47,656,800)	(3,363,785)
毛利	(人民幣)	10,042,211	124,570,375	113,057,325	7,492,431
毛利	(%)	71%	72%	70%	69%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不包括折舊)	(人民幣／噸)	19.07	19.07	19.07	19.07
銷售、行政及一般開支 (不包括折舊)	(人民幣)	(580,721)	(6,865,200)	(6,865,200)	(484,570)
EBITDA	(人民幣)	9,461,491	117,705,175	106,192,125	7,007,861
EBITDA	(%)	67%	68%	66%	65%
張家畈金礦 管理協議					
估值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收到日期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EBITDA	(人民幣)	9,461,491	117,705,175	106,192,125	7,007,861
自模型開始日期計算之年期		1.01	2.01	3.01	4.01
折扣因數		0.87	0.76	0.66	0.58
現值	(人民幣)	8,247,242	89,499,164	70,408,882	4,053,171
WACC	調整	資產收益率	溢利流量	所佔溢利	實際利率
14.64%	0.00%	14.64%	172,208,459	81.50%	140,349,894
				概約	140,350,000

用作比較之公司	股份代號	貨幣	資本市值 (百萬)	銷售額 (百萬)	所提供的服務	位置	接受	否決	否決理由
1 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1818 HK	港元	14,413.98	2,152.70	主要經營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	中國	接受		
2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002237 CH	人民幣	7,440.79	2,122.60	主要經營黃金開採、選礦及冶煉	中國	接受		
3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246 HK	港元	3,821.40	312.30	主要經營探礦及加工黃金礦石為 金精礦	中國	接受		
4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489 CH	人民幣	21,022.93	14,469.20	主要經營收購、勘探及開發黃金 產品	中國	接受		
5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 HK	港元	127,865.60	16,322.30	主要經營黃金勘探、開採、選礦 及市場推廣	中國		否決	經營規模太大且核心業務並 非黃金開採
7 山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600547 CH	人民幣	26,881.84	19,871.40	主要經營黃金勘探、開採及選礦	中國		否決	核心業務為黃金合金而非黃 金開採
8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SGX AU	澳元	1,637.03	198.16	主要經營黃金開採	中國		否決	錄得連年虧損

Beta

用作比較之公司	股份代號	貨幣	債務 賬面值 (百萬)	優先股 市值 (百萬)	市值 + 少股東權益 股權 (百萬)	已投資 資本市值 (百萬)	債務／ 已投資 資本市值 百分比(%)		股權 市值／ 已投資 資本市值 百分比(%)	實際稅率	無槓杆 Beta值 ⁶	
							Beta值	資本市 值百分比 (%)				
招金礦業有限公司	1818 HK	港元	543.86	—	14,815.13	15,358.99	0.699	3.54%	96.46%	23.33%	0.680	
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002237 CH	人民幣	546.00	—	7,440.79	7,986.79	0.704	6.84%	93.16%	26.42%	0.668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246 HK	港元	—	—	3,839.26	3,839.26	0.686	0.00%	100.00%	40.50%	0.686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489 CH	人民幣	1,611.55	—	21,022.93	22,634.48	1.035	7.12%	92.88%	0.00%	0.961	
								Median	5.19%	94.81%	24.88%	0.683
								Selected	5.19%	94.81%	25.00%	0.683
再槓杆Beta值 * $[1 + \{(D/E) * (1-T)\}]$											0.71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堆疊法)

$$\text{預期股權收益率 (Re)} = R_f + \text{Beta} * (R_m - R_f) + SCP + SCA$$

Rf	=	4.16%	中國政府三十年期債券收益率
Beta	=	0.71	行業／同類公司Beta值
Rm	=	14.42%	由彭博報價之預期中國市場收益率
SCP*	=	3.74%	小型公司溢價(SSBI 2009 Valuation Year Book)
SCA**	=	0.00%	特定公司調整
Re	=	15.19%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 [(\%D / D) * (Rd) * (1-T)] + \{(\%E / E) * (Re)\}$$

%D	=	5.19%	帶利息債務所佔百分比
Rd	=	5.94%	中國五年期以上之借貸息率
T	=	<u>25.00%</u>	中國利得稅率

加權債務成本	0.23%
--------	-------

%E	=	94.81%	股權所佔百分比
Re	=	<u>15.19%</u>	預期股權收益率

加權股權成本	14.41%
--------	--------

WACC	14.64%
------	--------

*** 小型公司溢價(「SCP」)**

SCP(為高於市場風險溢價之部份)，其計算方法可以超越無風險回報率之公司已實現回報減去超越無風險回報率之估計回報。為了計算此一估值報告內之估值，吾等經已應用超越屬於在美國NYSE/AMEX/NASDAQ各交易所上市之微型資本公司分部之CAPM之規模溢價來作計算。吾等並依賴由Ibbotson Associates所作有關該等股份、債券、票據及通漲之研究：2009年報。

**** 特定公司調整(「SCA」)**

應佔特定公司非系統性風險之SCA乃為說明額外風險因素而設計，例如公司之歷史、波動風險、競爭性侵佔風險、規模及各種營運集中性(例如對主要行政人員之依賴性及客戶之集中性等等)。為了編製此評估報告，吾等的結論為不需要考慮額外風險。

獲推薦建議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之賣方將負責本集團金礦開採營運，其履歷列載如下：

黃仲邦先生(「黃先生」)，53歲，其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20樓2002–2003室，於七十年代末期為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出市員，其後彼曾參予多項採礦及金融項目，主要集中在加拿大資本及證券市場 — 包括籌集資金、為公開招股提供顧問服務、私人配售、及創業融資，特別專注於資淺金礦公司。彼曾透過其顧問公司Interpacific Capital Corp. of Canada與許多公司或機構合作，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指引，為資淺及資深機構籌集大量資金。彼亦為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於二零零二年初，彼開始致力於中國大陸，並完成許多策略性地產收購，此亦為其專業領域。彼在中國曾參與數個早期勘探及發展項目，包括可行性研究，構建及生產等。現正參與張家畈金礦和其本人經營之銅礦礦場，兩者均位於中國江西省。黃先生現任張家畈金礦之法定代表。黃先生在礦業方面之知識博大精深，網絡關係遍及全球，有逾三十年業內經驗，對採礦工業貢獻其深厚的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之權益總計達48,487,866股，約相當於2.10%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除上述披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言，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均沒有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了獲建議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外，黃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並無任何職位，同時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和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ii)於緊隨交易完成後：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1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及繳足股本：

2,311,635,677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46,232,713.54
---------------	-------------	---------------

於緊隨交易完成後，即將發行及繳足或即將入賬及繳足之新股份：

543,478,260	於緊隨行使可換股票據之 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10,869,565.20
-------------	----------------------------	---------------

於緊隨交易完成後之股本總計：

2,855,113,937	股份	57,102,278.74
---------------	----	---------------

購股權

190,339,865	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換股期間，其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638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24,316,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為股份，可換股票據餘下之本金金額為19,068,000港元。

所有已繳足之已發行股份及即將發行與繳付之每股0.02港元面值的股份會及將會在各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股本回報。除以上所載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其他發行中之債務證券、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供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本公司成員之資本與股權有關，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與股權有關。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附註1及2)	155,030,597	119,926,263	274,956,860	11.89%
黃國聲先生 (附註1及2)	7,678,500	119,926,263	127,604,763	5.52%
黃祐榮先生 (附註1)	145,070,596	94,362,000	239,432,596	10.36%
林兆燊先生 (附註1)	6,018,500	94,362,000	100,380,500	4.34%
鄭景鴻先生 (附註3)	200,000	500,000	700,000	0.03%

附註：

1. 該94,362,0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據此，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燊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該97,362,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25,564,263股股份由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分別實益擁有50%，據此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該25,564,263股股份之權益。
3. 鄭景鴻先生被視為持有7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200,000股股份由其本人及妻子共同持有，500,000股股份由其妻子持有。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所附 股份數目	行使期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黃國聲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林兆燊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王德良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黎應森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鄭景鴻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iii) 於本集團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附註)	Great Chin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30.20%
黃國聲先生 (附註)	Great Chin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30.20%

附註：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擁有Great China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30.20%，而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 持股數目	股權 之持股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法團 (附註1)	94,362,000	—	4.08%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	法團 (附註2)	25,564,263	298,871,473 (附註3)	14.03%

附註：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燊先生分別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以上各人均為執行董事。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燊先生亦為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之董事。

2. 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各實益擁有50%。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亦為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該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換股期內可以初始換股價每股0.0638港元兌換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為24,31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經已兌換為股份，經兌換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餘額為19,06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德匡成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並就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為一宗法律訴訟之被告，被指拖欠原告其中一期分期付款，上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向原告購入若干知識產權。

原告索償金額2,55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應付原告之全數代價餘額，連同有關利息及堂費。被告已清償受爭議之分期款項及代價之其後分期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原告之代價餘額為50,000港元，由於有關款項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預期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對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嘉輝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4)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黃祐榮先生。
- (5)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及經理辦公室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6)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王德良先生(「王先生」)、鄭景鴻先生(「鄭先生」)及黎應森先生(「黎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一九七八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一九八三年獲得澳洲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公證人，並於一九九零年成為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代訟人及律師。王先生現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王先生亦為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香港童軍總會副總監。

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美國Carbondale南伊利諾州立大學畢業，獲理學士學位，特別主修電影電視傳播。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傳播學哲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珠海書院中國文史研究所頒授哲學博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八零至一九八一年間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任職撰稿員。鄭先生於一九八一至一九九零年間，任職政府新聞處新聞主任，並於一九九零年離任公職，加入九廣鐵路公司出任社區關係經理，直至一九九二年為止。鄭先生於一九九二至二零零零年間為香港科技大學新聞及傳媒組主管。鄭先生自

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校董，目前為寫作人團契主席及香港工業總會第26組(環保工業)執行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為中環一家會計師行黎應森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向不同公司提供意見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黎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理學(商業經濟)碩士學位。此外，黎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過去或目前概無於創業板或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並就此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核數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其辭退或罷免之任何事宜；
- (b)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及
- (c) 制訂及實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本公司與瑞雅國際酒店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所訂立合營協議，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公司，專門於中國從事經濟型酒店管理及營運之業務(「瑞雅合營公司」)，本集團將持有瑞雅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70%，據此，本公司同意初步向瑞雅合營公司注資3,000,000港元，並按持股比例合共注資10,000,000港元；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no Hote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Inno Hotel」)與智盛發展有限公司(「智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買賣

* 僅供識別

協議，據此，Inno Hotel收購日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另收購中澤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3) 本公司擁有56%權益之附屬公司Autoscale與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UPMG」)、The Cavalier Group(「Cavalier」)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換股協議，據此，Autoscale同意向Cavalier出售UPMG6,000股股份(相當於UPMG約35.57%權益)，以換取其向Autoscale發行及配發12,000,000股股份；
- (4) Inno Hotel與智盛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otel同意收購康澤有限公司(「康澤」)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5) Inno-Hote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nno-Hotel Holdings**」)與浙江彩江和祥集團(「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Inno-Hotel Holdings與合營夥伴組成合營公司(Inno-Hotel Holdings將持有其51%權益)以在中國從事管理及營運經濟型酒店之業務，而Inno-Hotel Holdings同意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0,200,000元；
- (6) 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配售代理」)及黃婉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黃婉兒女士同意透過第一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出售合共最多7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
- (7)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二配售代理」)及黃祐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黃祐榮先生同意透過第二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出售合共最多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7港元；
- (8) 本公司與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黃氏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黃氏賣方同意認購合共最多18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7港元；
- (9) 本公司與第一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新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第一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55,66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37港元；

- (10) 本公司與黃氏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黃氏賣方同意認購合共最多107,704,19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37港元；
- (11) 本公司與第一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新股配售協議；
- (12) 本公司與第一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第一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087港元；
- (13) 本公司與City Beat Holdings Limited(「City Beat」)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ity Beat同意認購13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87港元；及
- (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與Capital Base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hiny Step收購大中華媒體已發行股本約23%，代價為43,384,000港元；
- (1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ertain Success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之56%，代價為3,144,960港元；
- (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Inno Gold Mine、賣方及歐陽螢女士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Inno Gold Mine收購Dragon Empero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636,364港元；
- (17)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Inno Gold Mine與賣方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Inno Gold Mine收購香港高豐之1.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63,636港元；
- (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賣方與Dragon Emperor訂立之一份補充期權契約，據此Dragon Emperor獲授予权期權，賣方須轉讓47.2%之已發行香港高豐股本予Dragon Emperor；
- (19) 買賣協議；

- (20) Inno Hotel與泰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nno Hotel同意出售而泰運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日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2,222,000港元)；
- (21) Inno Hotel與Main Mor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匯創酒店投資同意出售而Main More Limited同意購買康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2,222,000港元)；及
- (22) 由本公司及第一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就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分四批配售，每批不少於25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備查文件

於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則例；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項重大合約；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
- (5) 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
- (6) 香港高豐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張家畈金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8)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9)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多名專家各自發出之同意書；
-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黃氏賣方根據本公司與黃氏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所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07,704,193股新股份；及
- (11) 本公司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關根據Shiny Step與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並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與黃仲邦先生(「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4,720股每股1.00港元之已發行Gaofeng Holding Co.Ltd股本，作價7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為75,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票據」)支付，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未償還本金為本公司資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38港元，惟須遵照其中的條款及條件(以「A」作印記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同時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票據，並於行使票據換股權時發行及分配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視情況需要而定)實行及採取所有步驟並執行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完成所有此等進一步文件，透過親筆或蓋印簽署(視需要及意欲而定)，以履行買賣協議及票據及任何附帶的或有關的其他文件及事物。」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取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過戶登記冊將會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截止過戶，在該期間內股份將停止登記過戶。欲參加大會人士，必須持有關股票連同過戶表格交付予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股份登記過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最遲須於二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點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方為有效。
- (6) 於此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包括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燊先生等四位執行董事與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